

風俗改革叢刊



風俗改革叢刊

上海

圖書館藏

宣傳委員會二十

風俗改革委員會編

廣州特別市黨

宣傳部印

1930

（手寫簽名）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2 6437B

紹介幾句

我們把曾在廣州國民日報發表的風俗改革週刊的文字，彙編成爲這本小冊子，不外下列幾種目的：

一，紀念風改會——風改會誕生以來僅僅七個多月的壽命便夭折了，我們於悼念之餘，特將他的遺產之一部——風改週刊——編印成冊，作爲他永遠的紀念。

二，報答同情的朋友——過去許多同情於風改運動的朋友們，都曾熱誠地予我們以可能的助力和策勵，我們於感謝之餘敬以此書報答。

三，此外，這些零瑣的材料或者可爲各地熱心風改運動的同志們作一種參攷。

×

×

×

風改週刊和這本小冊子的編輯，都完全由鄭紹玄同志一人担任，這是讀者應該致謝的。

良柱一九三十九。

目錄

關於風俗改革的一般論著

- 寫在刊頭……………蒲良柱(一)
- 不良風俗的弊害於我們應有的努力……………本會同人(三)
- 改革風俗是人類最大的努力……………金曾澄(六)
- 改革風俗芻言……………朱景康(一一)
- 風俗改革的困難和解決的方法……………司徒德(一五)
- 改革風俗中的十種重要工作……………德(二〇)
- 中國的家庭問題怎樣解決?……………區聲白(二九)
- 改革風俗與民俗研究……………容肇祖(三六)
- 改革風俗與提倡藝術……………冰浪(三八)
- 改革風俗與民衆娛樂……………鍾慧霞(四〇)

一點貢獻·····	仲(四二)
走上前去吧·····	獨人(四四)
改革風俗與破除迷信	
迷信的意義與其破除的方法·····	翟宗心(四九)
我們而努力澈底破除迷信的運動·····	工力(五三)
破除迷信的重要及青年的使命·····	王衍衡(五六)
在破除迷信中應注意的幾件事·····	陳俊(六三)
破除迷信談·····	孫鵠(六五)
破除迷信與婦女·····	劉歧山(六七)
一週間我所見的迷信事件·····	雨辰(七〇)
我竟破了巫婆的魔法·····	景三(七三)
增城之「帥府」「車公」毒·····	何達生(七五)
破除迷信(班本)·····	馮公平(七六)

七夕陋俗(班本).....馮公平(八〇)

燒衣陋習(粵曲).....馮公平(八二)

告本市迷信的同胞.....本會同人(八四)

改革風俗與反對宗教

從人類進化的趨勢中討論宗教問題.....黃少耽(八五)

我對宗教的批評及人生應取之態度.....黃育根(九四)

從基督教的根本觀念上指出基督教的兩大矛盾.....黃少耽(一〇〇)

迷信基督教的同胞們覺悟起來.....金真(一〇九)

讀「破除迷信與宗教存廢問題」以後.....臥芳(一一三)

淫祠寺觀還用保留嗎?.....曾覺(一一六)

我也一談「三民主義與宗教問題」.....曾覺(一一九)

拉雜的答擁護宗教的先生們.....少玄(一二〇)

破除迷信與宗教.....蔡勁伯(一二三)

目錄

芳草在說些什麼·····	少女(一三七)
「徒讀死書」的芳草先生·····	曾覺(一四五)
只有芳草才讀過三民主義·····	鉄君(一四八)
未讀三民主義者一何多?·····	鉄君(一五〇)
「未讀三民主義者」的一覽·····	鉄君(一五一)
丟了三個·····	教友(一五三)
爲反對基督教告同胞書·····	本會全人(一五五)
附錄:	
曾覺先生未讀過「三民主義」吧·····	芳草(一五七)
三民主義與宗教問題·····	芳草(一六〇)
從少女拉雜談得來的結論·····	芳草(一六九)
改革風俗與反對蓄婢	
寫在刊頭·····	蒲長柱(一七七)

婢女制度與婦女運動…………… 侶芳(一八〇)

放奴與蓄婢…………… 周鼎培(一八四)

談婢女解放…………… 雙車(一八六)

由革除不良習俗談到解放婢女運動…………… 李佩珍(一八九)

蓄婢與蓄妾…………… 湖山居士(一九一)

對社會局「禁止蓄婢辦法」的商榷…………… 彭務勤(一九四)

我戚家中的婢女生活…………… 彭務勤(一九九)

只爲多吃了一碗飯…………… 卍(二〇三)

改革風俗與婦女問題

爲提倡天乳運動告革命婦女…………… 劉禹輪(二〇七)

爲天乳運動說到擦粉留髮着高跟鞋…………… 林永福(二〇九)

從女體的兩種運動想及其第三種運動的到來…………… 英子(二一一)

盲婚制的弊害及其補救的方法…………… 馮春風(二一四)

廢除娼妓	馬媛媽(二一六)
改革風俗與廢除卜筮星相	
卜筮星相請願維持	荻寒(二一七)
相鷄狗和相人	雙車(二一九)
卜筮星相者的救濟問題	步武(二二二)
廢話	鈇君(二三〇)
改革廢風俗與廢除舊曆	
爲廢除舊曆敬告民衆書	本會同人(二三三)
怎樣去廢除舊曆	鈇君(二三七)
由廢曆年晚說起	馮春風(二四〇)
廣州不良風俗之調查	
談廣屬的四種陋俗	吳我(二四三)

廣州陋俗種種.....	得(二四六)
廣州市媒婆的罪惡.....	李柳(二四九)
七十外叟的兩種意見.....	一(二五二)
好個私娼變相式的師姑.....	萬百厭(二五四)
附 錄 :	
在風改會結束聲中說幾句話.....	蒲良柱(二五六)
風俗改革會工作概況.....	本會同人(二六〇)

關於改革風俗的一般論著

寫在刊頭

蒲柱良



風俗改革會成立以來，引起了社會人士莫大的注意：報章的論評，市民的祝賀，朋友們（相識的或不相識的）的贊助和策勵……在在都足使我們於欣歡感激之餘，增加我們努力的勇氣和決心。

我們覺得改良風俗的工作，無論從那方面說來，都是必要的，因為不良風俗和迷信，是有百害而無一利。我們果能够把他澈底改革，則對於國家，對於社會，對於個人，都一定有很大的裨益。所以我們為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建設模範的廣州市，固然要努力改革不良風俗；就是為一般被不良風俗和迷信所催眠的可憐底民衆着想，也有趕緊改革不良風俗的必要。

不過一切風俗，都是經過很長久的期間然後形成的。到了他已成爲「風」或「俗」的時候，想一旦把他澈底改革，確乎不很容易。即如廢除「舊歷」，就是一個例子。不過我們既然認定「不良風俗」無論如何是「非革不可」；那末，即使事實上有許多困難，也只有大家加倍努力而已。

我們工作的步驟，是決定從宣傳調查兩方面入手，一俟宣傳收了相當效果，便即根據調查所得的客觀的事實，訂定詳細取締或禁止的辦法，分別實施。固然現在我們對於應該馬上取締的不

良風俗如七夕燒衣拜仙，事實上已經實行了！

在宣傳方面，我們自然有許多工作要做。這種定期小刊物，（風俗改革半月刊）不外是宣傳工作當中之一部分吧了！我們希望牠發刊之後，能够發生相當的影響，至少能够使廣州市民從此知道不良風俗和迷信的弊害，自動的起來破除迷信，改良風俗，幫助本會完成移風易俗的工作，這就是本刊發刊的目的，也就是同人共同的願望。

不良風俗的弊害和我們應有的努力

本會同人

——本會成立宣言——

在軍事告終，訓政開始，國家正力謀建設力求革新的當中，本會應着事實的要求環境的需要，正式宣告成立了！趁這個機會，我們要向各界說幾句誠懇的話。

本會的使命，簡言之：是『改革風俗，破除迷信！』何以要改革風俗？爲什麼要破除迷信？這只要頭腦稍微清晰的人，都一定很明白的。概括說來，不良風俗和迷信給予國家社會的弊害，至少有下列數端：

一，阻碍社會進步 一切迷信思想及不良風俗習慣，均爲封建宗法社會之根株，最足阻撓社會之進展，中國事事落後，進步遲滯，此其原因之一也。

二，妨害文化發展 現代文化，完全建立在科學基礎上面，迷信思想與舊的不良風俗習慣，適爲科學之障礙，與廿世紀之新思潮背道而馳。

三，影响國民經濟 中國人每年因迷信而消耗之金錢雖無統計，但料必不在少數，即以廣

東而論，銷售冥鏹爆竹……之數，或更多於政府之教育建設經費亦未可定。以有用之金錢，作無益之耗費，無怪中國民貧財盡也。

四，障礙訓政建設 革命的目的，不僅在打倒有形的軍閥和一切反動勢力，尤其在根本剷除孕育反動勢力的根株——一切舊思想，舊習慣，及迷信——然後破壞事業才能澈底，革命建設才能完成。

此外不良風俗之弊害甚多，未能一一列舉，總之，我們認為改革風俗是刻不容緩的事，無論對於社會國家，對於文化經濟，對於革命建設，都有深切的關係，尤其在革命策源地，一切均應為他處模範，故對於改革風俗破除迷信之工作，更宜積極進行，以祛除社會之污點，謀三民主義模範的廣州市建設之成功！

現在本會同人一方面感覺到責任的重大與工作的艱鉅，同時感覺得自身力量的單薄，深恐未能完成這重大的使命，所以我們很盼望各界不斷的予以充分指導援助和策勵。

我們的口號：

黨部政府民衆聯合起來！

改革一切不良風俗！

不良風俗的害處和我們應有的努力

打破一切迷信！

剷除一切舊思想舊習慣！

打倒一切封建腐化勢力！

建設模範的廣州市！

訓政建設成功萬歲！

風俗改革成功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景色的時地花！



改革風俗是人類最大的努力

金曾澄

諸君：今天接到風俗改革會的信要我到此地演講，現在要講的題目，就是『改革風俗是人類最大的努力。』

要明白這個問題的意義，就先要了解什麼是風俗？和風俗爲什麼要改革？

歷史告訴我們：風俗的成因，是因爲人類最初有少數的人，欲達到某種目的，試行一種手段，而爲大多數的人所模倣，久而久之，這種手段，就成爲一種風俗。明白一點來講：比方在社會上，初起有少數的人，提倡麻雀來做一種娛樂，後來逐漸便有許多人，也就模倣他們去打麻雀，久而久之，在社會上有許多人喜歡去打麻雀，所以打麻雀，便成爲風俗了。

風俗有好的，也有壞的，但好和壞有什麼標準去分別？那種風俗才認爲好？那種風俗才認爲壞？比方要決定東西南北的方向，就得以羅盤做標準；要決定氣候溫度的高低，就得有寒暑表做標準；要決定物件的輕重長短，就得有秤或尺做標準；但是要決定風俗的良窳，要拿什麼東西去做標準，這就成爲問題了。

有些風俗是因宗教而不同的：比如回教的風俗，信奉回教的教徒是不吃豬肉的；佛教有佛教

的風俗，信奉佛教的教徒是素食戒殺的；至於耶教或其他各教，亦各有不同的風俗。所以信仰不同，風俗也會不同的。

有些風俗是因空間而不同的：比如一個人死了，有的地方是舉行火葬的；有的地方用水葬的；有的地方是用土葬的。人死了同是要葬，但葬的方式各有不同，所以空間不同，風俗也會不同。有些風俗是因時代而不同的：古代的風俗，不適合於今日，現代的風俗，有許多也是古時之所無，比如古代有離婚制度，婚姻的事，可以隨便結合，無限制的亂交，如同獸類一般；又有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但到了現在，這種制度已經消滅，有的地方簡直完全沒有了，所以時代不同，風俗也會不同。

有些風俗是因種族而不同的：如古代有一種民族，要殺他至要好的朋友的頭掛在牆上，以留為紀念；又有一種民族，他的父母死了，把他的遺骸埋葬於門限之外，使人人踏過以為榮耀的；又有一種民族，他的兒女嫁後，不肯住在夫家，名為「不落家」。所以民族不同，風俗也會不同。

這樣看來，因信仰，時間，空間，民族，的不同，風俗固然有許多不同，但究竟要怎樣去決定牠的良窳呢？我的意思以為：凡不良的風俗，必然對於個人或社會有很大的害。所以真正不好的風俗，是非常顯著的。大家都知道：嫖，賭，飲，吹為四大害，所以嫖，賭，飲，吹，就是四

種最不好的風俗。

嫖，何以成爲不好的風俗呢？因爲嫖就有許多機會沾染花柳，梅毒，白濁及其他種種的惡疾，而且會傳播到社會上去，傳染家人，并遺傳給子孫，諸位試想：這個害處是多大啊！

賭，何以成爲不好風俗呢？賭的禍害尤其顯明，往往使富有的人，隨時有變成窮棍的可能；有家產的人，隨時有傾家蕩產的可能；甚至到了窮途無告的時候，往往陷於自殺或流爲盜匪！這種現象，在社會上是不難看見的。所以我說：賭的害處是很大！

飲呢，我們知道，飲酒的人，不特會把自己的腸胃，五臟六腑，都加以損害的，而且還敗壞了自己的品格。在社會上違犯警律法律的人，據調查所得，有許多是因爲醉後而觸犯的。

吹，吹鴉片是誰都知道有害而無一利的。因爲鴉片能使人身體衰弱，人格墮落。現在中國陷於國弱民貧，民不聊生，都是因爲鴉片的流毒呵！

這幾種弊害，是中國最不好的風俗，凡我同胞，都要趕快自動起來，把牠從根去掉，然後中國才有希望，中華民族才能在地球上永遠存在。但是改革風俗的方法要怎樣呢？我以爲第一要有民族決心，第二要政治修明。

爲什麼要有民族決心，才能改革不良風俗呢？因爲無論任何一個人，總有一點不良的習慣，

比如早起是一個很小的例，如果沒有決心，往往自己想早起，卒之被晏起的習慣縛住了，雖想早起都不能够。或者早起一二日又照舊樣；又如想戒紙烟，因為紙烟要花錢，又無益，雖心想戒，但是沒有決心的人，因為烟癮的關係，便終於不能戒了！所以凡事無決心，一切不良習慣，都不能改；即使改了，戒了，亦不過是一時的，不久又恢復舊習了。如果人人都有決心，全國一致，萬衆一心，則烟賭小事，何難戒絕？就是去打倒一切赤白帝國主義，也無有不成功的。

爲什麼要政治修明，才能改革一切不良風俗呢？因為有許多風俗，既經成了牢不可破的習慣，人民又無決心去改革，到那個時候，便不能不用政治的力量。比如民國成立之初，政府便下令禁蓄辮要剪辮，要禁女子纏足束胸，這都是用政治力量來改革風俗的，雖然有時或用勸諭的方式，如告示，或用拘禁的方式，如拿私娼，或用抽稅的方式，如加重烟賭酒稅，這種做法，如果有力量，有決心，肯犧牲的政府，沒有做不成功的。現在廣東省政府已有很大的決心，同時並犧牲每年九百餘萬的烟稅，一千七百餘萬的賭餉，去禁絕烟賭了，所以禁絕煙賭，在廣東是時間的問題，我相信最近的將來，廣東全省的烟賭，是不難禁絕的。但是我仍希望人民有決心去督促政府，或不用政府的力量，自己去禁自己，

所以改革風俗，一方面要有修明的政治，但要怎樣才有決心，和怎樣才有修明的政治？這

就非人類去努力不可！

附註：這篇是省府委員會曾澄先生于九月三日日本會舉行第六次公開演講時在中央公園播音台的演講詞，曾廷詩記。

九七來由



改革風俗芻言

朱景康

一，風俗與民族的關係

諺云『離家三五里，各處各風俗。』從這點解說，各處的風俗，自不盡相同的。『風俗』是某一地帶的風氣土情，人們于同樣的觀念或意志行爲上，反覆了多次之後，就自然地成了一種很普遍很自然的習慣；這稱習慣就是某一地的『風俗』。

『風俗』與民族的關係，我們的總理曾這樣說：『如果人類中有一種特別相同的風俗習慣，久而久之，也可自行結合成一個民族。我們研究許多不相同的人種，所以能結合成種種相同民族的道理，自然不能不歸功於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這五種力。』由是以觀，『風俗』爲構成民族的要素之一，如果一個民族間積習了很多足以應響個人知識，阻碍社會進化的惡習風俗。久而久之，國家的強弱，種族的盛衰，必與之有無限關係！

我們欲振起中國民族的精神，與世界各國處於平等之地位，不能不提倡改革不良風俗，改革不良風俗之工作，直可與識字，合作，衛生……等七項運動，有同樣的重要。

二、風俗與民生的關係

我國產業落後，民生凋疲，由經濟頹敗而至於社會險象環生，國民在生存上感到不可名狀的困難，其中最大的原因，當然是受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然而我國國民為習尚一切不良風俗，迷信，每年耗費巨額之金錢，未始非原因之一。單就廣東一隅最顯見的二件事來說，已大可驚惜！（一）每年因迷信鬼神冥鏹香燭之消費，已達四千萬元以上。（二）每年因婚喪習俗過事鋪張，豪濶儀仗之虛糜費，已達二千萬元以上。全國統計起來，實在不可勝數，其他因迷信而生活之僧，尼，道，筮，卜，星，相，堪輿，巫，覡一類寄生蟲的餽養費，因無精確的計算，更不知有多少！試想這樣巨額而有用的金錢，用諸毫無代價的迷信與陋俗上面，如何不影响到民生問題呢？所以不良風俗，也與民生無有限關係。

我們處此民窮財盡，帝國主義經濟壓迫到最後掙扎的絕境中，我們要滿足民生的需求，自然要以全力作堅持澈底有效力的反經濟侵略運動，及發展我國生產事業，然一方面必須從事改革風俗，破除迷信，使一切依附迷信而生活的寄生蟲，如僧，尼，道……等都一變而為助長社會生產的一員，無形中省下一切迷信奢侈……之鉅額消費，以充裕我國民之經濟。

三、不良風俗的分析

在幅員廣大，風俗各異的全國中，種種不良的風俗，實難於盡述。今只就作者所見，將最普遍的分述如下：

1. 迷信的——卜，筮，星，相，堪輿，巫，覡，信鬼神，佞佛，命運。
2. 封建的——婢僕制度，紳耆制度，貴賤階級，納妾，家法。
3. 野蠻的——買賣式的婚姻，指腹婚，童養媳。纏足，束胸。
4. 虛偽的——豪闊的婚喪儀式，無謂的慶祝，奢華的應酬，恭維的吉語，尊貴的稱謂。

上面這些不良的風俗，在我國各地是很普遍而佔有勢力的。我們應知此惡習風俗，雖遺傳千百餘年，根深蒂固，但並非絕對不可廢除的；我們萬不可再萎靡不振，狃于舊習；我們要深信本黨總理行易知難的學說。急起直追，把惡劣的風俗革除，把種種迷信破滅，以促進社會之進化。

四，改革風俗的理由

『中國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須依照總理所定革命之程序以爲建設。』我們要完成總理的建設計劃，必須先革除一切不良風俗——惡習迷信，然後建設之障礙，才可打破，否則，風水的迷信不除，物質建設，遷墳築路等事，必然有極大的阻力；

迷信鬼神惡習不除，則科學進步之事，直等於妄想；命運之說不除，則努力求進之志，必無由坐，所以，這心理之大敵——迷信不除，則什麼革命的建設，均無達到之可能！所以我們積極改革不良風俗的理由，可以簡括的這樣說：

是爲要澈底破除一切惡習的風俗，掃除革命建設的障礙！

是爲要澈底改革社會的不良俗風，促進訓政時期的建設。

五，我們的認識和努力

我們要認識；改革不良風俗，不惟在掃除一切封建宗法的社會遺留勢力的根株；尤其要使革命的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社會更快的完成，我們更要認定廣東是革命的策源地，我們必需把這革命策源地的廣東，做成全國的模範省，才能表現出廣東革命民衆的力量。而我們當前的障礙，就是一切不良的風俗。所以我們在此第一點工作，就得先下極大的決心和努力，把一切不良的風俗破除；換句話說：覺悟的民衆們，應有自動改革一切不良風俗的決心，身體力行的倡導；在黨與政府方面，應喚起民衆，使明白不良風俗的弊害，尤其在政府方面，於做宣傳的工作外，更應以政治的力量去強制的執行！

風俗改革的困難和解決的方法

司徒德

提倡改革風俗和實行改革風俗，站在革命的立場上，決然不能有所非議的了。但是實際上去幹，却不是一件易事，它的困難在什麼地方，解決困難的方法怎樣，我們必須加以精切的研究。我個人打算在這個刊裏，從這方面克盡自己的責任。

即是按期，把困難的問題提出，把解決的方法討論。所謂困難問題，依它的發生的時間，可別為兩種：一是臆設的，一是實際的，前者是在沒有實際執行以前，所預料到的困難，後者是在實際執行以後，所發現的困難。然而二者同是要討論以求解決的方法，都是一樣的。不過臆設的困難不是事實的表現，而發現的困難，却一定是事實的表現。這點是有一些兒分別的。

但是，以後能否真按期寫下去，現在自然不可以說得定，因為這和風俗改革的進行，是有正比例的關係的。

第一個困難是：民意與政府意見不同。

這裏所謂的民意，即是指風俗改革委員會的議決案，風俗改革委員會的議決案，為什麼就是民意，我們可以從兩方面說明：一方面是風俗改革委員會成立的歷史，一方面是參加風俗改革委

員會的團體。說到風俗改革委員會成立的歷史，我們當然推源到本市黨部委員蒲良柱同志向市黨部執行委員會的提議，次推到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可決的議案。還有在簡章第三條說：『本會受市黨部之指導及監督』。第五條說：『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市黨部執委會派員充任之。』其次說到參加的團體，我們先看簡章第四條的規定：『本會委員暫定十五人由市黨部市政府及民衆團體派員充任之……』照這樣子的規定，那末參加的團體有三方面的來源，而第一和第三者，可以說是民意的。再從事實來看，民衆團體方面，商，學，婦女各團體，都一致派出代表參加。工人方面，有總工會，商人方面有商民協會，市商協會，和省商聯會，學生方面有市青整會，婦女方面有女權會。市黨部方面，有市黨部執行委會，宣傳部及民訓會，

從它成立歷史來看，事實上完全是黨部做發動，做中心，簡單說，就完全是黨部的意見；從參加的團體來看，條文下和事實上，三分之二是代表民衆的。所謂黨部的意見，就是民衆的意見，因爲在訓政時期，黨是完全代表民衆的，各界民衆團體的代表，當然更是代表民衆的。因此從我們說風俗改革委員會的議決案就是民意，是有充分的理由與根據的。

其次所謂政府意見，又是什麼呢？本來風俗改革委員組織的代表分子，有三分之一是市政府的代表，而事實方面則市政府，市公安局，市教育局都已正式派出代表參加。我們正不能說政府

的意見與風改會的意見不同，更不能說政府的意見與風改會的意見相反。不過只在理論上是如此，而事實上都另有不然的地方。通常人在會議席上是一個意見，在散會後是另一個意見，而況會議時只是空談，到執行時却是一是一，二是二，絲毫不能苟且的。

上面只說了一些理論上的話，為求易於明瞭與討論起見，我們且拿事實上的例子來說。

風改會認定七夕拜仙是怪誕無稽，全然迷信的舉動，所以在七月十六日第六次會議，議決禁止。並當日函市公安局請嚴厲執行，公安局亦會跟着佈告執行。一般往年迷信的婦女，大半已因迫於禁令而覺醒。風改會同時積極做了許多宣傳勸導的工作，又組織調查隊，拘捕了大帮迷信婦女。後來因為查得高第街及關部前的商店，還陳列着拜仙用品出售，因他們是藐視法令，視佈告為官樣文章，於是再函公安局查照，立即嚴行取締，以維政府威信，而期禁絕陋習，大家均深信，在那個雷厲風行禁止的期間，如果公安局再重申嚴禁之令，那末乞巧拜仙的迷信惡習，便可從此打破，廣州便不愧為革命的策源地了，不過公安局意見却與前微有一點不同，以為「……拜仙陋習，相沿至深，申禁太遲，而市內販賣該項物品之商戶，貯貨已久，一旦嚴厲執行，操之過切，殊非體恤民生之道……」遂「……令仰：……妥予酌辦……絕對和平勸導，分別通融制止……毋許任意查拿……」。

這是一段事實的例子，其結果怎樣呢？

八月十二日民國日報載「改革風俗聲中，舉市若狂之婦女拜仙運動——視法令如弁髦……廣州大報載：『改革風俗聲中，婦女迎仙仍熱鬧，禁者自禁迎者自迎。』」

這個便是民意與政府意見不同的困難。幸而這回，在最初申禁的時候，公安局的意見與風改會的意見是無異的，後來微有不同，也幸而不是原則和根本上的，風改會認定拜仙乞巧是迷信的陋習，站在革命的立場上，凡是迷信非即知即行強制禁止不可，而公安局後來却以為販賣該項物品之商戶的民生非體恤不可，這雖然不是原則上的差別，但是其影響於事實上的結果，却是非常顯著的。

困難的問題，我們已經清楚了，現在我們就來談一談解決困難的方法。我的意思是：

政府要絕對服從黨！因為在以黨治國下的政府，實不應再有違反黨的決議的事實出現。同時也可以說，黨是代表民意的，黨的決議，就是民意的結晶。所以政府如果有不服從黨的命令時，就是違反了黨，違反了民意，黨應立即把它改組。假如在政府辦事的人員是黨員，那末他必須受黨的嚴厲處分。因為必如此，國民黨才真正足以代表民衆，才真是民衆的黨。而民意亦才能够表現出來，不致抑而不伸。

誠然，所謂民意，我們站在黨的立場，自然有加以詳細分析的必要。因為民意的本身固然有能使社會進化。同時也有能阻碍社會進化的；而且假造民意，也是常有的事。為易於明瞭起見，我們打一個比方來說：風俗改革委員會議決禁止七夕拜仙，是民意，市內販賣七夕及拜仙用品的商戶的請求體恤，以維民生，也是民意。如果遇到這樣兩種不同的民意之時，我們固不能武斷說，那一種是假造的，那一種不是假造的，然而，政府却不能不加以詳細的分析，更不能不根據分析以後的結果以定服從那一種民意。至於民意而為假造的，自然便算不得是民意了。

我想，我的話說到這裏，也足夠引起關心謀解決風俗改革的人底興味了。

我們固然希望，這裏說的風俗改革的困難，將來不會復現。但是，解決困難的方法，却不能不希望大家提出來，以便討論，因為如果萬一不幸，困難的環境再臨，那末，我們決不能再像這次，靜悄悄地苟且了事！

十八，八，二九，於中大，

改革風俗中的十種重要工作

德

在老大的中華民族裡，老實說，舊的不合於現時代的反科學的腐惡的風俗習慣，真是無量數的多。這一切腐惡的風俗習慣，其給予革命運動進行的阻力，恐怕比任何阻力還要來得大，所以，在現在我們對於軍政時期中的『開化全國之人心』的工作，實在不容再有所遲緩。茲就個人認為應即改革之風俗習慣十種，分別述之於下：

(一) 提倡科學真理破除宗教及其他一切迷信

宗教本來是迷信裏面的一種，不過有些人，却偏要說宗教不是迷信，但是我們要向他們『拿真憑實據來』的時候，他們也就沒有話可說了。總之，無論是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回教，都是神權時代的產物，到了現在人權時代，是完全要不得的了，至社會一般人對於神鬼的迷信，更宜及早打破的，如拜仙燒衣等無一不是昏天黑地裏不假思索地去迷信，如果我們要問爲什麼要拜仙？仙在那裏？爲什麼要燒衣？死了的人是要穿衣的嗎？衣製的東西，既然燒了、還有什麼？他們就瞠目不能言了。這些迷信的事情，都是把自己爲人的地位，看到無窮的小，把虛渺無憑的傳說，看到無窮的大。完全是輕視人生，與懶惰，依賴的心理所做成的，在科學真理的面前，都必

盡歸於無有，科學真理告訴我們的是：惟有可以拿出真憑實據來化驗的，才算有那樣東西，才可以相信，一切宗教的及社會的迷信，都違反這個科學的真理，我們只有起來澈底破除。

(二) 提倡勤儉運動以養成刻苦耐勞之精神

我們民族有一個大弱點，那就是浪費和懶惰，不但浪費物質的東西，而且把時間也浪費；不但懶惰於公家大眾的事，而且懶惰於自己個人的事，我們隨便到各種樣的公共機關裏觀察，都可以看見筆，墨，紙張等類東西的任意糟塌在『字紙筐』裏，我們可以找得出許多許多沒有用過的紙，或者是大半份沒有用過的紙，這祇是一個尋常的例，還有公共刊物，調查表，學校的講義和粉筆等等，都是大部份浪費去了的。

每年外國奢侈品輸入的數量，就可以知道物質奢侈的情形的如何了！其次我們再看商店各種式樣的奢侈品，與及海關報告裏，說到時間的浪費，只要看看晚上東西南北，隨步亂跑的人，他正向着東邊走，你可以叫他改向西邊，南邊，或北邊，——那麼多，早晨至十時或十一時，才慢慢地起來的人那麼多，茶樓，茶室裏，閒談數小時的人那麼多，就可以知這了！沒有振作懶惰的弛緩的空氣，而且是佈滿了辦事的機關裏，這個大弱點，如果不從速洗除，我們民族還有什麼希望，還不只是死路一條嗎？因此我們提倡勤儉運動，以養成刻苦耐勞的精神。

(三) 提倡衛生運動以謀民族之健全發展

外國人常說，中國人是最不衛生，這在我們自己也不能否認。因為我們中國人確是最不講究衛生，身體最弱的病夫國。我們試放眼一看，隨處都有人吐痰，隨處都有人便溺，隨處都有蓬頭垢面的人，應該睡眠的時間，不睡眠，應該起來的時間不起來，食的東西和飲的東西都很不清潔，無論坐着或是走着都把腰兒灣着，牙齒身軀不洗刷，指甲藏着臭腐的黑污的東西，不修理。這些都是我們常見常犯的事實，我們民族今日之所以弱到這個病夫的田地，完全是因為不講究衛生所致！這種惡習，如果不早日革除，恐怕不用外人來亡我，我們自己也要滅亡了！

(四) 提倡婚姻自由打破買賣婚姻制度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這兩句話，就是我們中國數千年來的天經地義的婚姻大法，並且已成爲牢不可破的大法了！實在說，這完全是買賣的婚姻制度，男女兩個人，就如同貨物一樣。他們——爲父母者，也就是禮教的忠臣，硬把兩不相識的一個男子，和個一女子，靠攏起來。大家想想，這和威迫別人去姦淫，有什麼分別？唉，他們還美其名曰：『這是父母者應盡的責任，』他們簡直不明白婚姻是什麼，更不知道婚姻是要基於互相戀愛的，是要當事者雙方同意的。我們在現今的時代，可以說一句：『沒有戀愛的結婚，是最不道德的行爲。』我們大家要起來積

極提倡婚姻自由，打破買賣婚姻制度！

(五) 提倡改良婚姻喪葬之儀式以正風俗

我們現在試看看，社會上大多數的婚姻喪葬的儀式，都已經很不像是我們人類的事情了。在婚姻的儀式中，把那當事的人，看得非常的輕，把什麼祖先，天神等，看得非常的重，婚姻的真意義價值，宗全在這些怪誕的儀式中，遮沒去了！我們要重視婚姻這件事如何能够不把它的儀式改良呢？至於喪葬的儀式，更是奇怪了，什麼豬八戒呀，馬騮王呀等等儀仗，甚麼打齋呀，燒紙扎的金橋，銀橋，汽車，轎子，大屋，槓柏等等，令人看了真是可笑又復可憐！在現今科學昌明的時代，竟還有這樣子蠢笨的人！這種惡劣迷信的婚姻儀式，不但耗費巨額的人力與金錢，而且是辱沒革命策源地的廣州，所以我們要革除這個惡俗，我們一定要依據內政部頒布的合理婚姻儀式，盡力提倡改良它！

(六) 提倡公墓運動以裕民居

我們隨便到郊外小北，大北，觀音山，白雲山一帶的地方着，不是看見許多許多，各種各樣的墳墓，綿延着，霸佔了很大部份的地方嗎？俗話說得好，死人佔生地，真是形容得盡致了！生地不但是生的地的意思，而且是生利的地的意思。比方來說，山上的地是最宜於植林的，但是如果

被墳墓佔據了，便只能夠成一個禿頭的童山，這在材木的供給上，與水量的涵蓄，都有莫大的影響！其次關於我們大家生人居住的地方問題，也有極不利的影響。大家看，我們生人，一個人居住的地方有多少？大家不是許多人只住着很狹小的地方嗎？但是死了的人，每墳佔的地方都比我們個人的多，而且他們佔的時間比我們更長，這樣子下去，我們生的人，還有他方居住嗎？所以我們要提倡公墓運動，來解決這個問題。大家都知道這個「住」的問題，是人生三大問題之一，是非常重要的。公墓運動是怎樣的呢？簡單地說，就是由政府撥定一些不能生產的，或者生產率很低的地方，來作公墓場。死了的人，都葬到那個地方去。每一個墳都定下一定的大小，不能如已往的那樣，任意擴到很廣大的。其次公墓還有一個益處，就是可以打破一般人迷信風水的觀念，這是非常重要的。現在政府定了的許多公路的計劃，常常不能實行的原因，很多是被迷信風水的人阻撓與反抗。所以我們生人要有好的路行，便不能不來提倡公墓運動。

(七) 提倡天乳天足天耳以免妨碍女子身體之發展

我們中國女子最不好的惡習慣；就是束胸，纏腳，穿耳。這個習慣，她們不但不曉得它的害處，還要說非這樣子不美觀！其實，好好的一對乳，好好的一雙腳，好好的一對耳，爲什麼要把它來束住呢？爲什麼要把它來纏住呢？爲什麼要把它來穿孔呢？這顯然是一種最不合理的不好的

舉動！要知道束胸肺部是很受傷的。纏足是不能走路的。穿耳是把肌肉毀傷的。實在說起來，束胸纏足，穿耳，不但是絕對不美觀，而且于身體的發展是有莫大的妨害的。中國人身體如此衰弱，我們實在不能不要女子負一半的責任。女子的身體發達與殘弱，是直接影響到我們民族身體的健全的。這不是一件小事，大家決不能看輕它，現在有許多受過新教育的女子，她們的乳是天然的，她們的脚是天然的，她們的耳也是天然的，大家看，她們是何等的精神活潑與美觀呢？我們如果要民族的身體都強健起來，一定要有天然的乳，天然脚，和天然的耳！

(八) 提倡廢娼，革除蓄婢，納妾之惡風，以尊重女子之人格

社上最不幸的人，莫若當娼妓的，當婢女的，當妾侍的三種女子！她們地位既低，生活又苦，精神上物質上，都受着莫大的痛苦！但是她們是生而為娼的嗎？是生而為婢的嗎？是生而為妾的嗎？不是的，都不是的，實在只是社會的習俗使然，相習成風，大家不以為怪罷了，我們是主張男女在社會上大家都是平等的。國民黨的政綱已經很明顯地確定指示給我們，我們再也不能存着輕視女子的錯誤觀念，如果還把女子看作為玩弄品，役使品，是大錯特錯並且違反了國民黨的政綱。在今日訓政時期的當中，一定要把這種惡風革除。

(九) 提倡禁烟運動免使人種日流於孱弱

烟，我們大別的說，有鴉片烟與紙捲烟兩種，我們先說鴉片烟：孫中山先生在生的時候，是非常痛惡鴉片烟毒的。他說：「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又說：「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均為民意之公敵」，又說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為自身之私便，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從中山先生這幾句話中，我們就可以知道，他曾經堅決地痛惡這件烟毒的事了！我們人種這樣子孱弱，真不能不歸咎於這斷喪國民身體，使種族日益萎弱的鴉片烟毒了！鴉片的毒害，最初是從外國來的，我們大家現在要謀廢除不平等條約，但是大家都知道嗎，不平等條約的根源，就是因為我們焚燬他們外國運來的鴉片，而起的那次鴉片戰爭！我們想起來，真是有無限的悲憤！我們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同時一定要禁烟！國民政府自從把那些威迫農夫去種烟，誘導人民去吸烟的禍國殃民的軍閥打倒，統一了全國之後，就遵照中山先生的遺教，厲行禁烟，設立一個禁烟委員會，並且曾召集全國禁烟會議，議決了許多實施的方案，不過現在政府一方面雖然以『不畏強禦』和『行法貴嚴』的態度積極進行，但是我們民衆一定也要自動的從心理改革做起才好！

其次紙捲烟的毒害，我們更不能不知道，更不能不積極禁止，普通一般人，一方面罵別人家吸食鴉片烟，而自己却吸食紙捲烟，這個情形，我們不能不『以五十步笑百步』一句話批評之，實

在鴉片烟與紙捲烟影響於人身的毒害，完全沒什麼分別，它們都含有摩非毒質的，而且今日吸食紙捲烟的人日日加多，男女老少什麼人都吸食，一方面毒害了自己，而且為社會一大宗的耗費，結果會影響到國家的財富，所以我們尤其不能不厲行禁止！總之，凡是真正愛惜自己，愛惜國家的人，都要起來積極做禁烟運動！

(十) 提倡禁賭運動以使人民從事正當職業，

賭博只有百害而無一利，這是人人都知道與承認的，但是賭博的行爲，我們仍是隨處可以看見！有許多男女，成年的與未成年的，每天從早到晚所做的事情，都只是在家裏又麻雀，有許多機關的人員，日間工作疲倦之後，晚上還是整夜賭博！賭博館在河北這一邊，比較少見，自是一個極可樂觀的現象，但河南那一邊，却不可開了，初到河南的人，便以為河南只是一個賭博的地方；事實上已顯示出了一個最危險的趨勢，廣州市的盜竊案，各鄉的盜賊，誰能否認不與河南的賭場沒有關係？既然耗費了精神於賭博上，自然不能從事正當的職業，社會的生產也就受了莫大的損失！現在政府已經明白禁止機關的公務人員賭博，當然可以做一般民衆的模範；但是我們民衆，為自己及社會的安寧與發展，自然不能袖手旁觀，一定要起來做禁賭的運動！河北既然沒有賭館了，河南當然也可沒有賭館的！政府機關的公務人員既然已明令禁止賭博，將來政府也一

定明令禁止人民賭博的，因為賭博的禍害，是全社會的事，政府一定是負責任的！禁賭運動，是我們人民與政府合作的事！大家起來努力呀！

總理遺訓

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中國之民意，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均為民意之公敵！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為自身之私便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

中國的家庭問題怎樣解決？

區聲白

中國以農業立國，工業尙未發達，交通不便利，人民常多聚族而居於村落之中，家庭之組織最爲鞏固，實爲中國社會最重要團體。所以中國一切道德，風俗，習慣，與及政治，經濟，宗教等制度，無不受家庭制度所影響，因此便養成人人祇知有家族，不知有民族，在閉關時代尙可行得過去，現在世界大通，列強之壓迫日甚一日，欲使全國人民能够聯合起來，以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使往日之家族團體，擴大而成爲民族團體，實爲目前國民革命一重要工作，但是家庭應要怎樣改造，試分析研究之：

(一) 婚姻問題：家庭問題中最重要的就是婚姻問題，因爲沒有經過婚姻一階段，家庭是不能成立起來的，婚姻對於家庭既若是之重要，那末我們對於婚姻問題是不能够忽略的。

我國舊習，結婚之權，完全操之於父母之手，子女是不能過問的，我們試想婚姻乃是男女兩人之事，兩人究竟有沒有感情，於一生之幸福關係很大，斷不可以糊塗過去的，從前結婚之條件，在男子父母方面，則要女子容貌肖麗，在女子父母方面，則要男子財產充足。所以到了結婚之後，苟遇感情不合，常常發生吵鬧的事情，縱然偶有感情和洽，也不過是生理上的需要，可以維

繫一時。其實兩人向不相識，怎能使其發生真正的愛情呢，故俗話說『妻不如妾！妾不如妓。』因為妻是由他人代定的，妾是自己願意娶的，妓則更有選擇之權，可知由他人代定的，不及自己願意娶的好，自己願意娶的，更不及自己有自由選擇之權這樣好，故欲建設良好的家庭，首先要廢除專制婚姻，而代之以自由婚姻，更有一層，夫婦之有沒感情，不特關係於個人一生的幸福，且於子女之性情尤有莫大之影響，我國人種之優良與否，於婚姻制度是有很大關係的，信仰民族主義的人們是不可不注意的啊！

至若婚姻年齡之遲早，對於家庭幸福，社會進步，亦有莫大之關係，我國向來習俗，婚姻多由父母代定，故不問其子女是否發育完全，有沒有生產能力，即與之結婚，故所生子女類多孱弱，此為我國人類衰弱之原因，且婚姻之後，兒子可不負擔經濟之責任，子孫繁殖，消費日多，家計上便發生極大之困難，常因家計所牽累，致令荒廢學業，不能發奮有為，愚者貧者日益衆多，則社會將必日趨退化。

婚姻的儀式我國最為繁重，舊式的結婚可以不必論了，今就新式的婚姻來說，也要經過許多婚姻之儀式，究其用意不外使人人皆知其兩人已成爲夫婦，日後不能易於離異的緣故，不知男女兩人之所以能成爲夫婦，全靠愛情，苟沒有愛情，雖名義上成爲夫婦，實際上却已貌合神離，精

神上受了莫大的痛苦，在男子則納妾宿娼，發生種種不道德行爲，女子則多鬱鬱而死，試問這種婚姻的儀式有什麼用處，不特是這樣，經過一場婚禮，輒費數百圓，以有用之金錢化於無用之地，殊爲可惜，婚姻乃兩人之事，愛情合則不妨或爲夫婦，沒有愛情的時候則當彼此分離。因爲離婚不能自由，家庭之中，常發生許多不名譽的事情所以愛情爲婚姻的要件，虛偽的儀式是沒有用的。

(二) 蓄妾問題：蓄妾制度在我國法律上，風俗上皆以爲是正常的。嘗考蓄妾制度之發生，大抵不外兩種原因：1. 後嗣之繼續，2. 性慾之滿足。這兩種理由無存在的價值，那末蓄妾問題使容易解決。後嗣之繼續完全由於宗法社會之傳統思想，以爲『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恐妨死了之後，沒有人祭祀，遺下財產沒有人享受，不知人死之後，是否仍有靈魂存在，實爲一大疑問，若因祭祀而靈魂即可安慰，更爲無稽，故後嗣之有無，實無立妾之必要。至若遺產制度之不合理，足以助長青年之倚賴性，雖有子亦不應遺之於子，當歸之社會所有。此爲保存遺產計而立妾之說亦不能成立，若性慾之不能滿足，皆結婚不自由離婚不自由之結果，若使人人能有自由選擇與自由離異之機會，則蓄妾制度自沒有存在之價值，所謂妻妾爭風，男子受辱，這種家庭的怪現象怎樣會至到發生呢。更因有妻妾衆多，置國事於不顧，故納妾似僅屬於家庭問題，其實對於民族之進

步，亦有莫大之關係。

(三)同居問題：我國向來重視家族制度，故以數代同居爲美德，表面上看來，似是中國人助性最強，生物學家克魯泡特金曾贊美之，其實大家族制度流弊極多，昔唐朝有位張公藝九代同居，唐高宗問他，你怎能九代同居？他乃寫一百個「忍」字以答之，可見有很多痛苦不能告人的地方！我們試考其流弊：1. 養成兒女之倚賴性，消費人多，生產人少，不特家計困難國家收入也受其影響，2. 助長類損人利己之惡德：家內子孫衆多，收入不足以供支出，於是苟有利之可圖，便無惡不作。3. 家庭之人數已多，不能携妻出外，於是曠夫怨女，不能滿足其性慾之要求，男女間不良之行爲，即由此發生。4. 老年人常守舊，少年人多進取，若強與之同居，則少年人創造之天才常因之而汨沒。數代同居既有苦是流弊，今後之家庭組織應該以夫婦妻子女爲限，父母兄弟一律分居，則以上種種流弊即可免除，縱有沒有獨立能力者，則由能力較強者幫助之，然後家庭真正幸福方能實現。

(四)喪祭問題：我國對於喪禮，最爲嚴重。若遇父母死亡，要服喪三年，嘗考三年之喪的由來，不外根據孔子所說：「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又說「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在父母死亡時候，訃聞上一定寫着「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等字樣。我們從科學觀察，人類之死

亡，完全由於生理的關係，其女子沒有罪過，若說父母對於子女有養育之恩，應服喪三年，以爲報答，不知子女之孝順父母，當在生前，死後才來報答，簡直是欺人之事。平心而論，子女幼時父母既負養育之責任，到了父母衰老的時候，則扶養之，死亡的時候，則安葬之，便盡了子女之責任。若死了之後，不特服喪三年，還要永久祭祀，既費時，復傷財，以至許多大有爲之青年，徒爲死者而犧牲，這都是野蠻時代一種宗教的遺傳，今日科學昌明，此種迷信，亟應廢除之。

(五)遺產問題，我國習慣，父母死亡之後，他的遺產便歸兒子平均。表面看來，似是很公平的，沒有問題發生的，殊不知他的流弊非常之多。

1. 遺產祇許分給男兒而不分給女兒，造成男女之不平等。
2. 長子則可佔多些，次子則要佔少些，造成兄弟之不平等。
3. 富家之兒女，可以不勞而獲，驕奢淫逸，貧家之兒女，則啼飢號寒，造成貧富之不平等。
4. 富家之兒女，因有遺產享受，養成倚賴之習慣，減却青年進取之勇氣。
5. 因有遺產，便有一部分人安坐而食，不從事勞動，減少國家之生產力。
6. 常有因欲領受父母遺產，而希望父母早日死亡者，助長人類之殘忍性。
7. 沒有子女者，常因繼承遺產，使子侄輩發生許多爭端，失却人類友愛之天性。

由此看來，遺產制度之存在可謂有害而無利，故應廢除義。以之撥充教育經費，擴充之務學額，使一般貧苦兒童皆受其益，得由教育機關教養之，至能獨立為止。照這樣做，便可使游惰之民日益減少，有資產者亦不肯吝嗇金錢而致力於公益事業。更因此可得一大宗教育經費，增多許多有智識之人民，於社會進化實有很多大的關係。

(二六)家庭教育問題 家庭教育比之學校教育尤為加倍重要。因為兒童模仿性質最強。父母怎樣做，他就是怎樣做。所以家庭教育是很要緊的。但是我國的家庭可以說得是完全沒有教育。因為父母常多出外執業。很少有機會可以在家庭教育兒女的，母親又多不受教育。很少有能力可以教育兒女的。這不過就普通一般人而論。若有些有財產的人們，可以在家庭教育男女了。但是那些都是富貴之家。他終日所教的。不是教其兒女學做官。將來怎樣「揚名聲。顯父母」「光門楣，耀鄉里」就是教他學做奴隸，要怎樣服從長上，要怎樣祭祀祖宗，養成其一種卑躬屈節之習慣，使兒童創造的天才沒由發展。故今後的家庭教育，應該利用兒童好活潑的天性，家中各種輕微之工作均令其親自為之，而使其養成一種勞動的習慣，凡日常生活所必需之智識，均藉其應用之機會而教導之；如吃飯的時候，則畧講農業常識，電燈光的時候，則畧講工業常識，行雷下雨的時候，則講天文常識使其幼年時代，即養成一種研究學問的興味。至於日中玩具對於家庭教育亦是很

要緊的如槍刀等物，當然以禁止其玩具爲佳，以免養成一種殘忍之行爲，但是一切應用品如火車輪船飛機等則不妨多購之，使其知工業效用之廣大，而發展其創造之天性。至於父母個人的行爲，亦應當留意。如吸煙賭博等惡習應戒絕之，以免養成其一種惡癖，年長時欲糾正之便不容易了。

(七)節育問題 我國民窮財盡，生活日益困難。於是一般憂時之士，便以爲我國陷於貧窮狀態，正如馬薩爾斯所說：『人口之增加是幾何級數。物產之增加是算術級數』於是節制生育，便成爲一重要問題。自前數年榮格夫人來華演講之後，研究節育問題的人便多起來了。主張節制生育者所持的理由不外是(一)改良人種。(二)減輕家庭負擔。不過人種之改良，在夫注意衛生，改良醫學，提倡體育，而不在夫人口之多寡。若人口多則家庭負擔重，此全由社會組織之不完善有以致之，若公共救養機關設置完備，則一家人口雖多對於經濟亦不受其影響，我國所患貧窮的原因，多由於個人體質之孱弱，智識之乏缺，而人口之衆多並不是貧窮之原因，反之列強醫學日益進步，人口之死亡率日益降底，人口數目之增加比前更速，故籍侵畧殖民地以容納多量之人口，故我國欲抵抗帝國主義自然力的壓迫，則謀人口之增加比之節育尤爲急務，故我們應要積極的謀社會事業設置不完備，若消極的節制生育僅圖個人一時之便利，這是主張民族主義者所不敢贊同的。而國家之強弱盛衰亦多受其影響，故吾願有志於社會改造者勿作等閒視之。

風俗改革與民俗研究

容肇祖

風俗改革，目的是在廢除惡劣的習俗；民俗研究，目的是在探討習俗的起緣及其關係。兩者所站的立場是不同的。最明顯的分別，可以說：風俗改革，是根據評衡的眼光，以求廢除或建設某種的風俗；而民俗研究，則根據客觀的事實，以求得到民俗的因果的關係；至於共同所必採的手段，則彼此俱以確實的調查為第一步工夫。在風俗改革家，以確實的調查為其評價的基礎時；民俗學者亦以確實的調查為發見因果關係的根據。風俗改革家；可以用其科學的智識，比較風俗之善良或惡劣以求實際上的興廢；民俗學者則要求把所研究的成爲一種科學，而不問其實際上的效果爲何。換言之，風俗改革爲實際的，民俗研究爲理論的。

我們從上的比較，可以明白風俗改革的意義及其作用。自然，民俗的研究是可以幫助風俗的改革，民俗學之能成爲一種科學，可以容易的使風俗的改革，由物質上及心理上的瞭解而爲之澈底的改造，至於民俗學，可由風俗的改革，以認識民俗的性質及其進化的途徑。然而我們此際假如能將風俗改革的目的認清，儘可以省去煩費的誤解，而促成善良風俗的建設。

現在在廣州地方上，拿風俗實地調查的材料作根據而下手研究的，已有國立中山大學的民俗

學會，本會則本實地調查，以作實際的改革的提倡，雖性質不同，而實際上可以互相幫助。關於地方風俗上的實地調查，是我們所亟須舉行的，望大家切實地予以幫助，至實際上如何改革，如何措施，尤望大家發表意見，羣策羣力，共謀建設純粹無疵的善良的風俗。假如民俗學者能以研究的心得見示，使改革風俗易於收效，尤所歡迎。

先總理曾說過，行易知難，願大家本着這個原則努力幹去吧！

改革風俗與提倡藝術

冰浪

風俗是思想和生活的具體表現的形態，我們從各地的風俗裏面，可以曉得其生活的情形，和文化程度的高低出來。大凡各個地域，各個國度，或各個民族之不同思想和生活，便成了差異的風俗。經過時間的變遷，科學的昌明，思想和生活的演進，便是風俗改變的動力，這是事實上很顯明的現象，反之，思想的停滯，文化的墮落，却也是風俗沒有改革的結果。因此，我們不願意做時代落伍，不願過衰頹的生活，就非很本消滅，或改革一切不良的和有害的風俗不可。

中了幾千年迷信神權的毒害，因襲于傳統思想的習慣的一般民衆，實在難於一朝一夕之間覺悟起來，目前我們已經曉得迷信是妨碍社會進化的毒物，再也不能用姑惜寬容的態度去希冀一般民衆自身的覺悟，而實在應該以實際的力量，去禁止一切腐敗的風俗裡面的荒謬行爲。

不過大多數的風俗，除了那含蘊着有害的迷信神權的臭味之外，多少係帶有娛樂的成分。假如我們不否認娛樂對於人類生活的功效，或人類生活是需要娛樂時，那末，我們在用實際的力量，去禁止荒謬的行爲，以杜絕腐敗的風俗外，也得使風俗變爲純粹無疵的娛樂，去增加民衆的生活力。說到這裡，自然丟不掉要提倡民衆藝術了。

中國人的生活，全部都在鬼神的威權統治之下。在災殃困難當中，不消說要求鬼神的援助和憐憫，就是遊戲和娛樂的時候，也捨不得鬼神的命令和監督。譬如：民間的戲劇，端陽節的競渡，清明踏青，中秋賞月，重九登高習俗，都無一不是祀神祭鬼的舉動。把很優美而且有意義的民衆藝術。白白地糟塌在迷信的觀念裡面。演成了鄙俗穢陋的風俗。這是多麼可憐而且痛心的事情呵。要改良惡劣風俗。一定要用革命手段。根本剷除迷信的觀念，同時在另一方面。便應該普及教育。發展藝術。使民衆在拘謹的生活中。能夠得到相當的娛樂。以提高他們的趣味。

在訓政時期當中，政治和經濟的建設，自然是刻不容緩的要圖，但頑固的人們，往往會爲了腐敗的風俗所引起的謬誤的信念，至不惜妨礙建設事業的進行，所以藝術上，各種設施，也非常緊要。因爲前面已經講過，藝術能够提高民衆的趣味，能够轉移風俗，所以我們在進行改良風俗的時期中，應該一致起來打倒迷信的觀念，共同提倡民衆的藝術呵！

改革風俗與民衆娛樂

鍾慧霞

自從亞里士多德的學說出，直到現在，所有的社會學者，多數承認人類是社會的或政治的動物，換句話說：就是沒有一個人可以過其單獨的生活的，無論在甚麼時候，甚麼地方，總是聚居一處，互相扶助，過其共同的生活。由此可證明人類的本性。是喜歡共同生活的。

但是人類因為要各自的求生存，所以日常聚會的機會，因而減少，尤其是我國的婦女，幾千年來受着舊禮教的束縛，平時是一步不出閨門的，所以事實上，簡直沒有甚麼機會來和別人接見。在這種情形下面，假如婦女們相聚在一起去尋求快樂，實爲事實所不許，縱有之，亦不過在神壇寺觀參拜底一息間的時候吧。

我國婦女，普通富有的人家，還可以在平常宴會裡，找點歡樂的機會，若是窮苦的婦女，那末，天天要胼手胝足，勤勞操作，那裡有時間來談『聚會』和快樂呢。

記起本月廿五日那一天，即農曆六月拾九日，習俗所謂觀音誕的日子，在這天當中，我和幾個同志到『觀音廟』裡去逛逛：我們到達廟裡時，就見許多的蛋戶婦女和普通一般婦女，到那裡去燒香，拜神。在狹而窄的巷里中，可以看見好些人家請瞽者唱曲，或者在家裡賭博，又或是三三

兩兩聚在一塊兒談談笑笑，凡此種種，不一而足；這時候，我們便擠在那裡人叢中，向她們問道：「你們爲什麼今天這樣的得空呢？」此時她們便這樣的答道：「你們『讀書人』、『學生哥』平時是有很多的，日子去玩耍的，我們做工的人，一年三百六十日，終歲勞苦，除了幾個神誕日之外，還有什麼機會給我們聚合談笑呢？」後來我們又接着問道：「你們原來不過藉想神誕日去尋點快樂，是不是？」他們聽後，便表示出很討厭我們的態度，很不歡喜的說道：「是，不錯，但干你們『學生哥』甚事？你們都是自由女呵！嗤！」後來我們便回頭跑回家裡來了，一時心裡不由地發生多少的感想。我以爲這不單是一般無知識的女子如此，就是一般有知識的女子，也有類似的例子，比方每逢廢曆七月七日，世俗所謂『天河會』的日子，一般有知識的女子，都大部份藉着這天來一拜仙『取樂呢。

我們在此改革風俗進程中，解決民衆娛樂的問題，確是我們所應當予以注意的一件事。茲把我個人的意見提出來說：

我以爲今後風俗改革委員會，應該積極的一方面督促政府多設娛樂的場所，給予一般民衆娛樂的機會。一方面在國家大慶的日子，要使之舉國全歡。均能得到高尚的娛樂；在這個當中，尤其是特別要注意農村婦女的娛樂問題。要這樣。才可以破除迷信。轉移他們的觀念。減少他們尋求迷信的機會。質高諸君。以爲然否？

一點貢獻

仲

剷除惡劣之習尙，爲改革風俗委員負應之責職，我們對於該會的設施是否有充分之信仰，即以此爲轉移，故該會欲取得我們之信仰，則必務爲積極之剷除。我們以此望該會，即該會的人們亦當顧名思義，努力幹去；否則尸位素餐之謂，如何可免？

中國之大，無處沒有惡劣之習尙；而廣東的迷信風俗，尤爲國內之名區，且祖孫相傳，積習已深，故在廣東而言改革，其工作之艱巨，實當倍蓰於各地，但能不屈不撓，勇往直前，堅持不達目的不止之意願，亦未始不可以把惡劣之習尙，消除淨盡。總理所謂『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何況改革風俗的工作，比不上移填山海之艱難！

不過『提要鉤玄』的知能，是不可不有的。而況改革風俗的人們，尤非具備此種的眼光不可。因爲不良的風俗太多了，沒有根本的計畫，那能應付許多的方向？假如操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手段，則不但不是治本的方法，而天下亦決沒有這麼容易的事情。

自然三令五申的紙上老虎，不能驚嚇多少迷信家，而巡行禁止，亦未可以收極大之效果，所以二者皆非根本的方法。根本的方法，是在禁絕香燭衣炮等迷信貨物之製售。我們知道迷信的形

成，固是民智低昧，不能了解事物，爲其當中的要因；而香燭衣炮等，亦其唯一之利器。試看那一種迷信，能捨掉這些物品不用，拜仙也罷，求神也罷，……都以這些物品爲第一着。所以能把這些東西禁絕根株。即許多許多的迷信。皆可不攻自破。那裏還要人們勞手動足呢？

以上還不過把香燭等在改革風俗的要圖上須當禁絕言之而已，若站在社會經濟上，則香燭等物之當禁絕，尤爲不可或緩之圖，總理說『中國之民，俗尙鬼神，年中迎神賽會之舉，化帛燒紙之資，全國計之，每年當在數千萬。』像這樣大宗的漏卮，直比鴉片爲尤甚了，吾人還不當爲國家節此財流，以裕民生麼？何況節流之中，便寓着改良風俗的根本要圖呢！

總理把『改革風俗之惡習』的工作，列入軍政時期，今廣東底定了，惡劣的風俗，依舊流傳，這是革命的同志們多麼慚愧的事情呵。

編者按。仲君希望我們對於惡劣的習尙，務爲積極之剷除，這在我們自然是十二分誠意接受的，因爲剷除惡劣之習尙，原就是本會工作的目的之一種。

不過除了我們『努力幹去』之外，必需政府和民衆自身，也有『努力幹去』的決心，然後才有真正達到目的之可能。因爲改革風俗的事，我們相信並不是一二人之力所能辦到的。

走上前去罷！

獨人

○ ○ ○ ○ ○
『迷信是沒有科學根據的妄想！

我們委實夢想不到呀，

在現今科學昌明底時代，還有人在那裡着想！

○ ○ ○ ○ ○
甚麼上帝以七日做成世界呵與及親捏泥土去製就人類始祖亞當夏娃；

○ ○ ○ ○ ○
一般以有知識自負底人們，也在那邊高唱！

○ ○ ○ ○ ○
甚麼求神拜佛可以成仙，

西方淨土死後得到染指；

○ ○ ○ ○ ○
一般鄉愚婦女，

都三跪九叩地去禱求那土偶木像！

快些兒醒覺來罷！

時代在告訴我們現今是二十世紀的時節：

生存在這二十世紀的我們，祇應該去幹這二十世紀的人底事業！

二十世紀是科學昌明的時代呀！

一切事物祇有科學真理的生存與信仰；

我們祇有根據科學真理解決一切！

絕對地不應該去信從沒有科學根據底「迷信」事業！

看呵！

卜筮星相僧尼道士們不是在那邊造就「迷信」？如果不強制他們改業啣，『迷信之風』那能殲滅？！

冥鑑紙燭不是迷信者流的工具了麼？

若不把它禁止買賣，

不單是「迷信之風」不能絕滅；

國民經濟也曉因此動搖！

○ ○ ○ ○ ○

寺觀廟堂不是「迷信」的發源地嗎？

假使我們能夠，

能夠把它完全訴掉；

迷信者流豈不是無用武之地了。

○ ○ ○ ○ ○

一大批的民衆在那邊孤苦無告面如菜色！

爲甚麼（把那迷信費用改的作慈善事業？

滿街滿巷的兒童們不是在那邊閒遊而浪費他們的歲月，爲甚麼不把廟堂寺觀的產業來辦教育事業

？

○ ○ ○ ○ ○

『迷信之風』所以製成並不單是迷信者本身的事？

負宣傳迷信的一切呀，

才是『迷信』的泉源根株！所以我們也應該把一切宣傳『迷信』的一切都來禁止！

樹起了我們這『破除迷信』的大旗吧！

走上前去呵，

走上前去與『迷信』挑戰；

終竟底勝利祇有屬於我們的。

改革風俗與破除迷信

迷信的意義與其破除的方法

霍宗心講李什麟記

今日兄弟承風俗改革委員會之約，來此演講，所講題目：爲「迷信的意義與其破除的方法。」兄弟今將這題之含義，分開幾點來講：（一）迷信心理的起源，（二）迷信危害社會之情況，（三）破除迷信的方法。（一）迷信心理的起源 我們知道。迷信的意義，各人的見解不同。我以爲應信者即信，不應信而信就是迷信，換言之，凡不是真理而沒有科學根據的信仰，都是迷信。如一切宗教及卜筮星相崇拜偶像……等，均屬迷信，照此意義看來，就知道迷信不是真理。但世之迷信者何以這樣多？此則有引起迷信之緣因在。迷信心理之起源，大約有以下幾種：

（甲）人民智識程度不足；社會現象，變化無窮，而民衆的智識低下，多爲自然界所支配，遇事不能以自己解釋者，均覺莫名其妙，遂意爲一切事物，均有所謂神主宰其中；如風有風伯，雷有雷公，雲則有雲母，雨則有雨師……等迷信觀念，隨後便形成有拜火教，拜物教，拜偶像……等迷信動作。

（乙）因精神作用而發生迷信心理；意志薄弱的人，其迷信心理更大，因恐懼心底關係，無論說什麼牛鬼蛇神，他都以爲真有其事。又因攀做性底關係，凡世人種種迷信事情，都要依樣做去。

(丙)因利害關係而發生迷信心理；宗教家的宣傳，全利用人們的利害心理。如耶蘇教的宣傳，以信仰他教的人，便可升天堂，不信仰他教的人，便要落地獄……人們以趨利避害的緣故，很容易受他麻醉。世人之求神拜佛，疾病求方等……迷信舉動，無非起源于利害心理。

(丁)因遺傳性而發生迷信心理：有以生理上的遺傳，有以社會上的遺傳，此兩種遺傳的迷信，均有接續滋長的趨勢。所以世俗的節令習慣，如七月燒衣，八月十五拜月，九月九日登高，及沿用舊歷……均是牢不可破。

(二)迷信危害社會之情況：以上幾點，就是人們發生迷信心理底緣因。但是此種迷信心理，對於社會影響，係非常重大的：

第一阻碍文化的進步：因迷信的人們，是保守而不求進步的，簡直不知有甚麼科學。他的思想，都以爲神鬼是神通廣大，人生一切的幸福，但求諸神鬼庇佑，便可獲得，一切順德世界潮流，適應環境的事業——文化事業，不特不講求，而且要反對。

第二妨碍建設事業之進行：訓政時期的建設，多爲迷信心理所妨碍，最顯著的就是開築公路。開築公路本來是交通要政，各人應表同情的，但迷信者每多反對。試看路線所經之處，鄉人動輒以有碍風水爲辭，起而反抗！路政如此，其他一切建設事業之爲迷信心理而影響進行者，可推

想而知了！

第三影響國民經濟：迷信者凡事聽天由命，不事進取，而一方面將金錢消費於無用。試將關於迷信的消耗品——香燭紙鏝……的金錢，統計起來，每年最少要在幾十萬萬元以上！我國之民窮財盡，於此大有關係。

以上關於迷信心理之弊病，不過係舉其大者，其他如因迷信而陷道德之墮落，因迷信而引起社會的糾紛……不勝枚舉了。

(三)破除迷信的方法：我們既知迷信有許多影響，就要想出根本破除他底辦法，我以為破除迷信方法，最要緊者就是：

第一，從心理上着手，能改革民衆心理，則迷信之舉，不禁自絕。但可以能改革民衆心理呢？一方面增高民衆智識，使民衆均有科學底常識，便不易為種種邪說所鼓惑。一方面擴大宣傳。因為一般民衆，都不明白迷信的弊害，我們能將迷信各種弊害，擴大宣傳，務使他暴露於民衆之前。則民衆自然翻然悔悟了。

第二，從事實上着手。考求其迷信之究竟，研究迷信之對象，然後逐一以科學真理證明其真偽，使迷信者憬然自悟，譬如自然現象之吹風——落雨——行雷……迷信者則以為有神主宰其中。此

則可用天文學底道理爲之解釋清楚。此係從事實上的真理而破其迷信觀念。效力更大。

第三，認識民衆迷信心理之趨向。我國幾千年之習慣。是牢不可破的。如強制其不迷信。最易引起民衆的反感。較不如因勢利導之容易成功。譬如民衆對於廢曆節令之七月十四燒衣，八月十五拜月，九月九日登高；的迷信舉動，可改易其爲各種有意義的紀念日來慶祝。各種教堂廟宇之常有娛樂性底迷信場所，可改易其爲民衆俱樂部。此是逐漸破除迷信觀念之最好辦法。

末了，我們處在二十世紀科學發達的世界，應該要破除迷信，尤其是在青天白日旗幟領導下底三民主義的信徒，負振起民族精神，促進國民革命之成功了，打倒一切帝國主義責任的人，更應該要起來破除迷信！這是兄弟到來演講的希望。

我們要努力徹底破除迷信的運動

工 力

風俗的造成，是經了許多年代而層累地積起，決不是一朝一夕的功夫，猶之我們個人的習慣一樣，也是在不知不覺間而養成，因為牠有久遠的歷史，便成一個寶塔似的形式，這樣，於是有人以為風俗的改革，不是一宗輕而易舉的事，必得要慢慢地使牠自然消滅，這種調和式的論調，決不是革命者所應出，如果要改革風俗，自然先得徹底把不良的去掉。

中國是有歷史的古國，因而漸漸地築成的惡劣風俗是難於計數，那些風俗存在，足以阻礙我們文化的發達和進展，這是很明顯易見的事實，然而還有許多對於這些殘餘的筋骸還在留戀着，歌頌着，如果這班人不是別有懷抱，不是在今日還想擁護愛新羅覺氏來做皇帝的心腸，我想他就不會對於改革風俗的舉動來加以破壞。但是，事實上這樣的人也是擢髮難數，因而在遍中國的境內，沒有一宗風俗是被改革過，現在我們也不必去論遠者大者，只要把廣州市內的情形一看，風俗改革的工作終究做到了什麼地步，我們再縮小範圍來講，只以破除迷信一項來論，如果去無論什麼廟內一查，拜神和燒香燭的比較少過去年沒有？菩薩雖被社會局沒收了一部份，但牠們和牠們可以在任何一根大樹底下或一塊石頭上來拜牠們所要祭祀的神明。再看最近的廢曆年節時是何

等的熱鬧，舊曆真正廢除了沒有？

在高唱風俗改革的今日，而我們所見到的現象只是這樣，能不令我們痛心嗎？在這樣現象之下，我們也並不能灰心而不再去努力，只是鑒於既往，更要努力將來，要認定中國的風俗不改革，尤其是迷信一日不破除，那就中國的革命一日不能算成功，因為迷信者的腦筋內，只是裝滿着專制復辟的思想。在今日而想反對風俗改革的，他一定是一個真正道地的反革命者。

要怎樣破除迷信，我覺得當局辦理過於和緩了，一切的寺廟，應該完全沒收，把他改爲民衆機關辦事的地方，要使得內容外表都沒有菩薩的痕跡，至於沒收的木偶，在前一次有許多是被中大的語言歷史研究所和市立博物院取去做古物來保存，其實兩處所取去的木偶，並不能有保存的價值，我以爲應該聚集許多在一個公衆的地方，（中大操場最適宜，因爲他是學府所在，應駭爲民衆視聽之標準的）召集許多民衆的時候，把牠付之一炬，這樣可以使民衆的迷信神權者也知道木偶究竟是個無用的東西，至於在街道巷尾拜神的，要警察拿獲送到公安局去拘留，如此他們有所畏懼的時候，便不敢再拜神了。還有一宗我認爲大惑不解的，就是販賣拜神用品的舖店，在馬路觸目皆是，據說政府想寓禁於征，所以香燭等類的東西漲了幾倍價錢，其實並不能限制他們不去購賣，而只是增加他們的負擔，如果要徹底破除迷信，就要禁止這類商店的開設，使拜神用的

品沒有地方去購買，我們知道，一般迷信的愚夫愚婦對於政府的強制執行時還是很怕的，如果警察實行去拘拿，而不再挂塊什麼「勸導」的美名那就我想信拜神者決不如現在的橫行無忌。

上面這幾點辦法，都是消極的，我們要徹底的做破除迷信運動，就更更要從積極的方面着手，積極的方法很多，唯一的是普及教育，我們知道，中國在農村經濟破產的今日，要來講教育普及是一宗很困難的事情，但是如果強迫禁止愚夫婦們來拜神，不獨寺廟的房屋可以設學校，寺廟收入，可以做辦學校的經費，就是迷信者把買香燭的費用來做他的子女入學所需也就够了。我相信如果平均計算的時候，一個拜神的父母用這些錢可以供給兩個女子去小學受教育，因為拜神的費用一次八元十元算不得是什麼。

改革風俗是我們目前唯一重要的工作，破除迷信尤其是改革風俗的初步，我們應該努力的堅決的去從事於破除迷信的工作。

破除迷信運動的重要及青年的使命

王衍衡

(一)

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國民革命，經了無數的頭顱的犧牲，已能統一了這受軍閥割據得四分五裂的中國，革命的程序，亦得由軍政時期而入訓政時期，民衆的痛苦，將由此解除，國際的地位，將由此提高，這是中國歷史上一個如何光榮和如何重要的時期！

訓政時代的意義，我們很明白是因爲中國人民久受專制的束縛，未慣於民治的生活，所以在未實行民治之前，必須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然後才能彌成民治，而促世界於大同。由此，可見訓政實是憲政必經的歷程，憲政又是訓政最終的目的。如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能有效地實施四權的訓練，努力物質的建設，和發揚三民主義的精神來支配民衆的思想，則中國自不難永立於世界，國民革命的偉業也不難在不遠的將來完成；但，如果中國國民黨在訓政的歷程裡不能完成上述的必需工作，則不但中國的前途不堪設想，即中國國民黨數十年來化無限的代價換來偉大的空前的新紀錄，亦將因此消除淨盡而不能復起！因此，訓政時期與中華民族的前途和中國國民黨的生命關係之重大，實過於任何一個時期！

現在，大家都見到這一點，無論政府和民衆，都勉力去負起這艱辛的重担，各樣的建設事業亦按部就班地進行，這可算是目下的令人興奮的好現象。雖然，同時有不少的反動派把中國數十年的惡習所堆積成的現在尙未消除的社會病態，部乘機歸到中國國民黨及其政府的身上，以期達到他們私人的目的，但無論如何，中國國民黨努力於訓政的工作是從事實上表現出來的，巧妙的謊言決掩不了任何的事實！

不過，在這嚴重的時期當中，倘我們細心地從一般人的行動上去觀察，就會發現一個極重大的錯誤，這錯誤就是一般人都集中眼光於物質建設的觀上點，而放過了心理建設的工作。這種錯誤的危險性，不特足以阻礙物質建設的進行，且可搖動黨國的基礎；其理由中山先生在孫文學說裡已說得很明白，這裡無庸贅述了。

從前，在軍閥割據的時代，我們大家都努力去做打倒軍閥的破壞工作，當時的一切，都以打倒軍閥爲唯一的對象。因此，軍閥被打倒了之後，對象一失，大家便不期而然地把担子放下，恢復未革命以前的散漫的狀態，以爲中國如能努力於物質的建設，便可平穩地把中國救起來。但我們知道，軍閥原是中國舊社會的物產，是舊社會的一小部份，並不是軍閥一倒，這胎育軍閥的舊社會便會跟着消滅，換言之，就是軍閥雖倒，但軍閥的後台大老板似的舊社會仍然存在，當我們

高歌勝利的時候實在難保不另有比以前更兇的軍閥或者軍閥的變身突然跑出來，把我們按排的筵席掃除淨盡的！所以，在我們打倒軍閥之後，如不再進一步去乘機從根本上剷除軍閥所從出的舊社會，實是我們絕大的錯誤，且是黨國前途的絕大的危機！

我們要剷除這軍閥所從出的舊社會，當然不是一件易事，比打倒軍閥恐將艱難十倍二十倍！我們知道它有數千年的歷史，有無形中支配一般人的思想及行爲的威權，有致人於死地而不會覺知的魔力……一切的一切都比這有形的軍閥的壓迫，殘毒來得利害！

這老大的舊社會的成份，雖有好多，但迷信可算是成份中最重要的一個！我們對於舊社會不下決心改造則已，否則必須把這舊社會成份破除，使它自歸於崩壞，而便從新築下三民主義的大同社會的基礎。因此，由上面逐層的論據來說，今天舉行的破除迷信的大運動，實有重大的意義，實是在這大家都忽畧了心理建設的危機下唯一的對症下藥的創舉！

迷信的範圍很廣，凡我們一切的有碍自身或社會的行爲，信仰等都在內。普通人以爲人而信鬼神，風水，星卜等是迷信，但未經自己的觀察和研究徒信以爲真或斷定僞的舉動，其思想經過的歷程，實也和信神問卜的經過的思想歷程無兩樣，也是迷信的一種。我們既然認定信神等是迷信，我們就不能承認這些盲目的武斷爲正當！所以，在這破除迷信大運動當中，我們很應該認清

這一點，然後我們努力的結果，才會得澈底的勝利！

(二)

上面已說了破除迷信運動在訓政期內是一件對症下藥的創舉，和其與黨國前途關係的重大，現在我們要問，這鉅艱的工作，究竟由誰人去負起呢？

對於這問題的回答，我們實在不能不側重地把它放到革命青年的身上！雖然，這是一件革命的工作，凡一切革命的同志都應該負起責任，不過，我們知道，革命青年將比任何人做得有勁而澈底！

第一，青年人具有打破一切的勇氣，具有斬荊斷棘的量力，具有獨立堅決的精神。要做除舊播新的事業，他是最適合人選的標準。

第二，一切迷信的觀念，都是自少便在迷信的環境裡得來，因之存在腦海裡牢不可破。如從事於破除積習已深的迷信的消極的工作，還不如從事於訓練純潔的青年的積極的工作來得經濟和有效！而且，我們代下一代人着想，我們就不得不特別希望現在的青年負起破除迷信的工作，別如前代一樣的毒害我們。

然而，要如何才能負起這重大的使命呢？這也是一個急須解答的問題，現在，關於破除迷信

的方法好多同志有詳細的討論了，我們實在無須再贅，只在這裡特別對青年說明二件事：

第一，青年人要認清自己的地位是繼往開來的重要關鍵，是維繫着中國將來的存亡，青年人就不應輕輕放過，外國的青年，他們有國家的幫助，準可專心學業，但在我們這特種情形下的中國，青年人就不能不負起數千年來古人未負而堆積下的重任，好多古人應該做的事情，他們沒有做都堆積來下壓倒我們這一代人的身上，雖言之可憤，但在現有的目下，徒然憤慨又有什麼俾益，不勉力負起又有什麼方法，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裡已講得很詳細，說是我們中國的命運將在十年內決定，換言之，就是中國因為受帝國主義種種的侵畧，年甚一年，如我們能早些把中國救起來，脫離了外國的束縛，中國方有存在和榮發的希望，否則中國的滅亡將在最近的十年內，由此可見我們這一代的青年人的責任的重大，而且一切青年人都急須去勉力負起來！

上面已說過，破除迷信是一件極重要而且艱辛的工作，但我們青年人中明白了我們的責任，我們就不應辭却這重大的艱辛，在始初做破除迷信的時候，當然會受的社會的種種奚落，但我們爲了我們所負的使命，我們就有所犧牲又何足惜，所以，青年一定要拿出青年人特有的精神來與這些迷信的一切爭鬥，不妥協，不姑息，不屈服，一直至成功爲止！

第二，我們要破除迷信，我們明白的青年就要以身作則，我們知道好多吃烟的人，自己亦多

的楚吃烟的害處，而且力勸別人不吃烟，但這是一定收不到效果的，歸到破除迷信的本題來說，如我們自己尙未能把本身的迷信破除，又如何能够帮忙別人，又那裡能收到效果？所以，在破除迷信的進行當中，一切明白的人都必需以身作則，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成功條件。

這「以身作則」的精神，我們以為有進一步詳細舉例的必要：因為過去亦會有許多青年很痛恨於前一代人的糊塗，但事不十年，他們對於下一代的青年又是如前一代人一樣的照樣畫葫蘆！這是很普遍的現象。社會進步最大的拖累，和青年人最大的弱點！我們既明白了。我們就須從我們本身做起；如我們現在主張結婚自主，我們將來就不應強我們的子女盲目地受我們的支配；我們現在反對復古，我們將來不應事事都強我們的子女服從……總之，我們要下最大的決心，則把我們在青年時期所受前一代人的痛苦，再到下一代青年的身上，這樣下一代人才有長進過我們的希望，這樣才真能澈底負起我們這一代人的責任！我們常常看見三四歲的男孩子使受無理的罵和遊戲的束縛，二三歲的女孩便教她搽白粉，點胭脂，似乎一出世便要把終身的枷鎖套他們身上，使漸漸積重難返，至死也不自覺，天下事還有比這更令人傷心嗎？現在的孩子，是將來國家的生命，我們只看現在一般人對小孩子的待遇，我們已可想知中國前途的可怕了！所以，我們這一代的青年——前一代人受毒已深，已無望了！——都要下數千年來古人未曾有的決心，竭力負起數

千年堆積下的重担，不僅救救自己！更要救救下一代人！

因此，在這含有重大意義的破除迷信大運動當中，謹把這重大的使命放在青年的身上，並提出我們青年人應該認清楚的以上的兩點，望大家真能下從古所無的決心，努力去負起破除迷信及我們，一代人應負的使命！

在破除迷信中應注意的幾件事

陳俊

風俗改革委員會先生大鑒：阻碍社會之進化莫如迷信，此係確當之理也，現貴會以種種之方法，不遺餘力，將來遂除確實令我們佩服，但鄙意以為陰曆通書，實為普通導人迷信者之敲門磚，除棄他們之敲門磚，則巫卜星相者無從再鼓其如簧之舌以欺世；各城市之城隍廟，實為迷信之大本營，若欲破除城市之迷信，必須驅逐城隍廟內之卜筮星相等無賴，及剷除該廟內之土像以新市民之耳目，故在廣州以言破除迷信，必須實行上述二項辦法。且廣州市實為各市鎮村鄉模範，本市之迷信既不能破除，而欲各市鎮村鄉破除迷信，豈可得乎？或曰，城隍廟內之土像，為數百年之古物，宜保孝古物為紀念品。不知保存古物，必有保存之價值，然後保存之，方有益於社會，今該土像為社會進化之障碍物，而日須保存之，是何以異于高唱破除迷信而又敬神敬鬼也。再者卜筮星相堪輿等迷信，多出于五行相生相尅之說，查該說所云相生相尅者，多屬謊謬，如金生水，木尅土等，殊為欠解，古時用甲乙丙丁子丑寅卯等字以記載時日，後人多方迷信，則謂甲乙屬木，有某神在焉，丙丁屬火，有某神在焉；甚至中國醫生，亦以五行相生相尅之說，處方醫人，草管人命，莫此為甚！未審衛生局社會局曾否注意及之而加以取締否？以上所說，是否有當？請登

風俗改革叢刊

諸書刊，以便大家研究。陳俊謹上。

破除迷信談

孫 鵠

在軍事告終，訓政開始的時期當中，我們的黨政府定下破除迷信的主張，以喚醒民衆數千年來的迷夢，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其法至良，其旨至善！

破除迷信，的確是現在急切的工作，但是中國人民的迷信觀念，經過幾千年來的浸淫，已經根深蒂固，牢不可破，所以我們不能憑理想去企求達到破除迷信的目的，我們應該有詳細的計劃，從實際上去做破除迷信的工夫，現在可以分爲積極的和消極的兩方面來說：

一，關於積極的方面

破除迷信宜先做一種宣傳工夫，用科學去打破民衆數千年來莫明其妙的信從——迷信。先由各學校智識階級上着手，然後由知識階級慢慢地擴大宣傳，到了民衆醒覺以後，迷信便自然很容易破除了！

二，關於消極方面

中國人民，受迷已深全憑宣傳工作，是不易成功，所以我們應該更從消極方面，把各神廟庵場內所有僧侶尼道逐騙出去，把木像上偶，概行焚燬，以絕人民迷信神權之觀念。

星相卜巫惑人亦甚，一般無知之徒，以為星相卜巫能知將來的禍福吉凶，趨之若鶩。其實星相卜巫，何嘗不是一種惑人手段呢！

廣州乃革命的策源地，而那星相卜筮遍地都有，此實革命策源地的一個最大污點，應即勸令改業。

中國民衆用于迷信方面的費用，真是不少，做什麼戲，建什麼醮，酬什麼神福，做什麼神會，殺豬殺牛，殺鷄殺鴨，燒香燒紙，所費不貲。故為實行破除迷信起見，應由政府通令各區署或警衛機關，實行查緝提倡人（總經理）。

迷信用品為造成迷信之一大工具，所以我們對於紙札香燭——一切迷信用品。——應用無限量稅額征收捐稅；那末業者，當因虧本而棄其業，用者當因價昂而減少，這樣也可以減少一點迷信。此外對於卜巫星相的用具，亦由國府厘定稅則，及不許其當街陳設，招搖民衆，把一切迷信書籍禁止出售，那末操是業者，當必自圖改業了。

以上所說，也不過是一個小小的方法。破除迷信自然是不容易的一件事，斷非這小小的方法可以解決，本篇不過是作者的管見，尚望閱者有所指正。

破除迷信與婦女

劉岐山

一 引言

在科學較為進步的現在，我們已可從種種的學理和事實中，證明迷信是一種毫無意義的極愚蠢的行爲，其貽害於社會或民族，都是異常重大！我們若果簡單地列舉出來。那末它至少要負『阻碍社會進化；影响國民經濟；束縛思想發展；妨碍建設事業。』的責任！假如中國在這革舊鼎新的訓政時期中，還不把社會進化的障碍掃除，確立社會進化底根基；除去無謂的消費，提高國民經濟地位；闡揚社會真理，解放民衆思想；集結民財民力，努力建設事業；那末，中國將要待何時才去做根本的工夫！中華民族又何從求到自由平等！所以我們希望覺悟的民衆們的一致起來努力於做破除迷信的工作！

在破除迷信運動中，使我們十分顧慮的，我想：誰都承認是婦女了。因為我們知道文化落後的中國，對於科學根本就很少懂得，更何況又加上一個重男輕女的枷鎖，使過去的女子極少得到智識的機會，而這『無智識』三字已够使婦女們陷於迷信的網中了，

二 革命的婦女底責任

『革命』不是一種玩意兒的工作；所以一切擔負革命責任的人們，對於一切有益於社會和民衆的事業，都應該切實站在民衆之先頭，做那種事業的前驅者！迷信之害是婦女所深染的，全體婦女都『不迷信』時，就是破除迷信完全成功之日；但是，想一切的婦女們都不迷信，就非先有一部份的婦女們去提倡不可！誰去擔負這提倡的責任呢？我想；就是在於革命的婦女們身上，革命的婦女們在破除迷信運動中，最重大的使命和責任，就是做一切婦女們破除迷信的前驅者！

革命的婦女們在破除迷信運動中，並不單是做破除迷信的宣傳者就算；同時還要躬自實行去做一切婦女的榜樣。因為必如是然後一般迷信的婦女們才肯信從而把迷信的思想行爲破除掉！

再次，革命的婦女們在破除迷信運動中，還有一件不可忽略的重要底責任，那就是籌集款項來救濟因破除迷信而失業的婦女們底費用！因為我們知道：在製做冥緘紙燭和卜筮星相堪輿巫觀種種的迷信事業中。那一種沒有婦女們的足跡，那一種沒有婦女們靠它來生活？如果破除迷信目的一旦達到，她們這許多靠迷信事業而生活的婦女們將必陷於失業。所以我們希望承認自己是革命的婦女們，在做破除迷信的工作中，必須注意到這幾個重要的責任，而勇敢的去把這種責任負起來！

三 對一般的婦女底希望

我們已知道迷信是人羣底大害，於社會民族都祇有害而無益！所以大凡是覺悟的人，都應該去做破除迷信的工夫。同時我們更知道要達到迷信之破除不是只靠少數人的力量所能辦得到，必也社會多數的民衆有了同樣的自覺，一致起來實行，才能收美滿的結果，所以在此我尤其切盼在社會有點聲望的婦女們在一般的婦女中，要表現出『破除迷信』和『不迷信』的決心與事實！做破除迷信的前驅者，其次，我又希望心境慈祥的婦女們；把她每年應消耗迷信的費用停止了；而改過來做有益社會底事業！我們請看吧！孤苦無告面如菜色的民衆，市上不是很多很多的嗎，滿街滿巷的兒童，不是很多很多的在閒遊而浪費他們的時光嗎？那末我們又何不把從前消耗於迷信的費用，改作慈善或教育的事業用呢？

四 結論

最後，我們還要顧慮到有一部份會因迷信之破除而致失業，生活發生恐怖的人，所以我們于破除迷信的工作當中，我們還得從速計劃救濟因破除迷信而失業的人們——尤其是婦女們。

十八，九，十三晨於一間破爛的小屋裡寫完

一週間我的所見迷信事件

兩辰

「迷信」這個名詞，有的人用牠來比殺人的刀槍，牠比殺人的刀槍還加厲害，沒有血跡可見；有的人拿牠來比洪水猛獸，遭牠禍害的人真不知多少，但是有些人們還是不知，我說：拿「迷信」來比殺人不見血的槍刀和害人的洪水猛獸還不甚當，要是拿牠來比共產黨，那才恰切不過哩。

共產黨是刀槍和洪水猛獸兼而有之的東西，牠的厲害，當然不只是殺人的刀槍，或只是洪水猛獸那般的厲害；至於迷信的害處也和共產黨的罪惡一般無二，不過因為它殺人不見血，一般的民衆不很容易知道罷了。

說了一大堆的話，全沒有提及『一週間我所見的迷信事件』豈不是文不對題，馬嘴不對牛頭？閱者諸君不要心急，待我緩緩將二月一日至七日一週間所見的迷信事件寫將出來。

1. 三娘煞日：一日——即廢曆的年初三——那一天，是普通人家所謂「三娘煞」日，他們在這一天，都是惴惴然有所危懼的樣子。凡是喜慶的事，都不肯在這一天來幹，因為他們相信這幾句戒在三娘煞日做事的古靈精怪的俗語，最很靈驗的，那話是：

「迎親嫁娶無完女？」

作事求謀定不昌？

行船必遇遭風劫？

上官趕任不回鄉？

至於『三娘煞』的日期，在一月中共是六天，即廢曆一月之上旬初三初七，中旬之十二，十七，下旬之廿三廿八云。

2. 赤口日，這一天不但他們認為是三娘煞日，而且又是所謂『赤口』日，據云若是在這天會見親友，一定不利是——多錯口相罵的，所以他們通不在這天會見親友。

3. 人日：五日——即廢曆初七——是他們所謂『人日』，又名衆人的生日，在這一天，他們是忙備元寶，臘燭，香，湯圓，生菓，以及其他鷄，魚，肉之類，去參拜菩薩，據說這樣做，菩薩就會給人們有圓『同緣』有份云。

4. 花燈：是一種紙札的燈，供人們高興時拿作玩耍好看的；但是在他們一般迷頭迷腦信鬼信神的人們，却當牠是菩薩，以為在這新正時候燃掛，是好兆頭，如是他們分別出什麼喜慶燈，是娶了新婦掛的：什麼添新燈『同丁』，生了子掛的；發財燈，沒有結婚的人們掛的，這些這些，真是笑煞有智識的人。

單是這短短的一週中，便有這麼多的迷信的忌諱和舉動；那末在一年的長期間中，不用說更有無數的忌日，無數愚蠢的舉動，中國之所以進步得緩的原因，誰說不是這一些迷信神鬼所使然呢，俗語說得好，「事在人爲」。可惜這句話，普通一般老百姓們不曾真正懂得，否則他們會一致會一致起來把共產黨一般害人的迷信，掃除個清淨！

一九二七，寫

我竟破了巫婆的魔法

景 三

這是多麼可喜的事情呵，我竟破了巫婆的法！

已經是好多年前的事情了。在一個明月皎潔的夏天的晚上，我們一家大大小小的男女，都從飯廳裡跑到門口的大樹下坐着納涼，正在大家感到無限舒快的時候，忽然我的大姑病起來了。年邁的祖母以為她受了驚嚇，或是得罪了什麼神鬼，所以命僕婦去請了個巫婆來。據巫婆說：『因為有一個女怨鬼前世受了你們大姑的怨苦，所以現在前來報仇。』祖母信以為真，便問他如何解法？她說：『非得二十塊錢不能做事，因為齋佛消悔，必要……』並且當時又買許多冥鏹，送那女鬼。祖母因為要錢太多，所以好好歹歹和她說情，請她設法減少。但她總是若有其事的說，『若要趕去這個女鬼，必需拿出這麼多錢來，否則我也無法，鬼是不好弄的。』

我向來有好奇心的，在這當兒，我便想「一個計策。跑進屋子裏睡在牀上，一動也不動，裝作有病的樣子；一面吩咐僕婦去叫這巫婆進來，給我醫治。不一會，巫婆跟着僕婦進來了；祖母也急忙的走進來，帶着悲苦的聲音說：『唉！一個不會好，怎麼一個又病起來了。』我不作聲，仍是閉着眼睡着。巫婆摸摸我的頭對我的祖母說：『啊！這位小姐身上的鬼，就是那位大姑身上

的女怨鬼呀！」說完連念咒語不止，祖母這時簡直給她嚇呆了。

後來那巫婆又說：「要再加多十塊錢，纔可把這女怨鬼趕出」。正在這時，大家只聽得嘩拍一聲响，接着那巫婆哭起來了。原來那巫婆因給我趕鬼，所以我賞他的特別獎勵——五枝雪茄。我並且還對祖母說：快趕她出去！那知祖母更加驚駭了，她見我這種情形，以為是我真的有鬼附在身上了，就是平日信鬼神的別人，也弄得有些莫明其妙，後來經我將試巫婆破她胡說鬼怪的原故說明，祖母才不信她的話。她也哭哭啼啼討饒；連說下次不敢再胡說了。

哈！哈！巫婆的魔法，竟給我揭破了。我該是多麼歡喜的呀！

增城之「帥府」「車公」毒

何達生

廣州風俗改革會主席暨列先生鈞鑒公啓者：竊以迷信之害，深而且遠，比較洪水猛獸，有過之無不及也，故統一之後，國府即頒明令毀拆淫祀廟宇，焚化木偶，貫徹思想革命，完成總理未竟之功，不惜三令五申，破除迷信，憲威所至，德風草偃，爲政者孰能袖手旁觀，不負責任而不襄助之耶，故僑等不付冒昧，請將敝鄉迷信陋俗，詳報貴會，希爲嚴加查禁，以挽頹風，夫我增城新塘鄉，地臨東江，人口稠密，水陸交通，物產饒富，大可發展，輔益民生，惟敝鄉民智未開，迷信成習，每年耗費資財，不下數萬，遂至學風不振，公益不舉，神棍無賴，日增無已，辛苦農民，枉作牛馬，每悲神棍作祟，不勝憤恨之至，查敝鄉迷信中之最使人民受害者，厥爲輪祀帥府車公二木偶之事也，在於他鄉，未之嘗聞，倘不早爲禁絕，人民苦況將至難堪，昔者河伯娶婦，淹溺紅顏，今也帥府巡遊，吮吸脂髓，其爲害也，幾無以異。僑等深信貴會先生，皆具鄭令之明，致爲將伯之呼，伏懇一臂之助，先將陳述迷信詳情如左，

查敝鄉有帥府車公二木偶，來歷不明，相沿奉祀，名曰承香，一日拜五次，鳴鑼擊鼓，炮竹喧天，張燈結彩，晝夜輝煌，案前陳列三牲，爐下焚燒紙錢，神前奏着八音廟祝奉爲上賓，親朋

鄰里來當食客，每日耗費二三十元有奇，對於貧民，不勝痛苦，猶有甚者，則爲輪祀，敵鄉共十三約，每年輪值一約，隔年擇日，三月過約，經過一番送迎吵鬧，用去不少人力金錢，然後菩薩始來鎮座，約內亦有大小，大者有三五百丁，小者則僅百人，小約多而大約少。茲謹將設誓以明之，假如中等一約，有百二十人，輪祀帥府，每人均派三日，承香奉祀，若在男丁多之家，父子兄弟，共有男丁四人，不論貧富，須要承香十二日，每日費用二三十金，若富者，更不祇此數，期滿方得息肩。豐年不免於債，若遇年歉失收，羅掘俱窮，家無餘蓄，則典押田舍，鬻賣男女，幾成常例。承香之外，又有所謂帥府巡遊，帥府認，車公認，建醮演戲，種種慶鬧，全年糜費數萬，概由一鄉之民負擔。總而言之，敵鄉民衆，因此兩木偶，弄到貧者要骨肉分離，職業荒廢，聞之傷心，無奈鄉民愚昧，惑於邪神作祟之談，不奉祀者，恐遭禍殃，雖受其害，忍痛不言，廟祝神棍之徒，又從而沉迷之，恐嚇之，使之長處憂懼驚疑之中，不能自救，今年春，適值菩薩出遊，駐鄉軍隊，奉令制止，鎖藏二木偶，僑等聞之預爲敵鄉前途祝賀矣，不料該軍因討逆去後，鄉中之迷信者，從廟祝神棍慫恿，畏木偶甚於國法，立即把木偶扛回，奉祀如故，輪祀之風不殺，糜費之鉅如恆，民生凋弊似無寧日，僑等眷念桑梓，思啓愚蒙，但愧力薄難犯衆怒，雖欲誓滅迷信惡風，苦無迅速善法，搔首踟躕，不知進退，今幸貴會成立，破除餘信有功，故除呈報新塘

國民黨支部外，特此奉告實情，詳述民瘼，懇爲籌思善法，立與廢止、或代詳當道，飭地方官查禁，焚化神像，剷除禍根，則敝鄉居民蒙恩不淺矣。

增城新僑塘港同人等代表何達生上言

達生先生：來信所陳各事，業由本會議決，請增城縣黨部縣政府設法取締矣。

廣州市風俗改革委員會，

破除迷信

馮公平

(首板)嘆同胞，信神權，無所不至。(中慢板)無論是，黃童白叟鄉婦，村愚。上古時，那一班所謂聖人，賢士，倡神道，而設教愚民政治暗裏，藩籬。數千年，印入腦根，破除，不易。無大小，無輕重，甚麼事都要拜問，神祇。那神棍，遇事張揚藉神，漁利。施詭計，無中生有，弄出古怪，離奇。說甚麼，電母雷公與及玉皇，大帝，有雪官，和神將花神痘母風伯，雲師，最可恨，亂道仙方將人，嘗試，畫靈符，施聖水，香灰茶葉噉就把，人醫。計從前，一年中不知死人，凡幾。食仙方，到死了重話命裏，如斯。神有靈，未必是可將人人，護庇。既然是，靈神難保失時人，我又拜也，何爲。耗金錢，壞心術，而且廢時，失事。那冥錢，和寶帛，年中費了，多少，財資。世界上，問正良心不過人神，一理。何必要，諂神佞佛說道可把，福祈。自古道，未能事人，焉能把鬼神，來事。又說道，敬鬼神，而遠之。最可笑，對着木偶泥團叩頭，奉侍。大丈夫，光明磊落，何必向着菩薩，低眉。況且是，熱鬧場中，時常，惹事，見盡了，迎神賽會鬧出人命，官司，常說道，禮懺可超生，未知和尚神通，抑或閻王怕事。那寶財，能贖罪，原來菩薩都係貪利，官兒。如果是，我自家不作乖心，之事。自不然，頭頭是路何必倚賴，神祇。今日

裏，係開通文明，之世。往日的，頑固陋習應要，剷除。免他人，笑我迷信根深，蠢如，鹿豕，順潮流，識時務方是大好，男兒。社會上，百廢待興，正好及時，展志。又何苦，甘自暴棄總不遷移。女同胞，今日裡，倡行解放，主義，與男兒，齊驅並駕，先要把劣性，剷除，有獨立之精神，無倚賴之性質，更兼人人自治，(收板)那時節，文明進步，幸福可期。

七夕陋習

馮公平

(首板)嘆世人，頑固性，痴迷不變。(滾板)七夕之期，年復年。(慢板)都只爲，揚貴妃，在於清華，宮殿。與宮人，陳瓜設菓，歌舞，筵前。給綵樓，對雙星，穿針，引線。引起了，人民仿效，陋習，流傳。我國人，迷信根深，以爲正典。女兒們，變本加厲，習俗相沿。好事者，譜入詩詞，史乘，具見。至令得，牢不可破，千數，百年。(轉慢板)每年中，七夕期，如同，大典。無貧富，家家戶戶張設，盛筵。紙通花，與瓜果，鋪陳，殆遍。那名媛，和閨秀坐列，庭前，都說道，織女會牛郎應該，紀念。一年中，逢一度就要敬奉，心虔。兩日間，極修窮奢務求，冠冕。計不盡。無謂消耗多少，金錢。任你是，三步不出閨門個的嬌娃，貴眷。到此日，也隨流俗在此鬥麗，爭妍。老人家，不問是非反加，贊美。無賴子，聯羣結隊獵艷，垂涎。見多少，品足評頭，互相舌戰，更有的，乘機摸竊故意，喧闐，這件事圖高興反成，擾亂。勸世人，須覺悟，不可再學，從前。這牛女，係星辰，人所，共見。爲甚麼，作爲人事實在古怪，難言。那河，不過是聚埋多數，星點。烏鴉兒，怎能飛到天上去把，橋填。如果話，一年一度作爲，証見。你且看。月到十五又增，團圓。難道是，這月光又有神人，主斷，我地人，不明星學妄以，談天。閒說道，織女牛郎當初兩情，相戀，訂婚時，曾借下天帝十萬，金錢，到後來，無力償還因此

把他，分貶。限制他，一年一會免佢，情索，訂婚錢，男耕女織尙且無能，抵免，計起嚟。拙之已極尙何巧之，可言。論人情，因愛夫妻一年，一見。這時間，離情契闊，說不盡繾綣，纏綿。佢自家，久別相逢祇恨歡娛日短，有何心。來顧你，下界人士向佢，乞憐。可知到，蠢女痴男自欺，自騙。文明世，就要把陋習，除湔。免他人，笑我無知自家，作賤。還須要，厲行改過留回有用，金錢。以寶貴精神，求有用之學識，方能發展。（收板）女同胞，謀幸福，就要猛力，向前。

粵曲 燒衣陋習

馮公平

(中板)迷信神權多怪事、時逢七月又燒衣。家家戶戶陳衣紙。用火焚化到陰司。計來真正無稽事。世人何苦，甘作庸愚。(中慢板)廣東人，頑固性無所，不至。好誣神，和佞鬼古怪，離奇。七月中，就算係，孟蘭，佳節。世間人，備紙帛爲鬼縫衣。在街邊，大堆着金銀，衣紙。燒起來，烟煤飛蕩火燭，堪虞。擲銅錢，引兒童鬥爭，惹事。見幾多，烘烘烈火灼爛，膚肌。撥豆腐，在門前不怕行人，跌死。那殘灰，和餘燼重噲燒爛，人衣。建甚麼孟蘭勝會無非金錢，用事。附荐場，欺騙無知婦女藉此營私。蛙米蟲，遇事招搖自求多利。養肥了，社會寄生物道士，僧尼。行政者，掩顏風幾經，禁止。又怎奈，腦經污濁總不，遵依。既然是，鬼係人成，必定與人同，情理。試問你，零星斷紙怎可，爲衣。祇燒衣，唔燒褲成何，事體。分明係，呃神騙鬼心裡，痴迷。正所謂，一則爲神功，二則爲弟子。不過是，小題大做想着爲食，膏腴。試睇吓，拜神的三牲，奉侍。這鷄豚。要嚟何用是否，哺養，神祇。拜玄壇，個件猪肉風吹，得起。佢話喎，要番唔利是，所以整到，幾微。看將來，既係拜神何以分開，彼此。細想吓，是何心理可想，而知。望同胞，故寬眼界，不可自暴自棄。處世上，光明磊落何必諂媚，神祇。(快板)新世潮流澎湃

燒衣陋習

起。維新時務要知機。處世首先明道理。頑固陋習要消除。共進文明須快起。(收板)人羣進化。幸福可期。

告本市迷信的同胞

兄弟姊妹們：

諸君因感現狀之不滿，爲想求福而避禍，想將來死後能够升進天堂；因此諸君才去信從科學未發達時候人們對於大自然間一切不能解答的現象，而謂冥冥中有從而主宰之者的所謂鬼神上帝，因此諸君不惜費無量數之金錢勞力，去供奉所謂鬼神上帝，希冀鬼神上帝能給你們以更大的幸福的報酬。諸君這種委曲的心意，我們那得不對諸君付予莫大的同情！

然而諸君却不知道在科學未發達時候，人們對於大自然間一切不能解答的現象，已因科學的進步而完全解決了，所謂冥冥中有從而主宰之者的所謂鬼神上帝也者，究其實，確完全並沒有這麼一同事。所以諸君對此虛無沒有的所謂鬼神上帝致其虔敬之心，耗費金錢與勞力，想得到一點幸福的報酬者，結果是徒勞其身心而一無所得。

告本市迷信的同胞

改革風俗與反對宗教

從人類進化的趨勢中討論宗教問題

黃少耽

人類進化的趨勢，在歷史上顯示出兩條很彰顯的途徑，第一是人類的意識生活，由朦昧進化開明，第二是人類的生存組織，由被治進化到自治，這兩條人類進化趨勢的途徑，稍爲留心觀察歷史的，都可看得出來。我們要想討論宗教有沒有存在的可能，和宗教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最好是站在這兩條進化趨勢的途徑上着眼觀察，其觀察的標準，就是：

問一問宗教的本身，是引導人類趨於這兩條進化的途徑，抑或是阻碍人類趨於這兩條進化的途徑。如果宗教是引導人類趨於這兩條進化的途徑，那宗教便是進化前途的明星，便時時刻刻都有存在的可能和存在的必要；如果宗教是阻碍人類趨於這兩條進化的途徑，那宗教便是進化前途的障礙，便一刻不能容他的存在。

從第一條的進化途徑——人類的意識生活，由朦昧進化到開明看來，宗教的起源，正是起於上古科學未明人智未開之世；那時人類的意識，非常淺薄，對於宇宙間一切自然現象，都沒有正確的認識，由是便生出種種迷信的思想，那「神的觀念」，也於知不覺之間在那時人類的腦子裏產生出來。考自然界的現象，最易引起初民腦子裏生出「神的觀念」的，要算是風雲雷雨的來去無踪，

和日月星辰的出沒有定，種種人所共見的顯著現象，因為初時的人，看見風雲雷雨的來去無踪，和日月星辰的出沒有定，便覺得很奇的驚疑起來，而又因為他們的智識未開，想不通這些奇怪的現象的來由，便以為空閒必定有個所謂「神」的，做這些奇怪現象的主宰，由是在初民的腦子裏便模型出一個「神的觀念」了。初民有了神的觀念以後，並且更進一步，認神為超越萬有，具備萬能，而且能作威作福的；因為認神能作威作福，所以有了神的觀念。便連帶生出敬神畏神求神媚神觀念。但初民對於其所謂「神」者，只不過在心理的主觀上模型出一個神的觀念而已，還未把神看做是客觀上具體的實有也，至到有了宗教以後，便築起教堂，造成偶像，播為傳說，形諸刻畫，並加上了詩歌贊頌祈禱祝福的儀式，來表示神的象徵；於是那託始於虛無縹渺的「神」，便由人類主觀上抽象的觀念，經過教徒的牽合附會，竟變成社客觀上具體的實有了所以目從有了宗教，便演成人心的迷信更甚，陷溺更深，積久相沿，習非成是，至今竟成爲人類進化最大的障礙。

上文說過，有了神的觀念，便連帶生出敬神畏神求神媚神的觀念，可是宗教的成立，却完全建築在人類心理上敬神畏神求神媚神種種觀念的上面，而以這種種觀念爲其成立的原因，同時，又以這種種觀念爲其存在的基礎，我們試看，世界上的宗教，那一教不是以敬神畏神求神媚神爲教義上最高的原則，又看，世界上的教徒，那一個不是以實踐敬神畏神求神媚神行爲上爲最

要的綱領。凡宗教的教義，教人應該怎樣，和教人不應該怎樣，都不是以理論為根據，歸納出怎樣是應該，怎樣是不應該；都是以神意為根據，指示出怎樣是應該，怎樣是不應該，這種假託神意的神道設教，在昔科學未明，人智未開，人類對於自然界的意識尚在混沌朦朧的時代，或者另有他的效用，可是人類進化到今日，已由意識的朦朧時代，逐漸進化到意識的開明時代了，人類的意識既已進化到開明，對於自然界的現象，多已了解、知道宇宙的演成，不外物理的變化，於是便以「一元的唯物觀」，代替了「三元的宗教觀」，把民心理上模型出來的「神的觀念」，從腦子裏拔了出來，不肯再復摹倣初民作那敬神畏神媚神種種無意識的舉動了。

說到此處，我們更要明白人類的「意識生活」的性質，我們須知，意識是人類精神上的生活中心，一個人日常的言論行動、及其種種作為，都有以意識為中心，言論行動的表現，就是意識的表現，再詳言之，我們日常一切的言論行動，當其正在表現的時候，沒有一點不包涵有我們自己的意識，及其已經表現的時候，也沒有一點不帶着我們自己的意識，所以我們言論行動的表現，完全是我們自己意識的表現，因為人類的言論行動都是以意識為中心，所以人類的意識裏如果存有迷信的觀念，便不能完全進化到開明，宗教只是日日導人於迷信、供給世人以種種迷信的資料，是無異使人類的意識永遠不能進化到開明，所以宗教的存在，正是人類進化一個大大的障礙。

我們又須知，意識生活的性質，是具有自主和獨立的權能，不肯甘受外界的壓抑，如果受了壓抑，便覺是很大的痛苦，一定會發生種種的反抗。比如我自己的意識，要想去做這樣，却被環境壓迫，使我不能做成這樣，便覺是一個很大的痛苦；反之，我自己的意識，不願去做這樣，却被環境壓迫，竟要我做成這樣，也覺是一個很大的痛苦；這種痛苦的由來，就是因為意識上自主和獨立的權能，受了損害，所以如果強迫一個持「一元的唯物論」者，要他去崇拜偶像，歌頌上帝，這便是壓抑他意識上自主和獨立的權能，他一定以為是很大的痛苦，要拚死來和你反抗。反之，一個人對於宗教的信仰甚深，如果你用強迫的手段，立刻不要他再去迷信，他也認為是壓抑他意識上自主和獨立的權能，也要起來和你反抗，這正如一個人走到迷信甚深的鄉村裏，動手動腳來拆他的廟宇，他便會糾衆來和你反抗一樣，由是便可看出一個人的意識裏如果有了迷信觀念，不設法子去消除他的觀念，是不容易領導他跳出迷信的圈外的；反而言之，一個人的意識如果進到開明，便不會再存半點宗教的迷信了。由是又可看出宗教至今還未完全消滅，就是因為社會上多數人的意識，還未脫離初民遺傳下來的觀念。——神的觀念。因為現在人類的意識，尚有多數未脫離朦朧的狀態，而進到開明的境域，所以我們應該用廣大的努力，從各方面推動其進化，促進其進化，使人類的意識早日達到開明的途徑，凡有阻碍這條進化途徑的，都要不容他的存在，宗

教正是這條進化途徑最大的障礙，當然在於不容存在之列了。

從第二條進化的途徑——人類生存組織由被治進化到自治看來，宗教一方面是導人迷信，束縛人類思想，阻碍時代進化的東西；同時，一方面又是張揚神權，助長統治階級專制，壓抑平民自治精神的東西。追溯上古的政治，大都是把政治和宗教兩種權力合而為一的，那時的君主，假托神意造出所謂「神道設教」一手握着君權，一手握着神權，以愚弄一般民衆，使民衆匍伏於君權神權兩重威力底下，以鞏固其統治權力；那時宗教的唯一效用，就是一方面助長君主專制的權威，一方面壓抑平民自治的精神，除了這兩種效用之外，便看出宗教再有別種效用的存在。就在政教分離以後，宗教已算是離開君權而獨立了，但所有宗教的內容，還是脫不離政教合一時的色彩，還是保持其愚弄民衆壓抑平民自治精神的效用，把民衆的思想，統統拿來支配在神權統治的底下，使民衆的思想，始終終都跳不出被治的範圍。我們須知，人類的自治機能，第一要靠有開明的智識，第二要靠有獨立的精神，才能發達起來，這兩樣缺少了一樣，人類的自治機能都不會發達起來的。宗教一方面導人迷信，束縛人類的思想，即是桎梏人類開明的智識，一方面張揚神權，助長統治階級的專制，即是壓抑人類獨立的精神，人類的思想和精神，都受了宗教的束縛和壓抑，那自治的機能，怎會發達起來呢？所以宗教的存在，正是人類的生存組織由被治進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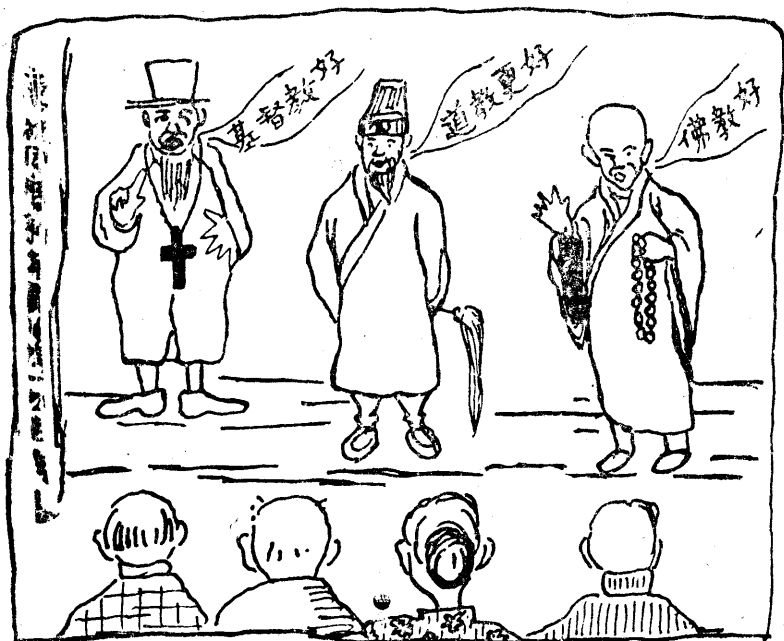
到自治一個最大的障礙。

講起人類的生存組織來由，是因為人類在社會生存的當中，常發生許多人與人的關係，因為有了人與人的關係，於是便要有維持人與人關係或調和人與人關係的政治上經濟上的生存組織。一方面因為人類不能離開羣衆而獨自生存，一方面又因為人類在社會上共同生存，在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都不容混亂而沒有組織，由是便感覺到生存組織的必要。但人類最初的生存組織，都是被强有力的專制君主握了大權，一般民衆被壓迫在被治的地位，任由專制君主的支配，至到近世民權發達，經過多次高度的革命，才漸漸從被治的地位翻身過來，進入自治的途徑，現在人類的自治，如地方自治合議制度等等，還不過是某一種集團的自治，還未達到各個的自治，因為現在尚有多數人還未達到能夠自治的程度；默察將來人類進化的趨勢，必定會由集團的自治進化到各個的自治，更由各個的自治結各成整個社會全體人類的共治。但無論集團的自治也好，各個的自治也好，全體人類的共治也好，根本上要我們人類有了自治的精神和自治的能力才行。宗教只是把人類的思想和人類的精神，統統拿來支配在神權統治的底下，這便只有養成人類被治的性根。壓抑人類自治的能力，斲喪人類自治的機能，而成爲人類進化最大的障礙。我們要想促進人類的生存組織由被治進化到自治的進程，在積極方面。要培育人類的自治能力，振發人類的

自治精神；在消極方面，要打破自治前途的障礙。這樣才能促進時代的進化，所以我們要跟着進化的趨勢。在我們的生存組織上達到自治的途徑。一定要趕快起來。把束縛思想，壓抑自治阻礙進化的宗教打倒。才有達到自治的希望。總而言之，宗教的起源，是起於初民未明白自然界的現象，對於自然界常懷一種恐懼驚疑的心理，由是便在心理的主觀上模塑出一個「神的觀念」初民有了神的觀念，跟着便連帶生出敬神畏神求神媚神的觀念。宗教受乘着初民這點敬神畏神求神媚神的觀念而成立起來。自從宗教成立以後，他便一肩担承，以傳播初民敬神畏神求神媚神的思想於後世爲己任。而專以教人敬神畏神求神媚神爲惟一的職務。更復造成偶像，形諸刻畫，來做表示神的象徵，加以贊美約詩歌，規定禮拜的儀式，在客觀方面弄出種種矯揉造作，在社會上製造成好像「真正有神」的空氣使一般人日日浸潤在這種空氣之中而迷惑起來。如果沒有宗教的矯揉造作，在社會上製造成好像「真正有神」的空氣來迷惑人心，那初民遺傳下來的「神的觀念」或者早已隨時代進化的趨勢而消滅了，即使不盡消滅，那一般人迷信的程度，當必不致如現在這樣的深厚。所以宗教的存在，如果無礙於進化，便任由他自生自滅，也不要緊，我們可以不必理他。但宗教既然有如上文所說導人迷信壓抑自治阻碍進化種種的弊陋，我們爲着促進人類進化的進程，便不能容他的存在了。

末了。還要附加幾句說話。宗教家每每引用宇宙間的『絕對問題』來做宗教的辯護，因為宇宙間有兩個不可思議的絕對問題，一個是時間從何而始，一個是空間從何而有。我們對於這兩個絕對問題，除了用『六合之外存而不論』的態度處之之外，實在沒法子能够在理論上得到正確的解決。因為理論是從相對的比較中探討得來，絕對問題是只有一個絕對的主體，沒有相對的客體，這即是沒有比較的存在，所以在絕對問題的底下，實在探討不出比較的理論來。宗教家每每利用這個緣故，提出空間從何而有的絕對問題來做上帝造物的佐證，他們常說：「如果沒有上帝，這個世界是誰造成的，宇宙間的現象，不會從無生有，你說沒有上帝，宇宙間一切萬有的來歷，你能指得出嗎？」宗教在今日科學昌明的時代，還能躲在黑暗的陰影裏苟延殘喘，都是全靠引用這個絕對問題來做他們的辯護，但如果依照宗教家所說，宇宙萬有的現象，都是由上帝造成，只不知上帝的本身，是靠誰來造成呢？推而上之，造成上帝者的本身，是靠誰來造成呢？用這些說話來向宗教家反問，也一定非宗教家的『造物論』所能解答的了，總之宇宙間的絕對問題，是竭盡人類的智力都不能解決的，我們要想明白的認識有神無神，只能從物理比較的上面找出理論的證明，現在科學昌明，已經有許多從各種科學的理論上，證明宇宙間沒有神的存在，來推倒宗教的根據了。不過現在人類的智力，有許多尚未達到能够接受科學理論的程度，致使宗教的根據雖然推

倒，而宗教的本身還未立即於消滅，這不算是宗教的本身自有存在的可能，這完全是因為人類的智識，尚未達到能夠完全接受科學消滅宗教的程度，我們認定這個智識方面的缺點，趕快努力去闡明科學的理論，開發人類的智識，不愁將來宗教沒有完全消滅的日子！



我對宗教的批評及人生應取之態度

黃育根

什麼是宗教？似無確定的界說：在信奉與不信奉的兩方，各執其不同之觀念與成見，各以其之所是，非人之所非。但觀士萊爾馬哈 Schliermacher 說：『宗教為非理智及意志的，乃屬於感情的事，發於人之感情直觀的合一，由感情得認神之存在，由直觀而得直接感知神性。』此乃從感情的主觀的感知而說宗教的存在。然吾人應知理智乃緣本能而來，復以後天的培養而增其判別力。若照士氏所言，則吾人直要把一切理智掩沒，使感情不受理智判斷，這又豈是可能的事？天下間幾許罪惡便是只憑主觀感情所任縱而生！那麼，我們所謂求慰安，實在不能只任感情的放縱，還要伴理智的作用；不然，世界亦只一迷濛的黑漆一團而已！不觀乎中古一千年的黑暗的教會政治，卒不能用宗教的感情來維繫，而戰爭流血之恐怖頻現，終給人類理智所打破，所謂文藝復興 Renaissance，才有今日之科學文明之象，而有今日之民主政治的平等之義。

宗教支配人思想之深，大抵由智識簡單時所種下的淵源。誠如尼采所云：乃為人類以小己之中有神之活動，有神之交通於我，方見有自我之生活；且認此神乃在吾人之上，有支配吾人之力，苟吾小己之本能煥發，則恐怖伴之以生，故不得不乞靈於神。此說大約一般人均均宗之，宗之之結

果，則以小己之瞬息間之強烈，均有神在；故無往不以已見爲是，乃因受神之指使也。倘有恐怖，則深心以爲神必加護，故無往不以已爲是，罪惡乃滋生。待有一強者出，乃稱爲神的代理人。Vicar of God 中古羅馬無限神權論所以倡也。格來高 (Gregory) 便是此論的健將，一面倡加權於元首，一面消滅奴隸的反抗心，使其忠於其主，說是求精神的解放，安布魯士也說：「肉體可以奴隸，精神到底可以自由，只要良心不昧於真理，便是真正的自由。誠如此輩論者所言，是亦不啻給統馭者一條萬全的法律，所謂肉體可以奴隸，精神可以自由，奴隸的所得於其主的，不外無可捉摸的自由而已！試問肉體已不復屬於我，精神安所寄托，彼得前書有言：「僕當尊敬其主，不獨善長者爲然，就是苛刻者亦然」。觀此，原來宗教的道德，乃一種絕對服從的教條；所謂平等博愛也不外叫人「掌吾之左頰者，並請掌吾之右頰」的精神！至於宗教上所主張的「愛仇如己」，在斑紅的史冊上，我們將不知可以找出幾許的生靈的斷骸殘腕呢！無怪羅素大哲說：「宗教有一種殺人的用途」那我又怎可不虔誠奉告于人羣，教大家來認識認識。

究竟宗教有沒有存在的可能自是存疑各詞；主存在者張大其詞以其乃解決人生之最高精神道德也，主懷疑者，則以人生必待於科學然後始解決也，記得很多年前張君勵一篇滄華大學的人生觀演講，說人生不能解決於科學，於是國內文豪紛起質問，激成玄學與科學的一場筆墨大戰，就

中吳老先生很有力的說玄學足以助長空疏浮誕之積習，實屬無益之事，此既說明了人生不能圖待解決於玄學，我的意思亦以人生待解決於科學的必比玄學為可靠，在信奉宗教者的理由，以其為予吾人精神的慰安，與依托而證其存在，然而我們不能否認其所信奉的背後的造物主是假設的，而不是實在的，只是意識的假設，不是認識的實在，此種意識的假設實不可靠，一時把此假設在意識中，便以其為存在，否則，則空無可摸，不比科學上的定理有法則可推算而得捉摸其實在也。

• 奧國勃蘭弟子萬龍 W. von 解釋意識的成立，有三個步驟，一作用 Acting 譬如想是作用，想的人的面貌是主象 Content，被我所想的人的形體在外邊的，這是對象 Object 知識必具此三點步驟始成立，那麼，吾人據此以觀，宗教給吾人者只是一種作用，再也只有在冥想中的神的形貌的主象，然而其在外面的形體，乃為吾人目不能觀，耳不能聞，對象茫茫，吾人安能以其為存在？此所以實證論 Positivism 以認識乃限於經驗上的事實與事實間的條理，此種事實乃在吾人耳目見聞範圍內也，而至於不可知論 Ignosticism 者，更以上帝為絕對不能知道的东西，哲學鼻祖太萊斯說萬物根源是水，他說萬物都有一根源，從此根源而生現象 appearance 與本體 reality，現象必須依本體而存在。此種見解雖缺科學的見地，然而却給迷信宗教者一服清醒劑，因為宗教的神，現象既不備，本體更無可捉摸，安足云其為存在？到了十七世紀加列路 Galileo 發明天文學，又到達爾文倡物

種由來論，便給吾人打破神學的好工具！

上便既說明了宗教無存在的理由，然而，其迷醉人性則至大，往往使人走了不自覺的路子，養成守靜不抵抗的出世思想，基督教要人做到與天父上帝這樣完全，要人服從，即就佛教來說，要人苦力修行，同登正覺，醉心於涅槃。他如道教則以『至善若水』為規條，以『鳧脛雖短，續之則憂，鶴脛雖長，斷之則悲』（莊子語）為態度，極端排斥人為工夫。結果基督教便做了帝國主義的文化侵略先鋒，佛教也只造成了削髮的狗肉和尚的腐敗靈魂，道教的造成一般阮籍李白的倡狂不羈的人生觀。

綜之，宗教的出發是出世主義，態度是無抵抗，無條件的服從，於是造成一般守靜的靈魂，這完全是阻碍進化社會的，須知每一個人類社會的生活所必要的組織和生活樣法，都要人類去努力構成，而且不但要自己享受，還要教他人享受。正如詩哲太戈爾所云：若果如蝸牛一般單就自己必要的範圍而建築自己的房屋，那末在死亡的瞬間，這房屋便無用了，我們必須為着後來的人想些利益而動作，此即太氏之有閑哲學的論據，即必須有些閑暇來為別人打算，不要單為自己宗教者的自善其身，這種人生觀實有悖於社會共同生活的莫大的破壞，莫大的損害。

以中國現在社會生命之不展，物質建設不起的原因，不能不歸於此種精神上求避痛苦的比守

『靜』的結果，太戈爾也曾批評過東方人文明日損的原因，就是『靜』(Passive)。羅素則更有一個很好的比較。批評中國人爲滿足的享受；西方人爲喜以力服人，且服自然也。故吾人應不取叔本華之以超脫現世，厭世，消極，爲人生滿足，避免痛苦。應取尼采之權力意志說，征服環境，創造環境，以表現自我，以求人生之滿足。詹姆士以人在世間第一是要求，第二是滿足，要求滿足便是佔吾人奮鬥的動力，凡此皆吾人所必具入世之思想，況且現在我們中國的急務，就是要趕快向世界科學文化迎頭趕上去，然後才能救今日之弊，建造未來社會的生機，一切在人生戰倦的人呀！受阻於命運的支配者呀！我們快拋棄皈依神佛的迷夢，快表現你們真正的生命與人格來罷！唯一的方法，就是奮鬥呢！人生是自由意志的以創造爲中心！

上面既說了些闢宗教之無存生價值，及吾人生應取之態度，末了，究竟我們用什麼方法來打倒這宗教呢？有些人以爲宗教乃維持道德的權威，無宗教則無從培養道德，此說實大謬不然，殊不知道德的出發，是在人生態度如何而定，只要這生活態度正確，道德也就具備了，所以很多人主張用教育的功能來培養善良的公民，養成國民的道德習慣，使各人自我人格之完成，以充實美備於大我，使有貢獻於全體，是又豈宗教上一些自欺欺人的道德家所能駁論，所以我的結論：

宗教是出世思想，麻醉人的活力，而守不反抗主義的，而人生是創造是積極的：要打破此阻碍



進化的宗教，惟有趕快普及教育，把科學方法應用到人生來！

十八，十二，一日於中大。

從基督教的根本觀念上指出基督教的兩大矛盾

黃少耽

大凡宗教家的立論，都是支離滅裂，衝突矛盾，滿身破綻而不能自圓其說的，因為宗教的內容，都是搜集初民遺傳的臆說，復加以宗教自己的臆說所結合而成；但初民都是意識淺薄，其思想沒有一貫的系統，其言論沒有理論的根據，則其支離滅裂衝突矛盾而不能自圓其說，自是當然必得的結果，不過他們支離滅裂衝突矛盾的痕跡，世間很少人注意去把他揭發出來，致弄到宗教的迷信，經過數千年文明進化的日子還是不能破除，而宗教上支離滅裂衝突矛盾種種的破綻，也獲得躲在人們不注意的境域裏而保存下來。講到世人很少注意去揭發宗教上支離滅裂衝突矛盾的破綻，也有許多的原因：第一，因為宗教的成立，及其教條儀式的修改，多半是由當時的統治階級一手造成，縱然不是全由統治階級一手專造，而宗教的成立與宗教的遺傳，都要靠統治階級的提倡和統治階級的保護，在歷史上來看，沒有一種宗教是不靠統治階級的保護，而能巋然獨存的。統治階級利用宗教的傳說，以實其『愚民政策』，而鞏固其統治的權力，在積極方面用政治上的力量強迫人民去信仰宗教，在消極方面用政治的力量禁止人民去懷疑宗教，如果有人懷疑宗教發出反對宗教的言論，就加以『非聖罔法』的罪名，而處以殺戮的極刑，所以在歷史上很少人敢對宗

教發生半點的懷疑，而宗教就藉此以保存其本身的破綻而沒有人把他揭發了。第二，宗教的教條，規定信徒有必須信仰的義務，信徒對於教主不能稍存侮慢褻瀆的心理，如果對於宗教的信條發生懷疑的質問，便是侮慢教主，犯了褻瀆之罪，而成爲宗教的叛徒，在基督教裏，對於其所謂神所顯示的『神蹟』，爲信徒的尤須絕對信仰，不許存有半點懷疑的觀念，所以在信徒方面，無論其所信仰的宗教其內容所說是怎樣的支離滅裂，怎樣的衝突矛盾，都只有埋頭埋腦的絕對信仰，而宗教也藉此得以保存其本身的破綻而沒人把他揭發了。第三，在我國的多神雜教……孔子是一個專講倫理哲學，和政治哲學自然哲學的教育家，與假託神道設教的宗教不同。我國人所信的，只可說是多神的雜教——雖然沒有禁止人民發生懷疑的權力，但他們却有一種絕對妙用，使人不能發生懷疑的，這種妙用是什麼？就是如果你對他發生疑問，極力窮詰，令到他無可解答的時候，他便拿出「天機不容洩漏」那句唯一妙用的老話，便把你所有疑問都不解而解不答而答的搪塞過去。有了以上第一第二兩個原因，所以凡信仰宗教的人，都不敢對宗教發生疑問，有了第三個原因，縱有疑問，又被他用天機不容洩漏那句老話搪塞過去。以上三點，都是宗教的內容雖有支離滅裂衝突矛盾的破綻，仍能獲得保存而沒人把他揭發的重要原因，此外還有第四個原因，就是不信宗教的人，沒有閒工夫去找尋宗教內容的破綻，而且要想揭發宗教上支離滅裂衝突矛盾的破綻

一定要留心去研究宗教的內容。不信宗教的人，多是不願去細心研究宗教的。因為少了研究，對於宗教的破綻，當然是注意不到，這也是宗教獲得保存一個重要的原因。總而言之：宗教的內容，既然有了支離滅裂衝突矛盾的破綻，論理，當然是沒有存在的可能。但宗教沒有存在的可能，到今日仍能存在，歸納起來：第一是因為宗教的信徒對宗教不敢發生疑問；第二是因為非宗教的信徒很少注意到宗教的破綻。我們看透了這兩個原因。趕快去揭發宗教上支離滅裂衝突矛盾的內容，一方喚起宗教信徒的懷疑，一方促成非宗教的人們的注意，這麼一來，宗教是不難打倒的了。

以上是指一般而論，為我們研究宗教所得的概念；現在便要接入本題。從基督教的根本念觀上指出基督教兩大矛盾。

第一，上帝仁愛說與人類罪惡說的矛盾。基督教一開口便歌頌上帝的仁愛，同時並承認人類的罪惡，所以上帝仁愛說與人類罪惡說，可稱是基督教兩個根本的觀念，基督教的教條，及其所規定的儀式，——如祈禱，禮拜，受洗傳道，種種的儀式，都是由這兩個根本觀念產生出來。進一步說，就是基督教的本身，他完全是由這兩個根本觀念產生出來，沒了這兩個根本觀念，基督教就沒了產生和存在的憑藉了，由是可看出這兩個根本觀念在基督教裏頭的重要。但我們如果把上帝仁愛說與人類罪惡這兩個基督教的根本觀念綜合起來，加以詳細的研究，便覺得這兩個基督教

的根本觀念？實是一個大大的矛盾。今把這個矛盾的要點，說明如下。

依基督教的創世記所說，這個世界，——指宇宙全體而言——是由上帝用了六日工夫來造成的，當其造成人類的時候，特把人類的形體，造成和上帝的形體一樣，把世界上一切的動植物，都賜與人類爲食，上帝造成世界萬物以後，視其所造的都是盡善盡美，這是基督教「造物論」的大概。但基督教何以要說上帝是仁愛呢？這可分作兩層來說：第一層，因爲要感謝上帝造成世界上的萬物供給人類生活上種種需要的功勞，所以要說上帝是仁愛。第二層，因爲人類犯了罪惡，應該在於不赦之列，但上帝却是仁愛爲懷，不忍人類因爲犯罪而受痛苦，特降一個耶穌落來替人贖罪，使犯罪的人由信仰耶穌的指示而去信仰上帝，他便把信耶穌的人所犯的罪赦了。因此又要說上帝降了耶穌落來替人贖罪便是上帝的仁愛。這是基督教「上帝仁愛說」的大概。至於基督教的人類罪惡說，是怎樣的成立起來呢？這是說上帝頒了十條誠律，第一是要信上帝是唯一的真神，於信仰上帝之外不容再有別個「神」的信仰，第二是不要拜偶像，第三是不要侮侵上帝，第四是要守禮拜，第五是要孝敬父母，第六不要殺人，第七是不要姦淫，第八是不要偷盜，第九是不要說謊，第十是不要貪婪，這十條犯了一條便是罪惡，同時，基督教更認人類對於這十條誠律，必定是不能完全遵守的，所以他們一開口便承認人類都是免不了會犯罪惡，換言之即是人人都有罪惡，這

是基督教「人類罪惡說」的大概，基督教的十條誡律，由第一條至第四條，完全是強迫人類埋頭埋腦去信仰上帝，這四條簡直沒有研究的價值，由第五條至第十條，如果犯了一條，不但基督教認為是罪惡，就其他各教，及一般倫理和一般法律，都認為是罪惡的，但我們要想明白基督教裏上帝仁愛說與人類罪惡說是一個大大的矛盾，首先要研究人類犯罪的來由和上帝造物的關係，明白了這個關係，才能把他的矛盾指出來，

講起人類的罪惡，最大的要算是殺人偷盜貪婪這幾條，而歷史上人類所犯的也最普通的是殺人偷盜貪婪這幾條，在歷史上看來，無論東洋西洋，那民族的戰爭和國內的戰爭，自古以至中古的時代，都是比現在更加頻煩，而戰爭是由掠奪而起的，但奪掠的表面便是偷盜，而偷盜的內容便是貪婪，沒有貪婪，當然沒有偷盜，沒有偷盜，當然沒有掠奪，沒有掠奪，當然沒有戰爭，沒有戰爭，當然沒有殺人，所以殺人偷盜貪婪這三條罪惡，是有一貫的連帶關係的。我們研究起人類所以會犯殺人偷盜貪婪種種罪惡的來由，是由于人類所居的世界，有了諸多『缺陷』的所致，世界上最大的缺陷，第一是人類的智識能力不平等，有了智識能力不平等的缺陷，便生出智者欺愚弱者侮弱的鬥爭，其始是各個人零零碎碎的互相鬥爭，積久便由這零零碎碎的小鬥爭，演成民族或國內一個總合的大戰爭，由是便演成許多殺人的罪惡，而偷盜和貪婪的罪惡，同時在戰爭之

中表現出來，這也是人類犯罪一個重大的來由。世界上最大的缺陷，第二個是物產不能隨人口的增加而增加，有了這個缺陷，至到人口增加超過物產供給的時候，人類爲了『生活不足』的緣故，便會零零碎碎的彼此互相爭奪起來，其始是各個人零零碎碎的互相爭奪，積久便由這零零碎碎的小爭奪，演成民族或國內一個總合的大戰爭，由是使演成殺人偷盜貪婪種種的罪惡，這又是人類犯罪惡一個重大的來由。如果沒有世界的缺陷，人類一定不會犯出罪惡，所以歸納起來，人類的罪惡，都是由世界上的『缺陷』所演成的。基督教一方面歌頌上帝的仁愛，同時復崇拜上帝是全知全能，同時又說世界是上帝所造，而且其所造的世界盡善盡美，同時更說人類是免不了會犯罪惡，以上四點，都是基督教很重要的信條，現在我們要綜合以上的信條，向他們來下幾個嚴密的詰問了，第一，如果上帝是仁愛，本該造成一個完滿無缺的世界，使人類永遠得享平安的幸福，不應該造成這個諸多缺陷的世界，遺下人類犯罪的禍根，上帝造成諸多缺陷的世界，使人類逃不出犯罪的孽障，免不了戰爭的痛苦，這只可說是殘忍，怎能說仁愛，於此便可看出上帝仁愛說和人類罪惡說是發生矛盾的衝突了。第二，如果上帝是全知全能，他想必把世界造成怎樣，便可隨時把世界造成怎樣，爲什麼這個世界明明表現出許多的缺陷，而上帝還不運用其全知全能的力量，去把世界的缺陷彌補起來呢？如果上帝明知他自己所造的世界有了許多的缺陷，而不肯運用其全知

全能的力量去把世界的缺陷彌補，那上帝又怎算得是仁愛？如果上帝是沒法子能够彌補得世界的缺陷，那上帝又怎算得是全知全能，於此又可看出上帝仁愛說與上帝全能說又發生矛盾的衝突了。第三，人類的罪惡，是由世界缺陷所演成，而這個不完不備諸多缺陷的世界，又不是人類造成，却是上帝造成的。如果上帝自始不造成這的世界，便沒有世界，沒有人類，更沒有世界的缺陷，沒有人類的罪惡，那便一切都沒有了。但上帝却偏要造成這個世界，偏要造成人類。及偏要置人類居住在這個諸多缺陷的世界之中，使人類要演成種種的罪惡，那麼追究起來，人類所犯的罪惡，應該要由上帝負起完全的責任了，於此又可看出上帝造物說與人類罪惡說又發生一個大大矛盾，和一個大大的衝突。

第二，上帝全能說與魔鬼誘惑說的矛盾。基督教於一開口便歌頌上帝仁愛之外，同時更歌頌上帝是全知全能。因為基督教要領導世人皈依上帝，非用上帝仁愛和上帝全能的說話來聳動人心，是不能引人入彀的，所以上帝全能說也是基督教一個根本上很重要的觀念。至於魔鬼誘惑說，以我個人的觀察，是基督教來替上帝卸責，和彌縫其內容的矛盾衝突的，我在上文也曾說過，上帝造成這個諸多缺陷的世界，致演成人類的罪惡，追究起來，人類所犯的罪惡，應該要由上帝負擔完全的責任，但基督教却憑空白造出一個魔鬼來，說魔鬼是一個惡魔，時常誘惑人類去犯罪，

人類犯罪的緣故，都是由於受了魔鬼的誘惑，這麼一來，便叫人類犯罪的責任，加在人類受感的身上，這便可以彌縫上帝造物說與人類罪惡說的矛盾了，這可算是基督教立說的乖巧，但乖巧倒算乖巧，他們却不知道有了這個乖巧，却反顯出與上帝全能說又發生矛盾的衝突哩！照基督教所說，魔鬼既是一個誘惑人類去犯罪惡的惡魔，論起理來，那魔鬼簡直是一個攪亂世界和一切罪惡的禍首了，爲什麼上帝不從根本上把這一切罪惡的禍首拿來誅滅，而偏要留存這個禍首在世界上作祟，這是一個什麼的道理？如果說上帝是沒能力去誅滅魔鬼，那上帝便不算是全知全能，這便與上帝全能說發生矛盾的衝突，如果說上帝是故意留存魔鬼來誘惑人心，攪亂世界，那上帝便不算仁愛，簡直是不知是何居心，這又與上帝仁愛說發生矛盾的衝突了。

把以上所說各種矛盾的衝突，綜合起來作一總研究，便無論如何，都不能自圓其說，沒法子能夠調和這種種的衝突，而且這幾個衝突，都是存在基督教的根本觀念裏頭，成爲根本觀念與根本觀念的衝突，這更要令到基督教的本身，發生大大的搖動了，我們須知，根本觀念在學理上是主要的前提，在制度上是組織的根據，基督教的教義是否可算一種學理，關於這點，我們可以不必深問；但宗教明明是社會的一種制度，而基督教的教義是一個有組織的宗教，而基督教組織的根據，却有這樣一種的矛盾，試問基督教的本身，是否可以離開組織的根據而仍有存在的可能呢？

由此看來，可知以上所說基督教幾個根本觀念的矛盾，簡直是他們自己在掘自己的墳墓了。

十八，十二，廿五寫於廣州市第九區第十二區分部



迷信基督教的同胞們覺悟起來

金真

處今日科學昌明，社會進化一日千里的時代，一切反科學的思想信仰和學說，已無存在的價值，可是一般的不達時務所謂上帝的兒女們，竟假託耶穌基督（Jesus Christ）之名，造作「天國」「地獄」等迷信之說，以誘惑和恐嚇一般愚夫愚婦，叫他們去參拜什麼耶穌，以祈修來世，甚至叫一般被壓迫的民衆，被人打了右耳光時，還要再送出左頰去讓人家打，被「壓迫者」剝去外套時，還得把襯衣也脫給他，聰明的帝國主義者，看到這基督教，正適合於做他們侵略的工具，於是便資助他們國內的一般無業遊民，帶了許多聖經走到許多弱小民族的國裏來，以條約爲護符，以砲艦爲後盾，遍地設立教堂，名爲宣傳宗教，實則力行其侵略主義。所以先後造成十字軍的義教戰爭！新舊教三十年的戰爭！殺人盈野，損失無數！法國更藉教士案而滅交趾。英國亦用耶穌教而獲得澳大利亞，南非洲，緬甸，和幾內等地，八十年來帝國主義者之侵略中國也同樣！以基督教的傳揚爲急先鋒，而我國利權的損失，也就跟着他們宣敎事業的發展而成正比例，例如：

（一）英法聯軍之役：係因法國藉口廣西殺了二教士，遂與英與開罪之師攻陷北京，損失之大

，實不可勝數。天津條約遂在外力壓迫之下而訂立。

(二) 德，英，法，等帝國主義者，以其種種勢力已藉基督教而深樹於中國。故先後強佔我膠州灣，旅順，大連，九龍，威海衛，廣州灣等地，且駸駸乎有瓜分中國之勢！

(三) 義和團之役：事因天主教徒橫行內地，魚肉鄉民，故一般民衆恨之入骨。乃主張「扶清滅洋」致弄出八國聯軍攻陷北京！損失之大，亘古罕聞！復被迫訂辛丑條約，賠款本利共計九萬八千萬兩。叫中國按年賠償，直到一九四〇年，即民國二十九年止，全國的海關管理權，和距海關五十里以內的常關管理權，都做了這筆冤債的抵押！以致中國每年將近一萬萬兩的關稅收入，完全被帝國主義所掠取！使中國財政至今紊亂，無法整理，其為協定稅率所受之損失，更不可數計！

從過去八百餘年的歷史中，老早已證明基督教是鞏固資本主義，擁護帝國主義的重要工具，和阻礙社會進化的反革命的毒物。至於數十年來我國政治的混亂，和我們的枷鎖不平等條約之紛至沓來，大都是拜基督教的惠賜！唉！耶穌！耶穌！世間多少罪過是假汝之名以行啊！那些寡廉鮮耻的基督教徒，不是死有餘辜嗎？剷除之，廓清之，委實是迫不容緩之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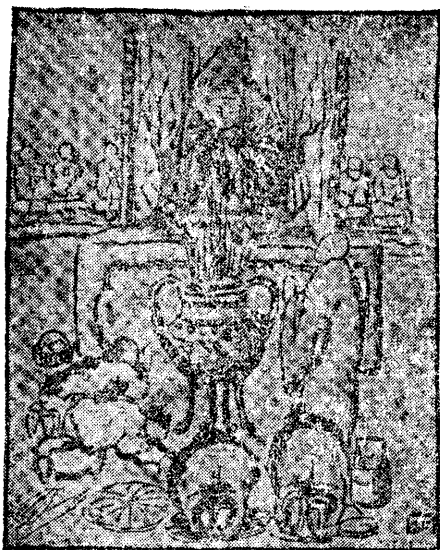
年來我國反對基督教的運動，和收回教育權的呼聲，已經風起雲湧，震撼全國了，一般中毒

未深，聞風興起，自動的宣告與教會或教會學校脫離關係的，爲數已屬不少；不過依然執迷不悟，不惜做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的工具的，也尙不乏人，這是多麼令人惋惜傷心的一件事啊！

迷信基督教的同胞們，要知道中國是四萬萬同胞的中國，而目前受命於中國國民黨的國民政府，是爲人民謀福利的政府，現在統一全國，已近成功，今後全國人民所應上下一心共同努力的，就是本黨總理臨終時所詔示我們的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運動，因此，我們當前的最大敵人，除掉消滅在即的封建餘孽馮唐張桂等叛軍外，就是和馮唐等勾結一氣朋比爲好的赤白帝國主義者了，親愛的同胞們，你們可曾看見那巍峨壯麗的禮拜堂後邊有佈滿了機關槍大砲的帝國主義者的戰壕嗎？你們可曾看見那髮黃眼碧的教士在教你們念完了聖經之後，抿着嘴在冷笑你們，譏力淺薄整日受他們的哄騙尙罔知所覺嗎？醒來罷！

你們的信念，應該這樣的改換過來，

1. 「當人家打你右面巴掌的時候，你切不可不還手；你應該也反過手來還他一個右面巴掌」，
2. 「你們的仇敵，你不單應該不替他們禱告，而且要；你們有多大的力量，便出多大的力量來反抗他們！」
3. 「你們的內衣，自然要出死力去保住，那已被掠取的外衣，也得憑自己的力量撻奪回來！」



末了！我們在這裏：額手歡迎你們醒覺歸來，拍掌慶賀你們的再生。

讀「破除迷信與宗教存廢問題」以後

臥芳

在破除迷信已成爲天經地義的聲浪中，牽連到宗教的存廢問題，這是必然的事，因爲宗教的起源，是發生于迷信，而迷信又附麗於宗教，所以迷信的勢力能延長到廿世紀科學昌明的世界，如果認爲迷信應該破除，則由迷信而產生的宗教，自然應當廢除，迷信所附麗的宗教，迷信所倚爲保鑰的宗教更應當廢除。

大千世界上揭載黃世清君一篇，「破除迷信與宗教存廢問題」的文章，他主張迷信應當破除，同時說宗教應當保存，其理由：「宗教是世界進化史上精神的原動力，人類進前的指導者」，「與無意義理解的迷信，絕對不同。」中間舉了不少的高鼻深目的名人的言論。極力說宗教在社會進化上的價值及宗教的效能。結論是：「且自從歐洲大戰之後，歐西各國都感覺到物質文明的痛苦，而趨向於精神的修養，以防範未來的禍患，那末宗教在現時更是萬分需要的了。」

頑固的我，始終認爲如果要破除迷信而不廢除宗教，則破除迷信的工作不唯等於白做，而且無從下手。我始終認爲宗教是迷信的結晶，如果把宗教本身來分析，其組織的成份，每個細胞都是迷信。無論黃君怎樣爲宗教辯護，說宗教與迷信大有區別，並且舉出外國名人來做擋箭牌，我

的頑固的卅張依然頑固。

黃君爲宗教辯護，說了許多極中聽的理由，假使我是一個教徒或宗教的擁護者，可以無條件承認，跳出了宗教範圍的我，認爲黃君的理由有討論的必要。

黃君說：『西洋文化是發源於猶太的宗教，』這話我相對承認。但我要反問西洋文明的來源，有冇有希臘的文明？近代西洋文化的推進的動力，是宗教或是科學？是神的力或是人的力？

黃君說：『日本成爲近代五大強國之一，泰半受佛教的養成。』但我只承認日本強國的元素之一是武士道的忠君愛國及太和民族自信是神的子孫的精神自信力，而完成其強國的最大元素，不獨不是宗教而且是近代的科學，退一步說。日本強國完全是宗教的力量，但日本現已走上帝國主義的道路，無異自承宗教爲帝國主義的造因者。

黃君說：『總理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第一講構成民族的力量，第四個是宗教。』我極端承認宗教是構成民族力量一的力量，構成民族唯教并非之一，但宗教更不是民族生存繼續永久需要的力量。

現在舉出幾個問題與黃君商榷：

一，社會的進化是神的或人的？

二，社會進化的重心是宗教或民生？

三，宗教離開了有神論能否成立？

四，迷信是不是附麗於宗教而得保障？

五，既破除迷信而又要保存宗教是否矛盾行爲？宗教及迷信的問題，我認爲有萬分研究之必要，勿忙寫此，不過發凡，尙望黃君從長討論。

淫祠寺觀廟產還用保留嗎？

會 覺

——爲廣東佛教總會請維持寺觀而作——

廣州各界破除迷信運動大會，因爲請求政府查封淫祠寺觀，和沒收寺觀廟產，遂引起和尚尼姑們的恐慌，組織他和她們的黑漆一團的團體，也來假借漂亮的科學政綱和法律，要求永遠保住他和她們的樂土。我於讀完他和她們的理由以後，幾乎險些就笑掉了牙齒。現在且簡單的來將他和她們所視爲充足的理由，一一駁斥於下：

我們知道，寺觀廟產，是養污和尚尼姑的產業，淫祠寺觀，是和尙尼姑寄生的安樂窩，若要打破迷信，改良風俗，便非把它查封和沒收不可！如果他和她們那班所謂善士，還要狐狸不知尾下臭的談起法律，那我也無妨忙裡抽閒的來和他或她們談一談。

廣東的僧尼，據調查所得，幾乎是極少極少不是卑鄙齷齪，觸犯刑法的犯人。我們知道各地的和尚的品行，除了極少數外，幾乎無個不到處招搖撞騙！甚或誘姦良家的婦女！至於問到尼姑的行爲怎樣？則我也可以率直的說，除了極少數外，也都是卑鄙不堪，言之齒冷的。所以假如佛法有靈的話；那末，不待法律的制裁，他和她們早已給所謂如來或觀世音招往所謂西天去了！講

法律嗎？法律早該來懲辦他和她們了；更何況只做社會的寄生蟲的人，根本就無資格來生存在社會上的權利！破除迷信運動大會之所以只採取查封淫祠寺觀和沒收寺觀廟產者，原就是想她們能及早覺悟「無勞動的生活是罪惡」！而且大談她和她們的所謂理由，這真不能不令人嘆她和她們之不可投藥！唉，這就是所謂「害羣之馬」啊！

說到科學的話，我們更覺其好笑了。談玄而又玄的佛教，誰不知道是科學的死對頭呢？假如佛教也可以請他入科學之宮，則吾不知要禮贊先生于何地了。嗚呼，科學科學，好多玄學鬼耍假你之名而欺世了。

其次我們再來和佛教總會的先生們談談黨綱吧，

不錯的，國民黨對內政綱第六條是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的自由。然而佛教總會的先生却忘記了這種自由是有限制的；就是必須不違反或阻礙三民主義的新社會之建設的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才有享這個自由的權利；反之，就有干涉或取締之必要了，我們舉個淺顯的例來說吧，共產黨，我們為甚麼不給他們以自由呢？就是因為共產黨是違反了三民主義，要置人民於死地啦；盜匪，我們為甚麼不給他們以自由呢？就是因為盜匪是要侵害大多數人民的全啦；難道我們就對於這不惟是社會之蠹，而且是傷敗了風俗，使人民迷信神佛，阻礙社會進化

文化發達的佛教及其根據地的淫祠寺觀廟產便不應加以查封取締嗎？

誠如佛教總會先生們所言，則共產黨盜匪之類，也應該給他們以自由才對了。但是其如大多數的民衆們要因之不惟不能得到自由，而且要加增痛苦何！犧牲多數而從少數的『自由』，我佛慈悲的真諦亦果是如此說法的嗎？

佛教總會的先生們又說：『故孫總理畢生著作，對於佛教尙不詆譏』，言真不知何所據而云然！總理在民權主義演講中，不是明明白白將世界進化的程序，分作四個時期，即第一個時期用氣力，第二個時期用神權，第三個時期用君權，第四個時期用民權嗎？君權尙不合現代的需要，早將之推翻了；何況那更老舊的更不適合于現代的愚民工具神權呢？，而況總理幼時在翠亨村不已經親身去推毀了許多偶像來的嗎？所以佛教總會的先生們，想借總理來作護身符的把戲，未免弄巧反拙了；固然，以他們化石般的頭腦，我們自不敢希望他們對於總理的主義，有清楚的認識，但他們那種曲解主義誣譏總理的說話，我們是不能不辭而關之的！

最後我們還是希望革命的省市政府，對於廣州各界破除迷信運動大會的查封淫祠寺觀和沒收寺觀廟產的決議案，從速予以執行，爲社會多除一種禍害，因爲這還是軍政時期『促進國家之統一』所必做的『掃除國內之障礙』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的一件未完的工作呀！

我也一談『三民主義與宗教問題』

曾覺

這幾天來已不復見到芳草君「三民主義與宗教問題」的大文之再登在大中華報了，大約是話說完了吧，這足夠一週的長時間中，我想。因此我也忙裏抽閒，依芳草君大文的次序寫這一篇文字。來請教認『宗教是值得保存而且應該發揚光大』的芳草君。

據芳草君的意見，以為『宗教』不惟不阻碍三民主義新社會的建設，而且可以促三民主義新社會的建設之早日完成，所以要抑他發揚光大。然而愚昧的我們終不敢輕易相信，因為我們知道三民主義的民有民治民享的新社會裡，是豐衣足食輕裘肥馬和樂融融的社會，而求這新社會建設成功的唯一途徑！是捨『科學』而莫由的，而所謂『宗教』也者，當然是科學的世仇啊。

芳草君很得意的說：『中國人跟着猶太人信仰耶穌的就有幾十萬人。跟着印度人去信仰佛教的就有幾百萬人，跟着阿拉伯人信仰回教的，就有百幾十萬人』，然而芳草君要知到凡有一部份人信仰宗教不見得就可以証明宗教是可貴的呵！中國不也有幾千百萬人跟着印度人吃起鴉片來嗎？然而我們總不敢說鴉片就是可貴的，

芳草君以為『我們脫離游牧生活已經幾千年』所以『沒（沒字想是無字之誤）重尋舊路的道理』！

我們現在仍未脫離「宗教」！所以宗教仍得依舊保存，但我要說：誠如芳草先生的說法：那末；總理之推倒滿清帝制，也是一種多事的妄舉了。因為那時候，確而又確的仍未曾脫離滿清帝制的時代呀，呵，好個尾巴主義的芳草君！

芳草君見總理曾有『四萬萬中國人可以說完全是漢人同一血統，同一語言文字，同一宗教，同一習慣，完全是一個民族』的幾句話，便喜歡到跳起來說：我們現在仍未脫離了宗教哩！宗教仍是值得發揚光大哩。而不知道任何種事物之去留，要視其是否適應時代的需要？，而不是因現在之已有，便決定是該永遠保存的，宗教，現在的時代，已不再需要它了。所以我們應立即把它送進博物館去，猶我們過去之推翻君權一樣；舊的不是現時代所需要的風俗習慣，我們亦着手把它改革了；同理，到幾千萬年的將來的大同世界的時代，各民族的言語，也將跟住君權宗教及不良風俗等走進博物館，供幾個專家去研究而已，而那時候所採用的，是世界通用的世界語呵。可憐的芳草，連這點道理都不懂！

芳草君說：看了善用中國固有的團體『像』家族團體，和宗族團體的『像』字，就知道要善用的固有的團體，就不止是家族和宗族，還有農工商學等的職業團體，和『性的別婦同女團體』，（想有排錯的字）都要盡量善用他和她。因為現時就是這樣。宗教團體，可不可以善用他呢？如果是

不可以。總理又何必說「宗教」是造成民族的第四個力量，而且說我們民族是「宗教？」

這裏，我要告訴芳草君，固有的「固」字，要看得清楚。農工商學婦女等團體，並不是「固有」的，在「固有」中的團體，像家族團體和族宗團體，方值得總理提起，說要善用。被芳草君認為「值得保全而且該應『發揚光大』」的宗教，在總理的眼中，只算他固有的造成民族的第四種力，將來是要被時代所遺去的。

故連「善用」二字也不說在宗教自身上，更談不到發揚光大的事情了，這確也令芳草君最難堪的一個打擊。

芳草君很疑心我們同共產黨徒一般，不要「道德」那件東西。其實這也難怪他們，因為他們所要的是宗教家的道德，而我們所要的是以三民主義的中心思想為道德。

芳草君見到總理說過「現在德國研究學問的人，還要研究中國的哲學，甚至於研究印度的佛理」便以為佛理也蒙德國人的注意研究，我們自應把它發揚光大起來才好，其實這種推論的道理，又那裡說得過去。因為我們相信德國人之研究佛理，最多只取其中一部分的優點，而不像是一般宗教家之迷信他們舊時代所創造的教理，到現在仍然是完全對的，這猶之乎我們見總理，研究馬克司，李寧，林肯，威廉氏等的學說，我們不能便說，馬克司，李寧，林肯，威廉氏等學說

。應該移植在中國，並且發揚光大之，因為我們知道總理之研究上列諸子的學說，最多不過只採取其優點而已也。

芳草君又引今年國民政府的明令祠孔來作宗教該得發揚光大的證明。而不知政府的意思，只在留作一種歷史上的紀念而已。這於我們之主張收回寺觀廟產，改辦公共事業後，仍保留其遺迹，作為紀念，了無衝突。——孔廟之多改辦學校，即其先例。

芳草君以為佛教是主張奮鬥的。謂我如能拿出證據來證明佛教反對奮鬥，他便馬上可以反對佛教云云，這真叫我喜歡，因為我將(?)多得到一位反對佛教(其實我不只反對佛教，無論任何宗教都反對的)的朋友，現在我先抄吳老先生的一段文章的大意，來給或者是我的好朋友。芳草君看。吳老先生說佛門之「真如正覺的教義，乃教人捏盤。」與「衰敗比着隆盛，去捏盤較近」這個離奮鬥的道理，自然很遠的來。又芳草君也說，佛教是主張禁慾的。吳先生所謂「不肯生小孩子的出家人」。這種佛理，若在中國行起來，不用說各帝國主義者，自然很歡迎的。(注意，總理就很注意到中華民族所受的人口的壓迫。)所以吳老先生卒於不得不憤然說：「燒却亡國滅種之佛經！」——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以上所畧拿出來的證據——大家見得到的證據，不知芳草君還有何詞以辯否？

芳草君以爲蒙古民族，在元朝之所以能強盛，日本大和民族之所以能強盛，能以武力壓迫我們，都是因信佛教的原故，而不知這完全是一種觀察錯誤，總理不說過：「蒙古民族之所以能够強盛的原因，（指元朝）是由于他們人民的生活是游牧，平日的習慣，便有行路不怕遠的長處」並不是因爲信佛。日本之所以強起來。是由於維新，歐化，採用科學者半；由於王陽明的學說的影響，武士道的忠君愛國及太和民族自信的民族精神者亦半。而並不是信佛。倒是信仰佛教最篤的馬來那島，以至印度一帶的民族，已經受佛教之惠，而輾轉於帝國主義者之下了！不卜芳草君可曾見到這點？

芳草君急於要聲明的是，他並不是光頭的和尙或尼姑，然而我們又那敢擔保芳草君不是一掛羊頭賣狗肉」（芳草君寫尼姑語）的長着花旗裝的頭髮的佛教徒（？）呢？那樣爲着佛教賣力的芳草君！

芳草君說他這次出來衛教，是超利害關係的。然而我總同意周魯老的偏見，以爲天下本無所謂超利害關係來講說話的超人，只因爲沒有許多編管講說話，的精神和力量。於是便只好抓一點來管——講說話，爲什麼獨抓這點呢？自然是最和自己相關的，大則因爲同是人類，或是同類，同志；小則因爲同學，親戚，同鄉，——至少，也大概叨光過什麼，雖然自己的顯在意識上並不

了然，或者其實了然，而故意裝痴作傻。

。在這三民主義與宗教問題裏，芳草君亦竟顯露出他們——各教徒——互相嫉妬排斥的性根——狐狸尾巴，而懷疑我們，或者是跟着黑衣教主喊亞門的基督教徒，恨我們爲什麼不對於基督教加以攻擊。因此，我也要學芳草君來聲明一次，我並不是迷信此教而攻擊彼教的教徒，我們確是道地的爲着中華民族之生存的利害關係，起來擁護三民主義，打倒舊時代所遺留下的「違反人生束縛人生」阻碍三民主義新社會的建設的一切宗教。

芳草君亦曾在「尼姑解放」文裏說過：「本來廣州市是一部份(?)尼姑。蕩檢逾閒。暗營醜業。確是事實。而市府有如此之處置——解放尼姑——實在平允不過。」然而在芳草君在作「三民主義與宗教問題時，對於『蕩檢逾閒的僧尼之是否觸犯刑法』，又唱其『我不知道了』的說了，這在我們讀者，自然覺得很奇怪，但在芳草君連矛盾是什麼東西都不懂的人，我們也就毋所用其奇怪了。

芳草君很看不起民衆的意見，所以對於破除迷信運動大會各界民衆所議決的查封淫祠寺觀和沒收寺觀廟產的決議案，以爲司法官吏可以無須理的。並且以爲這種種廢除宗教的舉動和決議，都是我會覺個人弄出來的。照這樣看來，我前次說他徒讀死書，竟是過於抬舉他了。原來他不但

不會讀過三民主義，而且是連報紙部看也不看的，或者已是化石的頭腦，看了也等於白看，才會說出這一些奇妙的話來。

芳草君抬出「自由」「公理」的招牌，要我們同情於所謂弱者的宗教。但是，我要老實的告訴芳草君：「自由」並不是無限制的，「公理」並不會在你們那方面，我們所尊重的是民衆的公意！我們所厭棄的是舊時代遺留下的阻碍三民主義新社會之建設的一切糊塗思想！——宗教思想自然是其中之一種！我們所努力的，是把這將要自己爬入墳墓的——或者就是你們所謂弱者——不合於現時代所需要的糊塗思想和勢力，加踢一脚使它快點壽終正寢，我們不希望擁護宗教論之出現，也猶不希望保皇論之出現一樣，我們原、相信人類的思想不會進步，但若仍有依舊糊塗下去的人，仍然想去鼓吹他的糊塗思想，則我們也只有斷絕了希望，而從事於進一步的有效的工作了。

在不遠的過去，我們也曾聽過一班腐化的糊塗分子反對採用「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說這共產黨所採用的口號。不謂事隔不久，而擁護宗教的芳草君，也居然很乖覺的襲用這個衣鉢說：「非宗教大同盟內裡所有的」只是共產黨，和共產黨的工具。「因此「非宗教」的價值，就可想而知了」呵，這「共產黨的工具」六字，用得那麼妥當！任你舉出誰來，都走不出這六字的範圍了，而且就令你們說出多大的反宗教的理由，但這已被共產黨唱過的非宗教事，其價值已判決是：「可想

而知了」你們如何反對，也是無用的，照這道理推論，則被共產黨用過的打倒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等口號，其價值也將同樣是「可想而知了」呵，佛法真是無邊！宗教家的認論真對！芳草君的屁邏輯，真妥百二十分的妥！

我們再來朗讀芳草君的名句吧！芳草君說：『中國現時所需要的不是糊塗的宗教思想，更不是反對宗教的糊塗思想。』宗教思想已承認是「糊塗」了，那末反宗教的思想何以也算是糊塗呢？這個道理——即正反兩個都是糊塗的道理，我們希望芳草君肯來為我們釋解。

但是我們於讀完芳草君的名句之後，跟着欲看見他栽贓的手段施用出來。因此，才恍然於他之說出上面的名句自己擁護固不對，人們反對也是不對的名句的隱衷，原來是想邀人們的相信其公道，然後栽我們的贓：——『不需要舊道德文化』呀！『什麼都不管，一味作無目的的盲目的破壞，把什麼都完了再來打算』呀……等等的罪名，才有人相信，不過我又要問芳草君：誰說中國不需要物質文明？宗教才是物質文明的最大障礙，反對宗教，間接即是助長物質文明之進步哩！至於謂擁護三民主義而作打倒阻碍三民主義新社會之建設的反宗教運動的我們，即是秉承「不需要舊道德舊文化的乃是共產黨的理論！」是「一味作無目的盲目的破壞，把什麼都完了再行打算」的人！這種再妙不過的理論，我想世界雖大，也只有忠於護教的芳草君才說得出啦！

至於芳草君想談法律的話，我更希望他先看清楚民權主義中，人民所有的四權是什麼？然後再來談，才不致於謬誤百出。

芳草君老是不明白，他見到日本整理佛教有「驚人的偉績」，見到歐洲某國建築佛學院的消息，見到中山大學「養着一般的講『印度哲學』的教師，而且還有不少的學生」在研究；便以為這已可證明宗教——尤其是佛教「是值得保全而且應該發揚光大的」！而不知人們只是把它當古董般的供幾個專家去研究。這有如國學家之整理國故，並不是要拿來發揚光大的呀。可憐芳草君却倒看了千里鏡！

芳草君於說完答我的話後，還寫下他的一些意見，現在我也將對芳草君不能苟同之點說出。

第一，我們覺得，反對宗教的話，雖然沒有在三民主義中明白標出。但是我們要知道，三民主義只是一種「原則」，我們只要依住這原則去努力就對，帝國主義，我們要把他打倒！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以及舊時代所遺留下來的障礙三民主義新社會之建設的封建思想，宗教思想，我們也要一鼓腦兒把他打倒肅清的！若謂必須範圍在三民主義中有明白指出的才去做，那只有兩種人格的護教的芳草君才這樣說法。

第二，我們對於迷信着宗教的民族們，是主張喚起他們要他們覺醒起來，共同信仰着三民主

義，努力於實現三民主義的工作，而不是要他們依舊的夫迷信着宗教！

第三，我們覺得迷信着宗教的民族們，若是想要得救的話，那末必需捨棄他們錯誤的宗教思想，而來信仰三民主義。我們不希望那跨黨式的教徒黨員之重現於黨內。因為必如是，民族才有得救希望！三民主義才有實現之可能！

第四，我們確信宗教是二十萬年前至萬幾千年前的神權時代的產物。它雖然因着社會之進化，已漸漸式微的將次走進博物館去做陳列品，它已沒有了以前那般兇暴生殺人民的權力，但我們仍不妨加踢一脚。早點叫它壽終正寢，有如我們過去之推翻君權一樣！不能因為它現在沒有了「權」，就不去打倒它，甚而如芳草君之反要去發揚光大它，叫它「重來一次」。

第五，我們主張廢除一切宗教之後，是要將那些有藝術上的價值的東西，保存或者是送進本國的博物館去，也斷不肯任外國博物館收買。摧毀等事，芳草君可以放心是萬不會有的，

第六，我們反對宗教的動機，是再純正不過的，上面已經說過，並不是以「甲的宗教為立腳點來反對乙的宗教」。亦不是反對了甲而放棄了乙丙或丁……而是一切宗教都加以反對的。

第七，我們自然承認，能寫像朱執信先生那般好的反對耶穌的文章。但我們不能因為文章寫得不好，就任由那糊塗的，阻碍三民主義新社會之新建設的宗教存在；任由擁護宗教論者之下大

放厥詞。

最後，我仍希望芳草君肯多看幾遍三民主義，捨棄其宗教的迷信，來同作國民革命戰線上的
一位戰士！

十八·十一，八。深夜

拉雜的答擁護宗教的先生們

少玄

自廣州各界破除迷信運動大會通過請政府查封淫祠寺觀，和沒收寺觀廟產的消息傳出後，一般教徒們着實起了恐慌，誠恐從此飯碗打破，不惟無門托鉢，亦且高引無從了。於是乎廣東佛教總會乃肩出「法律」「科學」「政綱」的招牌，首先出來呈請政府維持。因此惱了曾覺先生寫了一篇文章，將廣東佛教總會呈請維持的理由駁斥。可是佛門子弟那甘就此罷休，所以他（和她）們也就不慌不忙的於翌日起，借大中華報大千世界的園地來發揮他（和她）們擁護宗教的偉論。

不過在大千世界上的教友先生們，似乎還沒看清楚我們對於宗教及宗教中之一的佛教的態度，所以言論就時常不免有「纏夾」「栽贓」或拉到別的無關係的方面去，所以我不得不將我們對於宗教及宗教之一的佛教的態度，再來作一次的說明和解答，順便請教擁護宗教的先生們。

第一我們認定宗教是過去的舊的神權時代的產物，因為那時候科學不發達，對水火風雷四種天災，沒有方法可以防備，於是發生神權，極聰明的人便提倡神道設教，用祈禱的方法，去避禍求福，設為地獄天堂神佛之說，去欺騙愚蠢的人。這在當時不能不說是有相當的價值。然而現在已不是第二時期的神權時代，而是第四時期的民權時代了，我們又為什麼還甘心去採用二十萬年

到萬幾千年前時代所採用的神權，而不跟着時代前進！？根些理由，所以我們要反對宗教。

第二大千世界擁護佛教的先生們，很懷疑我們有什麼偏袒，怪我們爲什麼專只和佛教作對；其實這只是他們裁臆誣告的說詞，因爲我們對於一切舊的神權時代的產物——宗教都無所偏袒的主張取消，不管他是耶釋也好，神道也好。

第三佛教的先生們見我們不將禮拜堂等收回，便謂我們偏袒耶教而其實這又只怪佛教的先生們，太過健忘，忘了我們也正努力於做反基督教……等的運動哩，至教堂等之沒收，只要不平等條約一取消，我們立即有事實來給諸位證明的。

第四我們覺得，署名「老青年」那位先生的話，有一部份說得很對。因爲他知道：「如今是民權時代了，神權自然是不適用，只有跟着宗法社會一齊崩壞」，但亦有我們所不能贊同的：就是迷信之破除，並不是如那末少的大石去壓草那末難收效。假如我們真正肯努力去破除迷信的話。

第五我們並不肯採人——相君所採的義和團大師兄的邏輯，謂以前的中央執委如陳公博曾冒過牌曲解過本黨的主義，便不敢相信現在的執委，而謂他們現在之通令嚴厲制止藉辦學宣傳宗教的舉動，或者也是不免違背了總理的意旨，如同陳公博等之冒牌曲解相同。

第六我們對糜費國家的產物過其不勞動的生活的教徒是反對的，所以主張收回寺觀廟產來辦

公共事業，利益全體人民；對宣傳宗教者，要嚴厲去制止，假如教徒們不違反了上項二個原則，那末，我們亦不想去干涉，因為就使干涉也是無益。

第七我們頗驚奇於人相君之善於漫談？因為我們引市教育局禁映浮士德影片的原因，是因「該片誘人迷信宣傳宗教」，來證明政府是無上下一致的均反對宗教，至於該片之是否為宣傳宗教，那是另一問題，然而人相君却舍開這主要之點，而漫談片之是否為宣傳宗教的問題了，哈哈！人相君真善漫談（？）

第八，芳草先生見總理說：世界上民族之組成，有的是靠宗教的力量。便自己推論出總理主張中國也應採取宗教來團結中華民族的力量，而自發其妙論說：這種（注意即指宗教，尤其是佛教）偉大的力量，團結民族的力量，是值得保全，而且應該發揚光大的。這種再妙不過的議論，我想除芳草君外——，不，應該說是除佛門子弟或者說除教徒之外，是沒有人會發見這個大道理的。因此我也得為芳草先生及其同見者「恭喜！」——

拉雜寫來；已估去篇幅不少，並且還要費讀者不少的時光來閱讀，這真是罪過罪過，還是從速收稍為妙，至有衝撞長者的地方，也請海合幸甚。

破除迷信與宗教

蔡勁伯

「宗教不是迷信」，是一切頑固的宗教信徒一種錯誤的見解。

甚麼是迷信？我們可以不猶豫的說：「不辯事理是非而妄信的」。就是迷信，由這個定義之下。再來觀察各種宗教的信徒相互排斥與相互揭破其虛偽的啞謎，便可以知道宗教也是一種迷信。

無論任何宗教，都不外信奉一神或多神。換句話說，他們的中心思想就是「神」。說甚麼「神是超自然的」他們中心思想的原因，約有兩種：第一由於上古時代各學派的論理哲學的內部的反理知；第二由於古代人類在恐怖環境之下，為滿足他們心理的需要，才發生一種無聊的超感覺的希望，而終於形成一種「迷信」。

我們知道社會的進化，有三個階段：（一）神學的，（二）玄學的，（三）科學的，在二十世紀以還，斷不容有神學玄學的存在，以障礙社會文化的進展。尤其是封建餘孽勢力未盡剷除，外受國際帝國主義的壓迫，淪於次殖民地地位的現在的中國。在要求民族解放的進程中，更不容有神學玄學的存在。

進一步來說，宗教的本身是什麼？在這裏我們不妨把它分析出來：一般所謂神學玄學的泰斗

，柏拉圖菲羅畢泰哥拉普羅太奴——都以為所謂宗教者，是超絕於智識的事物，謀情志方面的安慰，和勗勉，所以它們認為宗教的全部事業，都是出世之務。總括起來：「宗教者，出世之謂也」。這是他們所謂宗教的結論，由這一點，我們就可以知道：宗教是超出世間的，且承認宗教的本身是：個人的，利己的，欺騙的，智旨的。反人生需要的東西。那麼它在這國民革命進程中，簡直是一種革命的障礙物。我們假如不把宗教思想消滅，則剷除封建殘餘勢力的話，都會成了空想了。

基上所述，在革命的進程中，斷不容有濃厚的宗教思想之存在，且對於宗教思想之再起的普遍的傳佈，應當加以嚴厲的抨擊已無疑義。

現在國內思想界的混亂和糾紛真是彷彿迷離，不可捉摹。一方面是充滿着反動的宣傳；一方面是神怪邪說及其他宗教思想的猖獗。我們做一個國民黨員，如果要實行總理的心理建設，最要緊是在於廓清國內思想界的反動宣傳。這是我們所應當予以深刻注意的一件事體。

前好多天，我在香港某報上看見一篇社論，大書特書其標題曰：「破除迷信與宗教」。它的要點是：1. 謂迷信與宗教是兩個東西，並不是一個迷信，迷信自迷信，宗教自宗教，2. 信仰宗教的人數太多，不應反對宗教。3. 宗教是以知理性為依歸……。當時我很想把他一篇怪論，予以透闢

的糾正。恰巧因為有其他的工作糾纏，於是便把這事擱下來。

現在公餘之暇，忽然回想起那一篇怪論，才連忙拿起筆來，照它的『破除迷信與宗教』，寫了一篇文字，這並不是我多事，實在是做一個革命黨員所不能放棄的一個職責呀。

(一)他說『迷信與宗教，是兩個不同的東西，信仰宗教并不是迷信，』這真是自欺欺人的話，試問甲宗教攻擊乙宗教，乙宗教攻擊甲宗教，究竟誰是迷信？我敢大胆肯定地說一句，各個宗教都是迷信不過是各自不承認迷信，與不知自身着了迷罷了。或許也可說是執迷不悟。

(二)說到信仰宗教人數過多不應反對宗教，更是笑話，誠如他所云云，那麼國內的一切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等等的反動人數極多，難道我們也可以因為他們人數大多，就不好去撲滅牠麼？須知革命的性質，是專向惡勢力進攻的，決不妥協，也不避艱難地向前奮鬥。絕對不能因為反革命的人數太多，而停止革命的行動。雖然宗教不盡是反革命，可是他們製造種種反人生需要的迷信，正足以障礙國民革命工作的進行，這麼一來我們那不得把它根本攻破呢？

(三)它又說：『宗教是以理性為依歸』……這種說法，真是氣煞人呵。這或許他是根據康德在(1781)年發表的理性的綜合式，所謂神，靈魂，宇宙的全體和他變相經院哲學的理性論而說的，殊不知他們的主張早已被哥白尼蓋律雷達爾文……打得粉碎。他現在竟把這些廢話提

起來做其所謂「宗教不是迷信」的解釋，真是可笑亦可憐了！

復次，在香港某報「破除迷信與宗教的社論發表之後，繼續有鐵禪領導一般所謂佛子佛孫，向政府請願保存寺產的動運動，想把它們的封建殘餘勢力綿延下去。須知現在的政府，是革命政府，斷不容這些封建殘餘勢力存於社會間的。

奉勸你們：別要妙想天開吧？

我們的結論是：

「信仰宗教是迷信」，我們要破除種種迷信，同時也不能放棄剷除宗教思想的工作；因為單是破除迷信而不理會宗教思想的剷除，這不算是破除迷信的澈底工作哩。

芳草在說些什麼？

少玄

(一)不見了芳踪

連日來芳草寫登在護教——尤其是佛教——的『大千世界』上的『從少女拉雜談待來的結論』的大文，已因『大千世界』之改頭換面(?)而不獲再讀他那『不知在說什麼』的大文了。『芳踪何處去』呢？這在我們「教」外人也是覺得很可惜的。

(二)可惜錯拿了武器

芳草以爲對於曾覺鐵君二位反對宗教的理由：『隨時都可以舉出孫總理說的：「四萬萬人可以說完全是漢人，同一血統，同一言語文字，同一宗教，同一習慣，完全是一個民族」來擊碎他』。但可惜總理只是指出「現在的事實」是如此，他並沒有說這種『現狀』是應該或會永遠保存而不可改變，甚或如芳草般謂這種現狀中的「宗教」，竟是「值得保全而且應該發揚光大的」；可惜芳草君竟錯拿了傢伙，連擊也不會擊着，更談不到『擊碎』。

(三)「暫不理會」得好

芳草對蔡勁伯君一文，是用『暫不理會』四字來對付，這同前次答覆曾覺君時謂非宗教大同盟

內裡所有的：「只是共產黨徒和共產黨的工具，」因此非宗教的價值就該判決在「可想而知」四字上的手段同樣高妙，呵，確是「暫不理會」得好！

(四) 佛教沒有教徒

芳草怪我把宗教師和教徒混在一起來談，這個我自然承認是我的粗心的錯誤，不過這也有一個原故在：就是因為芳草時時談到佛教，而同時芳草又在「尼姑解放」一文上說過：「因為尼姑所掛的是佛教招牌，而佛教教義又是主張禁慾的，那末，不禁慾的尼姑，已經喪失他宗教的根據，簡直成爲佛教的叛徒。」而表面上謂已實行「禁慾」(?)的佛教徒們，據我所知，實在只有寺庵裡面不勞動而生活的和尚和尼姑(?)，此外便找不到。所以我一時便對準佛教來說，而忘記了佛教原是沒有教徒的。不過這並不是我們反對宗教主要的理由，現在不再多談它。

(五) 相比不得！

芳草謂宗教師不勞動而生活是和律師醫生一樣的，然而我要說這是比不得的。因為「宗教的末流——現在的宗教——是違反人生，束縛人生，」而律師和醫生所做的是：「順應人生，增進人生」的呵。

(六) 宗教離得開有神論嗎？

芳草否認宗教是神權時代的產物，謂「神權的毀滅，已經是二十萬年到萬幾千年以前的事」，呵！神權的毀滅，竟由芳草口中說出是二十萬年到萬幾千年前的事云，嗚呼！連這種歷史的常識都沒有，都要來說謊，騙人，我真有些不相信人類發生文化有二十萬年那末久。（用芳草說）呵，我從此更相信教徒們之善於說謊話了！

至於宗教現在雖仍存在，但已日漸衰微。不能因它現仍存在便證明其有永存之可能，應發揚而光大之。我們之「嚷着反對」是在加速宗教之滅亡，這種現象與事實，護教的芳草自然很不高興。

（七）請看「破除一切宗教」的標語

芳草本其仇視異教的性根，恨我們爲什麼專與佛教作對，不與耶教作對；這個我要請芳草再將「破除一切宗教」標語中的「一切」二字然後再說。至於多對佛教說話的原因則是全由於佛教徒多起來頑抗，故不得不多向他們駁斥。

（八）不愧爲義和團大師兄

芳草本其嫉視異教的性根，謂對於沒收外國人藉着不平等條約爲護符到中國來建築的教堂……等，不應該採先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手段，而應採義和團徑行沒收的手段，謂這才不是「畏外媚外的卑劣心理」，他竟有這種高明的見解，這真不愧爲名稱其實的「義和團大師兄」。

(九) 反對宗教不祇是反對基督教

芳草祇有富於嫉視異教民的性根，所以他認為應反對的，祇有「做了帝國主義走狗，以文化侵畧中國」的基督教，這個我們也不再怪責芳草，不過我要重復的為芳草聲明反對宗教，並不祇是反對基督教。換言之，做帝國主義走狗的宗教，我們要反對；導人迷信阻碍社會之進化的宗教，我們也要反對。更明白點說：基督教固然要反對，佛教道教……也不能不反對。只有宗教消滅之日，才算我們的目的達到。「一想」是否就「情願」，請芳草還是看看將來吧！

(十) 是誰「未讀過三民主義」？

自稱是讀過三民主義的芳草，認為「是值得保全而且應該發揚光大」的宗教，中央執行委員會竟和芳草君相反，不惟不去「發揚光大」而且竟通令「厲嚴制止藉辦學宣傳宗教」起來，這個我不能不同意于鍼君的意見，謂中央執行委員會那些委員，或者如芳草所說：他們是未讀過三民主義的，因為他們的意見竟與讀過三民主義的芳草君相左哩。

至於否認中央執行委員會一切的舉動——尤其是嚴厲制止藉辦學宣傳宗教的舉動為深合總理三民主義的意旨。在「熟讀三民主義」的芳草君，既然敢於說出，則我們這班「未讀過三民主義」的「胆子不小之徒」，自然也不敢贊一詞的。

(十一)真的相同嗎？

芳草以爲「宗教團體的會所」，與「一切職業和學術團體會所，各果團體會所」是相同的，然而這個果真是相同的嗎？「順應人生，增進人生」的一切職業和學術團體會所與「各界團體會所」，與「違反人生束縛人生」的「宗教團體會所」，竟是相同的嗎？那末，破除迷信運動大會各界民衆所議決的查封淫祠寺觀和沒收寺觀廟產也未免是多事的了呵！

(十二)「就使干涉也是無益」的解釋。

我在「拉雜的答擁護宗教的先生們」一文裡第六段的意思是說：在沒收寺觀廟產後，如果仍有冥頑不靈的人去迷信着宗教，則那時採用干涉的方法是無用的。意思是：對冥頑不靈的迷信者，應該用教育來開化他，指導他，而不應採積極的干涉辦法；並不是說宗教不會就此已矣的。——本來只社會進化的力量，已够使宗教日即于滅亡，過去「宗教」之不可一世的氣燄之不復見于文明的今世，即其明証。我們之加意於反宗教的宣傳，也不過是想促宗教之快點滅亡而已。

(十三)政府並不會上下一致的反對宗教嗎？

芳草以爲現在政府並不會上下一致的反對宗教。然而這是我在說謊，還是教友的芳草在說謊呢？我們單就鐵君先生所列的反對宗教的表來說，已有着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教育部，各

省市教育廳，全國各縣市教育局，北平市政府了；這不是證明全國政府上下一致的反對宗教是什麼？祀孔，那不過只是作一種紀念而已，於發揚光宗教大何有？黨的對內政綱第六條，不用說是存在的，但是振之先生說得好，『在一個獨一性的黨之下，還有一個獨一性的宗教，和我們的黨對抗，而且時有破壞黨的行動，無疑的要打倒牠——宗教』，這猶我們要打倒國家主義派，共產黨，改組派，是同一的理由的。

(十四) 浮士德與宗教

芳草見到有許多人在各刊物上討論禁映浮士德的問題，便以爲色然而喜的說：「宗教是值得擁護的！」但我要請芳草睜開眼睛去再細看一遍討論禁映浮士德問題的文字吧，不要在那裡亂造謠言誣蔑人了。許多刊物之反對禁映浮士德，正因爲浮士德不是宣傳宗教的片子呵！假如浮士德果真是宣傳宗教的片子——如萬王之王——則人們不惟不反對，而且是贊成禁映的了，——萬王之王就是個好例子——可憐的芳草，連人家寫好的文字都看不懂！

(十五) 民衆並不像芳草那般糊塗

芳草的心目中以爲民衆是極愚蠢的，可以不理的；同時又是極兇暴的，可駭怕的。所以一方面謂宗教是羔羊——其實是民族的瘡癩——希冀民衆不加以反對；一方面恫嚇一般華僑不可入國門，

免得民衆們「來什麼什麼」。其實，是民族的瘡癩的宗教，覺悟的民衆們無論如何是必加以反對的！「貪官污吏土豪劣紳軍閥」之流，民衆是必要和他們「什麼什麼」的，假如他們入了國門的話。至於良善的同胞，他的本身就是民衆，自然不會有「什麼什麼」的憂慮，倒是做了壞事的人，才怕民衆去向他們「什麼什麼」的！

(十六) 宗教不應存在的理由

本來宗教不應存在的理由，詳細就說起來，是很長，但總括起來，我們可以歸結到振之先生的批評：「是違反人生束縛人生」。他說：『宗教的發生，是在教授人民耕種的吃飯智識，使人民耕種的進步，和吃飯的改良。自從離開吃飯智識，離開人民生活，而牽引到天上的神靈，裝成複雜的儀式，宗教便只有軀壳了。最近宗的教，但不是順應人生的，而且是違反人生的，因此謀人生解放，謀生活改良的人們，就應該反教！』至於佛教，我們就單以「禁慾」，主張「真如正覺」，「教人涅槃」的幾點，已經够作我們反對的理由了，自稱讀過三民主義的芳草，竟想去發揚光大牠，這才真是「不怕丟人哩！」讀過三民主義(?)的芳草！

(十七) 是誰誣蔑總理誣蔑三民主。

「讀書不認字」的芳草，把民族主義第一講中「……第四個力是宗教。大凡人類奉拜相同的神

，成信仰相同的祖宗，也可結合成一個民族。……』的『也可』二字抹掉，便誣蔑總理，謂『民族之結合』必須『靠宗教』，是總理的意見，我之『世界上民族之組成，有的是靠宗教的力量』句中『有的』二字，是我妄加上的，這就是「少玄君誣蔑總理誣蔑三民主義」云云。嗚呼，真正『徒讀死書』的芳草君，請你再多讀幾年書，並且細心點讀吧！

「徒讀死書」的芳草先生

曾覺

我在風俗改革週刊第七八期上，曾寫一篇『淫祠寺觀廟產還用保留嗎？』的文章，對廣東佛教總會假借法律科學黨綱請求維持寺觀的呈文，逐點加以駁斥，把他和她們之淫蕩不法，反對科學的事實，和盤托出：不能假借黨綱的理由，詳駁無遺。現在他和她們假借法律科學不來，便滿想用過關瞞稅的方法，避去法律科學不談，而於本月十七日大中華報他們（或她們）的『大千世界』中，由芳草君生吞活剝的節錄下總理對於解釋造成民族的力量之一的『宗教』之一段，便高興到躍起來說：總理謂造成民族的五種力量中，宗教也算其一；可見總理也主張中國要有宗教的！並且得意揚揚大發他（或她）們的妙論說：『佛教不但不是阻碍三民主義的建設。而且還是造成民族原因的五個力之一。能够令印度國家雖然亡到英國。然而種族還是永遠不會銷滅。這種偉大的力量，團結民族的力量，是值得保全而且應該發揚光大的。曾覺先生竟然把他當作傷風敗俗。大約曾覺先生未讀過三民主義的罷。』

我於讀完芳草先生的大文後，不能不暗暗地嘆了一口氣說芳草先生未免是「徒讀死書」了
第一，芳草先生不知道總理的意思，只是說世界上有這樣的現象。謂世界上民族之組成有的

是靠宗教的力量，他並沒有說中國也應跟着猶太人去信仰耶穌！跟着印度人去相信佛！或是跟着亞拉伯人去信仰回教！假如依照芳草先生的說話去推論，那末總理也會說：蒙古人逐水草而居，以遊牧爲生活，因而蒙古到了元朝時代，能够本於此而忽然強盛起來，則我們現在也應趕忙去效法蒙古人的生活，以免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了。芳草君難道也以這種推想是對的嗎？

第二，總理在民族主義第六講中，很明白的說：中國現在的國祭地位，所以會一落千丈的最原因，由於我們失了民族精神，我們今天要恢復民族的地位，便先要恢復民族的精神；我們要恢復民族的精神，要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要我們知道現在處於極危險的地位；第二個條件是要我們善用中國固有的團體，像家族團體和宗族團體，大家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共同去奮鬥。

然而『死讀』三民主義的芳草先生，他（或她）竟將反對『奮鬥』的佛教，說得天花亂墜的謂爲「這是偉大的力最呀！」這是有「團結民族的力量，值得保全而應該發揚光大的？」這種胡亂講說，不惟我們聽了覺得肉麻，就是他們（或她們）的清淨無爲的老佛老爺，觀世音在天之靈，（聊爾云云）聽到他和她的徒子徒孫們有要把佛教拖上『奮鬥』的路，也必連忙合十口念，「南無阿尼陀佛。」一脚將他（或她們這般破壞清規的禿驢踢出去了！

第三，僧尼們之蕩檢踰閑，已經有口皆碑，這不算傷風敗俗，還有什麼才算傷風敗俗？芳草君請有以語我來！

末了，我很誠懇的希望芳草先生：第一不要「徒讀死書」，應該「讀而能化」。第二要緊抱光頭慎防給佛祖踢來一脚時，不致跌壞了頭顱！

同時我也希望大中華報「大千世界」的編輯先生，不要再將這早在數年前非宗教大同盟時代給駁倒的擁護宗教論登出，去助長一些教徒們的氣焰。因為在我們中國所需要的，根本就不是那些「糊塗的宗教思想呀！」

只有「芳草」才讀過三民主義

鐵君

本月十七日，大中華報大千世界欄，有署名芳草其人者，寫一篇妙不可醬油的擁護宗教——尤其是佛教——的文章，說什麼總理也擁護宗教，而謂佛教是不會阻碍三民主義新社會的建設呀！佛教是有偉大的團結民族的力量呀！佛教是值得保全而且應該發揚光大的呀！他的意思若曰：中國人不全體加入佛教——至少是加入一種宗教，那末中華民族將永無方法團結起來的！末了，輕輕的把『未讀過三民主義』的帽，加在反對宗教的曾覺君的頭上。我想，芳草君敢於說得這般有硬，一定是對於三民主義看得極透澈，心裡是有十分把握的了。可是十七日的民國日報，同時却登出二個反對宗教的消息來。第一是：中央常會交中央秘書處轉教育部通令全國教育廳轉所屬各學校嚴厲制止藉辦學宣傳宗教的消息；第二是：本市教育局訓令各影院及游藝場，禁映「浮士德」，原因是該片誘人迷信，宣傳宗教云。

我於讀了這個消息後，確實覺得奇怪。奇怪芳草君所看見的總理，是認宗教於民族國家的團結有很多的好處，萬分應該加以發揚光大的。為甚麼連本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教育部、各省教育廳，本市教育局，無上下均一致的竟違反總理的意旨，來嚴厲制止其宣傳，做這反對宗教的

工作呢？我想，這或者也是誠如芳草君所謂：他們均『未讀過三民主義罷』！

連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的委員們也未讀過三民主義；那末芳草君自然很可以驕傲的號於衆曰：

然而君子曰：

謹防冒牌！

提防曲解！

未讀過三民主義者一何多？

鐵君

芳草君曾痛惡反對宗教的曾覺君，而譏笑他未讀過三民主義。因為據芳草君的讀法，是認三民主義也主張擁護宗教，而推論到一宗教這種偉大的力量——團結民族的力量，是值得保全而且應該發揚光大的。」

然而在最近廿四日的香港工商日報上，却有着這樣的標題：『北平當局之快事。』電文是：（北平電）北平市政當道。取締宗教。凡各釋道尼各宗教之寺觀，多彼市政府封用，改設國民學校……云

我想，芳草君看見這個電文後，必將發：『天下未讀過三民主義者一何多』之嘆吧。

「未讀過三民主義者」的一覽

鐵君

據在「大千世界上說教的芳草君的高見，凡是反對宗教的，不是「膽子不小」的「曲解黨綱曲解三民主義」之徒；就是若斯人也，「大約未讀過三民主義的罷」云云。小子不敏，何敢熟視無睹，任由一般「未讀過三民主義」之徒，佔居要津，亂發議論，身居高位，甚或竟為本黨之中央執監委員乎？爰是費百二十分鐘的工夫，將手頭找得到要証據確鑿者，編成「未讀過三民主義者」一覽表，使大千世界之聰明男女，更了然於冒牌曲解者之真面目，是不特宗教之幸，抑亦吾黨之幸也（？）

未讀過三民主義者的一覽

個人或機關團體	確鑿的証據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	會函教育部嚴厲制止藉辦學宣傳宗教。
國民政府教育部	教育部一一四一號，令各省教育廳嚴厲制止藉辦學宣傳宗教。
北平市政府	十月廿四日，香港工商報載，北平電（北平市政當道，取締宗教，強迫教育，凡各釋道僧尼各宗教之寺觀，多被市政府封用，改設國民學校。

<p>吳稚暉</p>	<p>1. 他老先生譏笑上帝神說：「……區區止有一點超絕性的上帝神，真正要叫何足道哉，何足道哉。故爾駭得煞人的顯嚇的名詞，上帝呀！神呀！還是取消了好。」 2. 他譏謗佛教說：「……正如我說，現在佛法廢話，姑可暫予妄在。執筆做夢，教使入世，使主張科學，燒却亡國滅種之佛經……」云云</p>
<p>蔡元培</p>	<p>他老竟敢干張以美學代宗教。</p>
<p>胡漢民</p>	<p>他老竟題「革命與宗教」五字於張振之的反宗教集上，為反宗教的張振之張目。</p>
<p>張振之</p>	<p>他竟寫十數萬字的反宗教文章。</p>
<p>風俗改革委員會</p>	<p>有該會主編的風俗改革週刊為証。</p>
<p>廣州各界破除迷信運動大會</p>	<p>這數千「未讀過三民主義」的代表，竟敢於本年九月十七日，在廣東省黨部大禮堂，開其破除迷信運動大會，通過請政府查封淫祠寺觀，沒收寺觀廟產的提案，並且高呼「打倒一切宗教」的口號。</p>
<p>上海民國日報社</p>	<p>該報社時登載着很多反對宗教的文章。這個也是証據確鑿的。小子敢以性命作有力的証明。</p>
<p>各省教育廳</p>	<p>通令各縣市長應一體遵照認真制止藉辦學宣傳宗教。</p>
<p>附註：本表因編列的時間太促，又以篇幅有限，故無暇將詳列舉，個人很覺抱歉。至遺漏而未列入的「個人，機關，團體」之未讀過三民主義者想必很多，僧俗各界，如肯盡舉所知，列表寄下，俾得登報週知，則真「功德無量矣」！</p>	

丟了三個

教友

編輯先生：

好多天前，我在風俗改革週刊上，看了鐵君先生把一些「未讀過三民主義的」膽子不小」之徒，列一個表宣佈出來，看「心裡真覺爽快。默想自茲以後，教友們當不再受人奚落，宗教或者再有再興盛之一日矣。惟是鐵君所列之表，據云：只是費百二十分鐘的工夫，故仍不吝將「未讀三民主義者」多所遺漏而未列入，爰是也於茶餘飯後之暇，錄所知者三個寄上，以便登報週知焉。

第一個是已故的朱執信先生：他在「耶穌是什麼東西」上，把我們最所崇敬的耶穌，說得一文不值。什麼是私生子呀！自私自利呀！矛盾呀！……等等不可入耳的話，都一骨碌的放出來，這真是氣死我也！當我於看完之後。希望貴刊不要把他放過：雖則他已被上帝懲辦過——不得壽終正寢的好死！

第二個是廣州市政府，他竟決定要把我們的師姊妹們——尼姑，一律解放，並且加我們以一個極不好的臭名，——蕩檢踰閑暗營醜業的臭名，唉，這是多難聽的臭名！

第三個是市教育局，他已禁止學校宣傳宗教，又來禁止我們在長堤青年會內演萬王之王！本

來，這個干他們什麼事呢？他媽的，竟也來令禁止！

草率書此，千祈貴刊即為登載為幸。

十八，十一，十四。

爲反對基督教告同胞書

全廣州市的同胞們！

基督教徒的耶穌誕節到了，我們相信這一天必然有許多受了迷惑的教徒如醉如狂的往教堂裡去祈禱，誦經，祝慶他們所謂「天父」的聖誕，那末我們爲什麼不但不去祈禱漆漆鬧熱，反而要大聲疾呼的起來反對基督教呢！

我們並不是故意要使教徒們掃興，也並非專打倒基督教而擁護其他任何宗教，我們認定宗教是導人迷信阻碍社會進化的太初時代的遺物，在現今科學昌明時代，是絕無存在之餘地的，至於基督教，我們中國人尤其要極力反對，因爲基督教不但導人迷信，而且是帝國主義侵略弱小民族的工具，外國人在中國傳教，目的在侵略，他們一方面設立教會學校破壞中國教育主權，麻醉中國青年，使一般青年國民漸漸消失其民族精神和愛國天性、養成一般「無抵抗」的「順民」，以後中國才好任由帝國主義宰割，同時一般牧師教士，恃外人勢力保護無惡不作，勾結豪紳買辦欺壓平民，假慈善事業迷惑人心，前數年福州天主教堂藉收養孤兒爲名，慘殺嬰兒數百，取其心臟爲製藥之用，其殘毒手段，世所罕見，外國牧師復受其政府之託，調查中國內情，暗測地圖，報告該

國政府，以爲日後侵畧中國之根據……凡此種種都証明基督教是「殺人不見血」的毒物，是帝國主義御用的工具，是中國人民的大敵，所以我們不但不應信仰他，而且要一致起來反對他，打倒他！

本會素以破除迷信改革風俗爲職志，當此，基督教氣燄正張之際，我們爲反抗帝國主義文化侵略計，爲拯救受毒未深的同胞計，爲恢復國民民族精神計，謹將反基督教之意義，簡畧爲全市同胞告，希望全市同胞在「反基督教」旗幟之下共同努力剷除帝國主義侵畧之工具——基督教

我們的口號

1. 打倒帝國主義侵畧的工具基督教！
2. 禁止教會學校宣傳宗教！
3. 打倒麻醉青年欺壓民衆的基督教！
4. 反抗帝國主義的文化侵畧！
5. 收回教育權！
6. 破除一切迷信！
7. 反基督教成功萬歲！
8. 人類思想自由解放萬歲！

「附錄一」

曾覺先生未讀過「三民主義」吧

芳草

本月十四日出版的風俗改革週刊第八期裏。有署名曾覺。在為廣東佛教總會請維持寺觀而作的「淫祠寺觀廟產還用保留嗎？」一文內有如下的話。……

其次我們再來和佛教總會的先生們談談黨綱吧。

不錯的。國民黨對內政綱第六條是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的自由。然而佛教總會的先生們却忘記了這種自由是有限制的。就是必須不違反或阻礙三民主義的新社會建設的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才有享這個自由的權利。反之。就有干涉或取締之必要了。我們舉個淺顯的例來說吧。共產黨。我們為甚麼不給他以自由呢。這就是因為共產黨是違反了三民主義。要置人民於死地啦。盜匪。我們為甚麼不給他們以自由呢。就是因為盜匪是要侵害了大多數人民的安全啦。難道我們就對於這不惟是社會之蠹。而且是傷敗了風俗。使人民迷信神佛。阻碍社會進化文化發達的佛教及其根據地的淫祠寺觀廟產使不應以查封取締嗎。

誠如佛教總會先生們。所言。則共產黨盜匪之類。也應該給他們以自由才對了。但是其如大多數民衆們要因之不惟不能得到自由。而且要加增痛苦何。犧牲多數而從少數的「自由」。我佛慈

悲的眞諦亦果是如此說法的嗎。……」

我們看了曾覺先生的話。不覺笑得連門牙都幾乎掉下幾個。在革命策源地之下。這樣地曲解黨綱曲解三民主義。我實在佩服曾覺先生的胆子不小。如今且把孫總理所說的民族主義第一講。造成民族五種力一段。關於佛教的。抄錄於下。以證明曾覺先生的胡亂瞎說。

「第四個力是宗教。大凡人類奉拜相同的神。或信仰相同的祖宗。也可結合成一個民族。宗教在造成民族的力量中也很雄大。像亞刺伯和猶太兩國。已經亡了許久。但是亞刺伯人和猶太人至今還是存在。他們國家雖亡。而民族之所以存在的道理。就是因爲各有各的宗教。大家都知道現在的猶太人散在各國的極多。世界上極有名的學問家像馬克。像愛因斯坦。都是猶太人。再像現在英美各國的資本勢力。也是被猶太人操縱。猶太民族的天質是很聰明的。加以宗教之信仰。故雖流離遷徙於各國。猶能維持其民族於長久。亞刺伯人所以能殼存在的道理。也是因爲他們有謨罕默德的宗教。其他信仰宗教的民族像印度。國家雖然亡到英國。種族還是永遠不能消滅。

……」

以上便是孫總理在民族主義第一講中講詞的一段。我們讀了。只覺得孫總理思想的偉大。和觀察的深刻。佛教不但不是阻碍三民主義新社會的建設。而且還是造成民族原因的五個力之一。

能殼令印度國家雖然亡到英國。然而種族還是永遠不能銷滅。這種偉大的力量。團結民族的力量是值得保全而且應該發揚光大的。曾覺先生竟然把寧當作傷敗風俗。大約曾覺先生未讀過三民主義的罷。

三民主義與宗教問題

芳草

答曾覺君

我因為曾覺君在「淫祠寺觀廟產還用保留嗎」的大文裏說得宗教這個東西實在罪孽深重，比起共產黨，盜賊，還兇，非馬上把他消滅，便阻碍了三民主義的建設，所以我特地抄出民族主義第一講，造成民族五個力量之一「宗教」一段出來，做個印証，看看「宗教」這個東西，是否像曾覺先生筆下所說的那樣拆爛污，

竟然惹起了曾覺先生暗暗地嘆一口氣，說我「徒讀死書」也許我徒讀死書吧，

第一，總理的意思，誠然是也，沒有說中國也應跟着猶太人去信仰耶穌，跟着印度人去相信佛教，或是跟着亞拉伯人去信仰回教，然而事實上，中國人跟着猶太人信仰耶穌的，就有幾十萬人，跟着印度人去信仰佛教的，就有幾百萬人，跟着亞拉伯人信仰回教的，就有百幾十萬人，但是總理的意思，又何嘗像曾覺先生說的，「宗教」是萬惡不赦，非加之以迫害不可呢，曾覺先生的推論「宗教」，拿要我們效法蒙古人游牧生活，才至不變帝國主義的壓迫相比，更加不倫不類了，我們脫離游牧社會生活已經幾千年，斷沒重尋舊路的道理，然而曾覺先生不能閉着眼睛說，我

們現在已經脫離了「宗教」，因為我所「徒讀死書」內裡就有「四萬萬中國人可以說完全是漢人，同一血統，同一語言文字，同一宗教，同一習慣，完全是一個民族」的幾句說話，那同一宗教的「宗教」是那一種宗教，作什麼解釋，請曾覺先生有以語我。

第二，總理在民族主義第六講中，要我們恢復民族的精神。第一個條件，是要我們知在處於極危險的地位，第二個條件，是要我們善用中國固有團體，像家族和宗族團體，大家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結成了國族團體，有了四萬萬的大力量，共同去奮鬥，「徒讀死書」的我，看了善用中國固有的團體「像」家族團體和宗族團體的「像」字，就知道要善用的固有的團體，就不止是家族和宗族，還有農工商學等等的職業團體，和性的別婦同女團體，都要盡量善用他和他，因為現時就是這樣，宗教團體不可以善用他呢，如果是不可以，總理又何必說「宗教」是道民族的第四個力量，而且說我們的民族是一宗教。

湊巧得很，我在徒讀的死書說過恢復民族精神兩個條件之後，接着又讀到以下的一段。

「中國從前能够達到很強盛的地位，不是一個原因做成的，大凡國家所以能够強盛的原故，起初的時候，都是由於武力發展，繼之以種種文化之發揚，便能成功，但是要維持民族和國家的長久地位，還有道德問題，有了很好的道德，國家才能長治久安」，我又在民族主義第四講論中

國文化和政治哲學，看到以下的話，

「中國所沒有的東西不是政治哲學，講到政治哲學的真諦，歐洲人還要求之中國，諸君都知道世界上學問最好的是德國，但是現在德國研究學問的人，還要研究中國的哲學，甚至於研究印度的佛理，去補救他們科學之偏」，由此便可以知道國家之所以強盛，必要有武力和文化，才能成功，而要維持民族和國家的長治久安，就得要有很好的道德，現時我們的武力，還未達到可以抵抗帝國主義武力的地步，現時我們所恃以維持國家和民族，一時不至滅亡者，就賴原有的道德和文化還在支持着，如果我們連原有的道德和文化都一起空虛，我們的國家和民族，倘有什麼希望，

有人說「宗教」就是道德和文化的總積，我尙在懷疑，但是我相信種種文化和很好的道德當中，「宗教」是有他的地位的，若果不是如此，那就不會有今年國民政府的明令祀孔，

在會覺君的意思，以爲。教是反對奮鬥的，清淨無爲的，但是我也曾聽人說過佛教是主張奮鬥的，有所爲而爲的，以「徒讀死書」的我與及能讀活書的會覺君，大家都是佛教的門外漢，空白說，是不中用的，最好是「拿証據來的」一個辦法，若是會覺君能拿出佛教反對奮鬥，清淨無爲的証據來，我可以馬上反對佛教，

但是我又想到蒙古民族是信佛教的在元朝強盛的時候，武力能及乎歐洲兩洲，我又想到現在以武力壓迫我們的日本大和民族，也是信佛教的，甚至連學問著名的德國，還要研究印度的佛理，不知道他們是因爲奮鬥得太厲害，要得反對奮鬥的佛教來燥一燥脾，還是他們嫌他的奮鬥不足，要信仰佛教或是研究佛理來補救，

我要聲明，我不如曾覺君的臆測，我不是光頭的和尙，更不是尼姑，我頭髮上長的是花旗裝，我更沒有寺觀廟產值得人家的查封，如果世上只有利害關係的才來講說話，那末曾覺君或者是跟着黑衣教主喊亞門的基督接徒，因爲曾覺君對於佛教則大施攻擊，對於基督教則縮頭縮頸，一聲不响，

第二，我承認僧尼們中有一部份是蕩檢踰閒的，也有如曾覺君所說「有最少數不蕩檢踰閒的」，至於僧尼以外的人蕩檢踰閒更多了，我不知道蕩檢踰閒是否算觸犯刑法，要到不經審判沒收他的財產，更要連最少數不蕩檢踰閒的，也一例要辦他的罪名。僧尼以外的人蕩檢踰閒就可以不過問，由此看來，似乎國家的法律是專爲僧尼而設的了，而且僧尼的蕩檢踰閒，至到有口皆碑，司法官吏都放任不管，要等待曾覺君，舉發出來，又似乎國家的法律，是爲僧尼而屈的了，僧尼倘若有如許的權力，我想曾覺君一定不喊亞門，轉過要念南無阿彌陀佛，

我所尊重的只有自由和公理，我只有同情於弱者，曾覺君要大千世界的編輯先生不登我的論文是可以的，如果我的論文是不對的，自有讀者和民衆來反對，然而曾覺君什麼都不講理，腦裏充滿崇拜權力思想，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曾覺君的大文倘若是對的，自有讀者和民衆的同情和贊許，然而曾覺君只有禁阻他人發言之一法，可見得只是心虛，而且是怯弱卑劣的心理，

提到非宗教大同盟，更加令人齒冷，非宗教大同盟內裏所有的只是共產黨，和共產黨的工具，所玩的無非是「擺過位」的圈套，他不把宗教打倒，那裏會有人相信他殺人放火的理論呢，只有他殺人放火的理論才是對的，其他一切都非要打倒，不止是宗教，尤其是舊道德，舊文化，統統都要把他消滅滅的，契弟的，汪精衛都得不澈底，待我來「擺過位」，但是如今非宗教大同盟在那裏，駁倒宗教的言論又在那里，不是隨着革命潮流冲盪去了嗎，我並不是說凡反對宗教的，都是共產黨及其工具，但非宗教大同盟內裏，確是只有這夥東西，那非宗教的價值就可想而知了，

中國現時所需要的，不是糊塗的宗教思想，更不是反對宗教的糊塗思想，是什麼呢，三民主義明白告訴我們，中國現時所需要的是物質文明，和固有的道德和文化，就是曾被君權時代濫用了的忠字，還要把他恢復起來，才可以救今日的中國，不需要舊道德舊文化的乃是共產黨的理論，決不是三民主義的理論，因為破壞工作易，而建設工作難，三民主義是為建設而破壞的，有了

建設的方案，才去破壞的，決不像什麼都不管，一味作無目的盲目的破壞，把什麼都完了再行打算。

中國現時所需要的是法治精神，然而有人總喜歡侵犯別人的自由，連合法言論也要干涉，合法信仰也要干涉，可以用律無正條的罪名加到人家的頭上去，可以不經審判沒收人家的財產，什麼都可以霸王，在公衆地方噴涕吐痰放屁都可以霸王，只有自己霸王的自由，別人只可做霸王自由的犧牲者，要求別人可以適用法律，自己却站在法律之外。

我又在民國日報副刊現代青年三五六號謝扶雅作的日本最近之進步一文內，關於佛教的就占了一大半，並且說日本人整理佛教的工夫，有驚人的偉績，更在不久以前，民國日報登有歐洲某國建築佛學院一段消息，合起兩段看來，中國所不需要的「糊塗宗教思想」日本及歐洲却需要起來，或者中國現時已是迎頭趕上，到了外國都不及的進步了，但是孫總理所創的國立中山大學却養着一般的講「印度哲學」的教師，而且還有不少學生，要研究這中國所不需要的糊塗宗教思想，以上是我答曾覺君的話，以下我還有一些意見，三民主義是不是反對宗教的呢，這實在是不成其爲問題，因爲三民主義的內容，對於宗教只有稱許而無指斥的原故，孫總理崇高偉大的精神，是一切被壓迫民族和民衆的導師，所有的只是包含萬有的心胸，斷沒有因爲某一民衆或某一民族，有

了宗教的信仰，而遺棄了他，而不去領導，不去喚起，或因某一民衆或某一民族信仰宗教便拒絕他不許他信仰三民主義，假使有人懷挾着這種狹隘劣陋的偏見，將三民主義曲解到反對宗教上去，只有失却許多有宗教信仰的民衆和民族的同情，直接阻碍三民主義社會的建設，所以反對宗教是可以的，假借三民主義去反對宗教就不可以實現三民主義的口號，是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貪官污吏，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信仰之完全自由權，我們尋遍三民主義，十六講內，都找不出其中反對宗教的論証，我決不反對別人反對宗教，因爲未有三民主義以前就有人反對宗教，若是有人強藉三民主義之掩護去反對宗教，這種掛羊賣狗的勾當，一定要反對，也許有人把宗教認作神權，這却是大大的謬誤，「權」是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羣倫的力量，試問中國現在的神權，是不是還有行使命令制服羣倫的力量，我們現在是否有像羅馬的教皇，蒙古的活佛一類的東西，我們老早已經超過神權時代了，神權君權都是過去的陳跡，或者要打倒的是神權的遺跡吧，神權遺跡不能與宗教視同一律。猶之亮猛不能與鶴鵠視同一律一樣神權遺跡應打倒的嗎，神權遺跡包含的古代建築，美術雕刻，乃是民族民衆公有的寶貴財產，斷不能任由少數人憑主觀感情個性衝動隨便摧毀的，所以國民政府內政部便有制止摧殘寺廟的部令，跟着便有寺廟存廢標準的頒佈，如果因反對宗教，而至把歷史上有名的古物美術雕刻一律摧毀，那與鄉下祠堂

拆去忠字的行爲同是一樣的無識，不過爲外國博物院增加許多雲岡石像一類的古物吧，無論甚麼事，都有贊成或反對兩方面，宗教一事，自然不能例外，從前已有無數的人對於宗教贊成或反對，我相信今後，永遠都是如此，只要有正當的動機不攙雜其他作用，無論何人都有反對或贊成宗教的完全自由權，如果以甲的宗教爲立腳點，來反對乙的宗教，這只是門戶私見意氣之爭，只是宗教內鬨，根本就沒有多大的價值，如果揭起反對宗教的大纛，而只反對了甲，而放棄了乙和丙，這簡直是幼稚得可笑，而且還要瞭解所反對的宗教內容，作深密的觀察和批評，才能使信教的教徒，失去信仰的根據，才能得到廣大民衆的同情，像朱執信先生作的「耶穌是什麼東西」一篇文章，至今令人傳誦，其要點就在於此，若是只用一些抽象籠統的名詞，敷衍無聊的詭論，來反對宗教，只有暴露他自己的無識，

我的確是「徒讀死書」我只知道從前讀書的方法「以經解經，」就死的跟着以主義解主義，不知還有許多東西，都可以任由我喜歡怎的解釋便怎的解釋，甚至連三民主義的本身，都可以解釋到成爲我的註脚那一回事，我的徒讀死書可就讀得太呆板了。

我反對強迫不信教者信教，我反對強迫已信教者不信教，我相信宗教的信仰與不信仰，要基於個人的自願，不能用霸力強迫，我不該讀三民主義而不能化，更不該死守了黨的對內政綱第六

條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從少玄拉雜談得來的結論

芳草

第十期風改週刊裏頭，有兩篇及宗教的比較出色文章，一篇是少玄君的「拉雜的答擁護宗教的先生們」，一篇是蔡勁伯君的「破除迷信與宗教」，這兩篇文章，的確比曾覺鐵君兩位纏夾不清的高明得多，像曾覺的狸貓換太子的法術，和鐵君的以三大政策解釋三民主義的絕技，委實不敢再傾教了，任是鐵君們再數出一萬條似是而非的事實，做他歸納的論証，我隨時都可以舉出孫總理說的「四萬萬人可以說完全是漢人，同一血統，同一言語文字，同一（宗教）同一習慣，完全是一個民族」，來擊碎他，再就蔡勁伯君的大文而論，他能脫離三民主義立場，赤裸地暴露他自己的主張，自然有他的不可及之處，可是倒看千里鏡，愈看愈遠，我只可暫不理會，如今單就少玄君的拉雜談略一翻看，得到以下的結論，

少玄君打頭就陷了義和團大師兄邏輯的毛病，把宗教師和教徒兩個名稱弄不清楚，宗教師是在寺院過生活的，也許有人說他是不勞動而生活的吧，但是一般宗教師「僧侶牧師神甫阿空」的生活費，是取給他自己或是他的關係人（教徒）的，與律師醫生取給他自己或他的關係人「當事人病

者」是一樣的，講到教徒就大大不然了，教徒都是社會上各種的執業者，更無分利之可言，尤其不是靠寺院才有飯喫的，「律師醫生靠法院醫院」像這極尋常的常識，還待我爲少玄君解說，我有些不相信人類發生文化有二十萬年那末久遠，

少玄君第一個論點，認宗教爲神權的產物，把神權宗教混扯一起，神權不能代表宗教，我於答會覺君文中已經分析得明明白白，少玄君不會不見過的吧。少玄君把我們爲什麼汲甘心去採用二十萬年到萬幾千年前時代所採用的神權，作反對宗教的理由，這種栽贓誣陷的卑劣手段，少玄君可謂發揮盡致，不止是我們，世界上凡是民權或君權的國家，決沒有一個人會作神權復辟的幻夢，除非他是有精神病的病者。我們主張保存現有的宗教，就要犯了大逆不道作神權復辟的嫌疑，神權的毀滅已經是二十萬年到萬幾千年以前的事。但是「宗教」現在還存在的呀，若是宗教都像神權一起在年湮代遠以前消滅，又何用少玄君的一派人嚷着要反對，

少玄君第二個論點，對於一切宗教都無所偏袒的主張我們很贊許少玄君態度的澈底，但是說我們栽他的贓那是不對，我們的確未見過少玄君們的澈底主張，因爲我們所聽見的只有佛教徒被壓迫的呼聲，其他宗教都聽不到一點，就是少玄君在第三個論已經明白承認，是專與佛教作對的，怕的是反對耶教，洋大人會不答應，只可在家裏任便搗毀家具房屋，少玄君的理由是誰教你造

家裏的弱者。

少玄君的第三論點，怪佛教先生們，太過健忘了他們（也正）努力於做反基督教……等的運動，佛教先生們確是健忘連少玄君們肚裏（也正）努力做的反一切宗教運動都不曉得，但是我們決沒看過他們的努力反基督……等的運動，少玄君能殼拿出事實給人家看，才可折服他人的，像這種圖賴聲口，是不能有效的，好在這些盡是旁題，未曾說到正面的問題上，少玄君們只要不平等條約一取銷，立即就有將禮拜堂的事實來證明，慚愧得很，我們太不努力去廢除不平等條約，等少玄君們坐着去摘取那沒收教堂的果子，

國內的禮拜堂，已是多半脫離帝國主義的羈勒，並沒受不平等條約保障的了，這種社會上極平凡的事實，少玄君都不曉得，還有臉去喊反對宗教，然而我又何必責少玄君。因為少玄君腦經裏只有義和團大師兄的邏輯，但是義和團大師兄只有邏輯的不對他的民族精神是值得欽敬的，少玄君只有畏外媚外的卑劣心理，

現時國內禮拜堂既然多半與不平等條約脫離關係，少玄君們何以尙沒有收回教堂來給諸位証明呢，我想一般人之所以反對基督教，爲的是基督教做了帝國主義走狗，以文化侵畧中國，但是教徒教士們既然脫離了帝國主義的羈縛，肯接受中國的政治，服從中國的法律，反基之目的可算達到

，更何忍爲淵駸魚，迫他重投到帝國主義的懷裏去，而且還要促未脫離帝國主義者的少數教徒教士的及早覺悟，與帝國主義者斷絕關係，促進不平等條約的崩壞，所以從前的反基是有意義的，而且收了莫大之效果，少玄君們至今還追逐人家尾巴，大喊收回教堂，只可嚇跑想脫離而未脫離帝國主義關係的教徒教士們不敢內向，但是事實未必像少玄君的一想情願，就會沒收教堂，

少玄君第五個論，不肯採用義和團大師兄的邏輯，恭喜，實在我們所希望不到的事，不過少玄君太過健忘，忘記了鐵君的所採用的就是那樣的邏輯，鐵君以中央執委通令嚴厲制止藉辦學宣傳宗教，便推論到「藉辦學」之外的宣傳宗教，都要一律制止，而且更推論到中央執委一切的舉動都深合總理的意旨，——三民主義——少玄君能證明鐵君所說，是對的嗎，「參看梅堂君作的鐵君狸貓換子一文——人相君不過以鐵君之矛盾鐵君之盾吧了，鐵君的自相矛盾，只可以這種方法對抗他，我以為像鐵君等敢於冒牌曲解三民主義到如此田地，實在成爲過街老鼠，人人皆得而打之，能打曲解三民主義者，皆總理之徒也，少玄君只應問鐵君者該打的問題，不應問打的是用什麼方法，

少玄君第六個論點，我在本文解說宗教師與教徒不同的一段，已經詳爲分析，宗教團體的會所，與一切職業和學術團體會所相同，有同受國家法律保護的權利，少玄君何以不主張把一切各

界團體會所沒收來辦公事業呢，利益人民公共事業說起來多麼好聽，假如我們先代人民都同現在的少女君一般的，那有寺院遺留下來，利益人民公共的事，又從何辦起呢，我絕對相信現時代表人民的國民政府之下，無實現少女君主觀的二個原則的可能，沒收寺院和制止宣傳，假如少女君能得遂心願，躊躇滿志之一日，那末，宗教就從此已矣的嗎，不，決不，因為少女君也知道就使干涉，也是無益，……

少女君第七個論點，頗驚奇於人相君之善於漫談，却不驚奇鐵君的喜於狸貓換太子，只是一指遮羞的手法，市教育局禁映浮士德影片，就可以證明政府無上下的一致反對宗教，今年國民政府，明令祀孔，又證明什麼呢，我們以為假如市教育局封閉一切教堂，甚至拘捕一切教徒，令他簽字蓋章，打手模，登報聲明脫教，都作不得政府無上下反對宗教的準則，黨的對內政綱第六條未有廢止之前，命令可以變更法律嗎，少女君打自己咀巴吧，禁映浮士德已經有許多人各刊物上有論，（可惜何子恒先生一篇沒有見過）少女君們又可以栽贓人們是教徒的了，教徒們若是其多，難怪少女君們嘈嚷着反對，少女君的大道理，要等待取銷不平等條約之後，才去沒收禮拜堂，等於肚子飽滿之後，才去喫飯一樣地不合理，而且不平等條約，到今日還在掙扎，最好的憑藉，就因我們還有少女君一派，只要一開口隨便可以將什麼罪名加到人家的頭上，而且是律無正條

的可以不經審判，沒收人家的財產，已脫離不平等條約保障的禮拜堂，只是等待宰割的羔羊，他們那里還肯教他的僑民嘗這滋味呢，我們外交當局，開一回口費一回唇的爲的多半是這些事，假如少玄君得到稱心如願，那末，取銷不平等條約只有待到我們海陸空等等武力超過一切帝國主義之後，橫豎我們的武力都有超過一切帝國主義之一日，有什麼打緊，我從今日以後不敢再菲薄住租界說風涼的同胞，因爲他不愧爲保身的明哲，他怕的是「入國門，便有少玄君」派人來什麼什麼的，

少玄君第八個論點，提到我的，「曾覺君未讀過『三民主義』一文，以爲是再妙不過的議論，因之幻想到除佛門子弟或教徒之外，是沒有人發見這個大道理的，笑話得很，本來此次論爭，是爲曾覺君指摘佛教和僧侶們有共產黨賊匪同樣的罪惡，阻礙了三民主義社會的建設而起的，如果佛教和僧侶實在有這末的罪惡，不怕拿不到脏証，然而曾覺君們却不如如此舍去這主要之點，而東拉西扯牽到旁的說話上去，總是用着花眼法頂包栽脏瞞稅一派法術，就是少玄君的拉雜談，由第一點至第七點，都是這些扭扭捏捏的步伐，至此才是談到主要正題，我以爲一定是許多大道理來折服他的論敵，失望得很，還不是這末的一套子，用輕輕地譏誚語氣，說是除佛門弟子教徒之外是沒有人會發見這個大道理的，這種無聊聲口，還配說反教，不怕丟人，

然而狐狸藏不了尾巴，少女君把總理說的造成民族五個力量，竄改成為對「有的」民族而言，而不是對中國民族的，少女君的「有的」再說下去，便可以說世界上民族組成「有的」是靠血統的力量，中國民族在有的之外，不用靠他，世界上民族之組成「有的」是靠生活方法的力量，中國民族在有的之外不用靠他，世界上民族之組成「有的」是靠言語文字的力量，中國民族在有的之外不用靠他，世界上民族之組成「有的」是靠風俗習慣的力量，中國民族在有的之外不用靠他「有的」輕輕把五個力量變成一文不值，中國民族可以在五個力量之外，以光桿造成似的，而且少女君說得更輕鬆，好像是中國由開始以至現在，根本就未曾有過「宗教」要待我們推輪，「也應採取，然後才來，「採取」的，

好像現在的論爭只是應否採取宗教的問題，不是宗教應否存在問題，哈哈，中國向來就沒有宗教，反對宗教者只是無病呻吟，

可是決不止「有的」，總理講過，造成民族五個力量之下，接着一段就有「四萬萬中國人可以說完全是漢人，同一血統，同一言語文字，同一「宗教」，同一習慣，完全是一個民族」，根本上便承認中國民族宗教的存在不止是「有的」，而且是天然「進化」而成，不是現在才去「採取」總理尚有「所以能結合成種種相同民族的道理，自然不能不「歸功」於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

俗習慣這五種力」，我主張保全天然「進化」而成的，「宗教」更且是造民族「有功」的宗教，有什麼不合理，至到「除教徒之外，是沒有人會發見這個大道理的」，這不是少玄君誣蔑總理，誣蔑三民主義嗎，

編者附識

1. 芳草君待續的大文，因大中華報的大千世界壽終正寢的原故而無從見，這是很可惜的，無論從護教方面想，或給我們做開心的材料想，2. 黃世清君之「破除迷信與宗教存廢問題」一文，因為當時閱後就把牠放到牠所應該去的地方去，所以此刻現在也無，從把牠附錄在這裏，這也是很可惜的，那樣的有價值的護教文章。

改革風俗與反對蓄婢

寫在刊頭

蒲良柱

『蕃婢』是一種有傷人道的殘忍行爲；是農奴時代遺下來的惡劣制度，我們相信在人類的社會尤其是在廿世紀高唱『自由』『平等』的世界，是絕不應該容許這種制度之存在的。

從前白種人把黑種人當作『奴隸』，以『黑奴』代替牛馬，這其中自不免存有種族的偏見，然而林肯尚不忍看異族人長此做人們的奴隸，他爲了要貫徹他『解放黑奴』的主張，雖致引起『南北大戰』亦所不顧。回頭看看我們中國人，數千年來以同種的同胞爲牛馬奴隸的慘無人道的『蕃婢』制度，和白人幾百年前的『養奴』制度又有甚麼分別？白人早已把『黑奴』解放了，然而我們的中國人呵，竟直到現在，仍有把自己的同胞當奴隸看待，大蓄其婢女！

我們知道革命的目的是在求人類平等；三民主義的根本精神，也在於『平等』；對外我們求民族地位的平等，對內求政治地位經濟地位的平等，總括說一句，要求全體民衆在社會上的地位一律平等。所謂一律平等，當然不分男女貧富，既不分男女貧富。男子便不應以女子爲奴隸，富人便不應以貧人爲奴隸，反乎此義，便是違反三民主義的精神，也是違反革命的目的。『蕃婢』便是違反三民主義違反革命的一種行爲，所以我們應該反對應該禁止。本黨黨綱明白規定於『法律上

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同時本黨也有『禁止買賣人口』、『打破奴隸女性的舊制度』的決議，蓄婢，根本上就違反男女平權的原則，就是以女人爲貨物——買賣人口——把女人當作牛馬驅使——奴隸女性——所以絕端違反本黨綱違反本黨決議案，並且最足障礙女權之發展的。所以應該反對，應該禁止！

幾千年來婢女所受的痛苦，沒有人替他解除；雖則是博愛爲懷的慈善家，有時也予以同情和憐憫，對她們一掬同情之淚，雖則文人駿客間或也會把她們的痛苦的情形描寫在詩歌小說裏面。然而這都無補於婢女的本身，婢女的痛苦仍然不會因之而解脫，社會上一般人仍然認定『蓄婢』天經地義，是互古以來法律所許可，誰也不會大驚小怪的，這猶以前白人認『蓄奴』爲應有的權利，沒有什麼兩樣！

我們怎樣去解放奴婢呢！林肯解放黑奴用的『武力』結果是達到了最後目的，我們解放奴婢不必用武力，只要用政治的力量和民衆本身的力量，便可達到目的了！

現在政府雖已明令禁止『蓄婢』，但可惜社會一般人特別是婦女界的同志，對於這種『解放奴婢』運動，似乎還不十分注意，我們出這個特刊，就是想一方面督促政府對於『禁止蓄婢』的法令嚴厲執行，一方面是想作一種普遍的宣傳藉以引起社會上人們對於這問題的熱烈注意與努力。

我們高呼

1. 擁護國民黨政綱！
2. 打破桎梏女性的不良制度！
3. 禁止買賣人口！
4. 嚴厲禁止蓄婢！
5. 恢復婢女的自由！
6. 被壓迫婦女解放萬歲！
7. 全人類自由平等萬歲！

婢女制度與婦女運動

侶芳

現在高談婦女運動的人，祇注意到：在政權上要求女子參政，在經濟上要求財產承繼，在社會上要求職業與男子平等，而於婦女運動最大的障礙的婢女，反視為不足輕重，這也難怪，現在高談婦女運動的人，差不多在社會上都有了相當地位，——智識及經濟的地位，說不定他們自己家裏還養着牛馬似的婢女來供頤指氣使呢？至於本身是男性的人，來高談婦女運動，他們所謂的婦女運動，是謀在社會已有相當地位的女子求更進一步的解放，他們所謂的運動的對象，也許是正在追求的愛人，（她）及類似於愛人而用為調劑枯燥生活的女性，這種人根本是侮辱我們女子，配得上談婦女運動！更配得上高談婦女運動？總之以男子來談婦女運動婦女解放，說得好聽一點是人類同情心的表現，直截了當說，他們在憐憫我們呢，在畧施小惠於我們呢！十個男性有九個半都是以女性為玩弄品，還找得出一個好人來？

婢女制度是二十世紀東方文明古國的國粹，也是中國儒家所提倡統治中國數千年的結晶，孔二老爹說過『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小人，指當時的男僕，女人就是指當時的女婢了，一般人拒孔老爹的話解釋為泛指所有女性，不特是我們女子的仇敵，簡直是孔老爹的罪人了。

婢女制度的發生是在部落時代，那時部落與部落相爭，勝者即擄掠敗者的人口——無論男女，作為戰爭勝利品，被擄掠來的部落，完全用來供牛馬勞動的驅使，即是奴隸制度的起源。因男女生理上的差別，其勞動的種類，也因之而異：男的用來力役耕田，女的用來縫織烹飪，後來封建制度確立，諸侯嫁娶，除主婦之外，還要餽送許多嬪媵，所謂嬪媵，即是用來供結婚的夫婦終身使用的婢女，及至封建制度破壞，官僚制度取而代之，士大夫家庭的通婚，才正大光明的賠嫁婢女，同時因婢女的勞力代價低廉，又以買賣的形式，確立婢女制度的基礎。

婢女的生活真是苦極了，她在法律上一點地位都沒有，自由完全剝削盡了，她是主人的財產的一部份，她的身體，自由，生命，通通掌握在主人的手中，她們從早到晚終日操作，食主人的殘餘，穿主人的舊衣，而得不到絲毫的報酬，她達到已婚的年齡，還不敢自己要求解決婚姻問題，婢女的性的生活，結果不外三條道路，一是作主人妾侍，二是憑主人的意志償賜與同供主人驅使的男僕，三是主人將婢女出賣取回身價，總而言之，婢女是世間上最苦不過的人了，現在高談婦女運動的人，丟着最痛苦的人不去謀解放，反好似患了遠視病的去講什麼女子參政，財產承繼。

我們要知道，婢女制度的存在，即是封建勢力的存在，反之，婢女制度的摧毀，也即是封建

勢力的摧毀，封建勢力始終是婦女運動的死敵，封建勢力存在一日，婦女運動即一日得不到圓滿的成功，婢女制度如果不摧毀，婦女運動不能得到成功，即使成功也不過是少數，已經在社會上有了地位的她們的勝利，至於身為婢女的姊妹，仍然作他們的奴隸，而供其無代價的驅使，甚至還作她們的奴隸而供其代價的驅使。

我是一個女子，婦女解放運動，是我應負的責任，但我不願意好高騖遠去談什麼參政……我很願意腳踏實地去做摧毀婢女制度的工作，你們要想到女子參政成功了，得着政權的並不是建身體，生命自由都被剝削的女子，財產承繼成功了，得着實利的並不是從早到晚終日操作而得不到絲毫代價的女子，職業與男子平等了，能選擇職業的，也並不是勞動還是絕對受主人支配的女子，所以我不願意高談什麼女子參政……很願意腳踏實實去做婦女解放的基本工作！——摧毀婢女制度？并且希望我們的姊妹也同我一樣，不要好高騖遠。

末了，講一個故事作本文的結束：

『距現在大約九十年前，美國奴隸廢止運動正盛極一時的時候，有三個女子代表，被委出席于倫敦奴隸解放會議，此時女子在美國的地位，固是很高，但在守舊的英國，却是一樁異聞，所以英國多數議員都不准她們出席，她們列在旁聽席中，美國女代表氣憤不過，於是詰問是什麼理

由，答道：『你們婦女呀！』這樣輕輕描淡寫一句答覆，便把女子一切的權利都剝奪了。

『我們歸國以後，應該努力去廢止婦女的奴隸』一個女子委員對其餘的二人說。這三個婦女代表，本了這個誓言，回國努力，遂開展了百年來的美國婦女運動。

『我國今後，應該努力去擁護婢女制度』這是我希望同胞姊妹唯一的婦女運動的道路！

放奴與蓄婢

周鼎培

歐美在今日，奴婢制度，已爲陳迹；而我國仍成爲一問題，豈真東西人程度不相及耶！殊不可解？

林紓黑奴籲天錄言：「美利堅史佛及尼之奴黑人，在於西歷一千六百十九年，荷蘭人以兵艦載阿非利加黑人二十至雅姆斯莊賣之，是爲白人買賣黑奴嚆矢。」林肯爲美國總統，下令釋奴，釀成南北放奴之役，相持數年，卒之公理戰勝，爲世界人類光榮歷史之一頁，諸君讀黑奴籲天錄，或觀近日書院所影黑奴魂，必傷心怵目，睹奴主李利慘鞭黑奴時，必爲之目眦欲裂，忿恨不已，豈非以彼等同爲人類，而獨受此酷刑耶！

惟白人酷待黑奴，固以異類視之，黃人乃有以同種爲貿易，如鄉間之買奴，都市之蓄婢，其待遇慘酷，甚或過之，稍留心社會事者，類能述及，乃鮮有大聲疾呼，謀解除其痛苦，豈黃人慣於優視異族，而輕蔑同種耶！此吾中國國民黨不能不懸蓄奴爲厲禁，本會不能不多費唇舌，斷喚醒芸芸之噩夢也。

女子在社會權利地位，以全世界論，尙未得相當之平衡，又淪而爲婢女，更爲不幸；其賣身

原因，多爲救濟家庭經濟，或奉養父母起見，如此屈己救人，人格何等高尙！乃反受社會之賤視，不齒於齊民，買者更以主人自居，酷役之餘，復計奇逐利，以人爲貨，視爲通常！昔日君主時代，莫肯爲之援手，民主既立，雖經賢有司設法援助，而未得澈底辦法，殊覺可惜！

夫以同種同族爲奴隸，較白人之役黑奴，其不人道如何？然美國爲放奴之役，血戰數年。卒達目的，我國人對之觀感又如何乎！

夫婢女之奔役於主人，不特爲無權利之義務，而賣身以後，此身即不復自有，若華人到南洋之賣豬仔然，任人宰割，世莫非之，然南洋豬仔，其肯努力自愛，積蓄血汗之資，倘有贖身之日，爲人婢女，雖執役勤苦，而無所謂報酬，瓜期既屆，則如豬仔之轉售於人，豈有贖身之日，其苦況更甚於美洲黑奴，南洋豬仔，凡屬有心人，甯不爲之痛惜者。

然則今日婢女問題，如何而可？曰：已蓄婢者，應與家人一律平等看待，或自動的解除契約，送還其父母家，此後不應再有人類買賣事件；祇有傭工性質的契約，且須取得雙方自由意思，始能履行；此爲治標之事；治本者，惟望當局多建設平民工廠，以收容貧民，使不至於賣女爲活，倘從此着手，斯爲根本之圖。

談婢女解放

雙車

什麼叫做『婢』？簡單的說：一個女人家被當作貨物般拍賣給人供使役工用的，就叫做『婢』。『蓄婢』的風氣，我國古代就已有之，現在雖然經過了幾千年，然而此風並不與時而遞減，而且在國內任何一地盛行着，想起幾千年來這一般役於人的可憐的女子，整天在鞭鞭踢打下討生活，不知要受盡幾許的辛酸苦楚？『測隱之心，人皆有之』我們尤其是一般革命的同志們，得毋對此洒一掬同情之淚？

一個人誰無父母，誰的父母又不愛子女，然而世界上，何以偏有爲父母的竟忍心來分離骨肉，把他的子女賣給人家去糟踏打罵？或謂這是因爲生計所迫，實在是迫不得已而出此，這層固然未必全無理由，但是我們貴國人輕女重男的劣根性，的確是根深蒂固；通常要是生了一個女孩子，何嘗把她放在心頭，或有以爲與其養活在家裏要多花一筆養育費，不如索性賣給人家做使役，還可以多得幾塊臭銅，還來得合算一點，這亦未始非蓄婢風氣盛行的一個根本的原因？

人家既然拿金錢來收買婢女，那末，這個用金錢換得來的婢女，就可以當作是他一種貨物了；凡是自己的貨物，當然可以任意使用的；因此，一般婢女，就只有在他的主人任意使用下脫離

人的生活，來俯首貼耳聽從主人的驅使了，如果對於主人，稍不遂意，便打罵隨之，或者竟一打再打，就雖打到半死或全死，亦不過認爲是一種貨物而已；一個弄完了，又可以再買一個，橫直只在金錢上轉折，嗚呼人道在那裏？

我們天天儘管講人道，可是倒把這個百般受人凌虐的婢女，列於「道」之外而毫不理會她，這是什麼道理？婢女是一個人，我們也是一個人，我們眼睜睜看見社會上這一般會受壓迫的婦女而不設法援助，難道就是談人道者所應有的態度不成？

我們一般號稱革命的同志，也時常在說「解除民衆的痛苦」現在一般民衆的痛苦的確痛苦極了，外有帝國主義的壓迫，內受殘餘軍閥，共匪土匪，土豪劣紳，以及其他一切反動派的禍害；然而現在社會上爲人婢女的除受着上面幾種惡勢力的壓迫外，還要加上一種最切身和最劇烈的痛苦！我們要解除一般民衆的痛苦，尤其先要解放這一般受重重壓迫下的婢女的痛苦，使其能早日超脫非人的生活，而轉向「人」的道上走。

吾書至此，忽然連想起婦女解放這一件事，年來我國一部份的婦女，深覺中國婦女，因爲幾千年受着舊禮教的壓迫，過其非人的生活，受盡不知幾許的痛苦，於是便起而鼓吹婦女解放運動，以期一般婦女的痛苦能得到整個的解除！近幾年來，婦女解放運動之在我國已有普遍的趨勢了

。但是如果我們稍考其過去的工作，不由得要令我們深怪一般婦女運動的領袖，爲什麼只偏重於參政運動這一途，而毫無深入婦女羣衆裏頭去圖一般婦女的解放！特別是對於這一般最受痛苦的婢女，更沒有替她訴苦過一聲，這樣，幾令人懷疑到所謂婦女運動，只有上層的運動，而無所謂下層工作者，這也許是今後婦女解放運動所應該注意的一件事。

總之統之，我們如果講一點「人道」，要早日設法解除婢女的痛苦，若是談到「革命」或是「婦女解放」尤不能不從事於婢女解放的運動，革命的同志們；起來，一致起來，努力婢女解放的運動吧！

由革除不良習俗談到解放婢女運動

李佩珍女士

吾國推翻專制政體改建民國以來，於今已有十八年的歷史了，在理，已經過這麼一段長久時期對於社會一切不良習俗，都應該完全革除或者改良起來了。可是按之實際，却不能不教我們失望。時光是一天一天不停流的過去，而社會一切不良習俗還是不能改善。這是多麼痛心的一回事呵！

社會不良習俗之不能改革的原因，自然是很多；而十多年來受封建遺毒的軍閥互相攻奪，歲無甯日，此據一地彼佔一方的影響，實在是最關重要的了。在此時期中，民國不過只是掛名的國的空招牌罷了。什麼社會問題，簡直沒有談到，那麼社會一切不良的習俗，更不用說少人或至於無人過問的了。

現在國家再造，編遣實施，戰爭將不復再來光顧到我們，由支離破碎的局面進而歸於完整統一的民國了。因此我也高興把個人覺得應改革的社會習慣中頗占重要的蓄婢問題來討論，貢獻一點小小的意見於正在做訓政工作的政府。現在先來談談蓄婢的罪惡。

我們知道蓄婢的人，大都視「婢」爲牛馬，不把她當作「人」來看待一方面已不肯給所謂「婢」的

人們以充分的滋養品。一方面又復強令婢女有整天操作，無時休息。假如爲婢女者敢於違抗她的主人的命令，那末結果不用說要受鞭楚的痛苦了。所以做婢女的生活，真是比牛馬還不如：

其次，以娶妾的事來說我們知道妾的制度是野蠻時代掠奪佔有的惡習的遺留，在文明的國家，是不應再由其存在的。但是在我國，這種制度到今仍然遺留着，這不能不說是我們民族的污點。同時我們知道蓄婢這個習惡，就很容易助長娶妾的風習，因爲在風習較通的現在。甘爲人妾的女子，實在是絕無僅有，因此一般無恥的潤少淫虫之類，就不得不轉其方向來蹂躪他所蓄的婢了。而做婢者，亦因此威迫之下，不能不屈辱爲妾，所以我們爲人道計，爲除去野蠻的『妾』的制度計，我們不得不努力去做根本的辦法——解放婢女的運動。

至於根本使社會上不再有肯將女買充婢女的事實發生的方法，我以為必須第一步，改善平民的生活：如對於工人工資的規定，使足夠維持適合衛生的生活，第二勵行勞工保險制，設立失業介紹所等，使一般人民不致有失業的危險；第三設立平民女子教養所，使一般貧苦人家的子女，得入所學習工藝爲將來謀生的工具。第四嚴定法律禁止買賣人口。第五在負責指導婦女運動的責任的省市婦女協會之下，應附設一種專門幫助被壓迫的婦女的『會』的組織，專門來援救一些被壓迫的婦女。的確這樣則改革不良風俗的工作，可以說是完成大半了。

十八，九，十八于市立第六小學校

蓄婢與蓄妾

湖山居士

蓄婢是一件最不合人道的事，這是任誰都已曉得的，但是生在貧窮的中國，外受列強經濟力的壓迫，生產落後，實業未開發，沒有多量工廠來容納那多量失業的人做工。貧苦的人們，爲了金錢壓迫的痛苦，找不到僱主，因此生活問題，不能解決，實在沒有辦法，祇好將他親生女兒自小賣給人家作婢，度那比犬馬不如的奴隸生活，本來她們原不是甘心樂意的把自己的女兒過那種慘酷的非人生活。不過禁不起那飢寒的壓迫罷了。這種不良的社會制度，是我們所應當刻不容緩，要謀解決的問題。

蓄婢的人們，應該怎樣的體恤和怎樣的憐惜那窮苦無告的婢女，以盡我們人類相扶持相救濟的義務呢？可是從事實上觀察起來，蓄婢的主人對於婢女的待遇，大都是殘忍刻薄的，婢女終日做着雜務——抱孩，洒掃，烹飪，浣洗等等——然而他們一天辛勞的結果，還不能免掉主人的斥罵與鞭笞——此外少爺小姐們的蹂躪，欺凌，更非筆墨所能形容！

談到她們未來的幸福，可說微之又微！他們的婚姻，不消說是聽從主人去包辦：嫁豬嫁狗，她們自己是絕對沒有權利過問的，臉子生得俊俏的主人更視爲奇貨，祇顧獲利厚，便不惜踐踏她

們的人格，而強使她們充當人妾，度那玩物的生活。她們既飽受了奴隸生活的痛苦，還要供人們的玩弄，與遭受大婦的欺侮，這是一件何等傷心的事喲！

但是我們對於此舊社會所遺留下來的惡制度既感不滿，則我們斷不是全靠看慢罵和痛斥就可以了事的：無論什麼事情，若要去改革和禁止，決沒有一躍萬丈，立登彼岸的道理。應該先要尋出這件事的根源，然後竭力地去謀改革，那才是有效的方法。賣身作婢的固然是爲生活所迫，而蓄婢的一方面爲的是仕賤役，和是蓄婢至成長的時候，嫁給人作妾，藉此以圖重利——本市內退職的傭婦們，以蓄婢爲業的，不可勝數，她們搜羅收買那姿色佳的女子，豢養足十三四歲，就強迫她嫁人作妾，不論那男子是怎麼樣，祇要出得價高那就可以交易，營此業的，俗名之曰撚珍珠花？我們知道這班人固然是人類中的姦賊，社會的罪人，但是蓄妾的也不能減少他自身的罪過。他們因爲自己地位的優越，和幾千年來多妻爲榮的傳統思想所支配，對於女子，有多多益善的念慾，所以廣蓄姬妾，當他們的玩品，以遂他們性的大欲。因此婢女的痛苦終身亦莫能解除，婦女的地位因而益下——雖然也有些女子，甘心願爲人妾的，但這是她們自作自受的與被主人的強迫不同，這是本題外的範圍，將來擬另文討論——所以我的意思是要禁止蓄婢去爲婢女謀解放，該應先要禁止蓄妾。因爲妾的地位，不會比婢的怎樣高，妾的痛苦，比婢所受的痛苦，或許有過不

無不及的。妾的制度既經禁止，蓄婢的便不能施其強迫婢女作妾圖利之故技，深信蓄婢的因沒有利可圖，這時雖不禁止蓄婢也會自動的廢止了，不然，禁止蓄婢而不禁止蓄妾，那豈是真正提倡女權？末了，希望革命的政府，能本着男女平等的精神，禁止蓄婢蓄妾，積極的提高女權：給女子以和男子平等的機會！

對社會局「禁止蓄婢辦法」的商榷

彭務勤

日前閱報，得悉社會局以蓄婢一事，有乖人道！特義決禁止蓄婢辦法，以革除此慘無人道的制度，這確是件很值得歡喜的事情，不過蓄婢的惡主，能够遵依禁止蓄婢的辦法與否，倒是一個很大的疑問，現在且就社會局所擬定的辦法來商榷商榷。

辦法第一條，那是很妥當的，無須加以修改。

辦法第二條，自然也很妥當的，不過自從報紙登載社會局所擬定的「禁止蓄婢辦法草案」之後，便有很多婢主大起恐慌，他們爲避免政府干涉起見，有些把婢女認作女兒，有些把婢女當爲親戚；而且，他們對婢女說，這是我耳聞目擊的事。要是有人來問他們，是不是婢女的時候，千萬不可直認，只可說是人家的女兒。以我個人的觀察：一因婢女既處於被壓迫的地位，不能不服從惡主的命令，二因她們不明事理，不知政府在作什麼勾當，自己當然「情願」不承認是婢女。恐怕要把自己發交濟良所，自己也「樂得」不承認，有此二者，當然有很多婢主不用畏懼政府的所謂「明令」，因之他們自然不願聲請登記，那末，所謂「在本辦法未公佈前，已蓄有婢女者，」怎能實行「須依照後開各項辦理」呢

我們知道婢主眼裏的婢女並不是一個『人』，而竟是『牛馬』，那末，第二條辦法，不用說是收不到什麼效果的。

第三條的辦法，也很妥當，這裏無須加以商榷。

第四條的辦法，則我以為婢主已不認蓄有婢女，真的婢女自己也情願不承認，（理由見上）那末，所謂辦法，也是無從辦到的，若說依照戶口調查表去調查婢女的實數，不容婢主不承認，但是其如現在尙沒有舉行調查戶口何？

關於第五條的辦法，則我頗有疑點，第一，婢女所受的痛苦，政府怎能知道？婢女敢把她們惡主壓迫的事實，一五一十的告訴政府知嗎？政府重地，尋常人也不敢進去，懾於官威，婢女敢進去訴苦嗎？政府不知婢女受苦，怎能去干涉，『妄施淫威』的惡主呢？至於什麼『嚴予警告？』『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依照第三條甲項辦理，』『將原婢交回其親屬撫養，如無力撫養者，即發交貧民教養院收養，等等，自然也因之無法辦到了。

關於第六條，則我們知道婢女處於『萬惡』的婢主壓迫之下，她們『必不敢』去政府那裏去訴苦，求解決，『重者并依照第三條甲項辦理』也是不可能的，而且何爲重者何爲輕者？輕者不用干罰嗎，這些辦法上又不曾加以說明，退一步說，婢女被惡主『施以體罰，及任何種壓迫虐待』她們敢

去告訴政府知，惡主也可以查詞反駁，弱小的婢女，怎敵得惡主過呢？

第八條的辦法，也很合理，不過能否發生效力，也是一個大大的疑問，（理由與懷疑第二條同）

關於第九條，則我們以為在盛行買賣婚姻的今日，在婢女未得到解放之前，她們當然沒有權來干涉這買賣的事情；而且，她們要出嫁了，也樂得脫離苦海。還有閒心來理會這理會不得的事情嗎？

其餘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四條辦法，無關重要的，我也不提出在這裏討論了。

從上面提出討論各種事實看來，社會局所擬定的『禁止蓄婢辦法草案』，『恕我不敬的說一句，是『完全無用』的！第一條的規定，只可禁止以後不許人們蓄婢，不是『禁止』現在的人們蓄婢！第二條甲項所說的聲請登記，未必能夠做得妥善，因為儘有很多婢主可以瞞得過的，乙項所說的，尤屬『萬萬不能』做到的事情；丙項第三款也是一樣，其餘的姑且不論，即就上述幾點看來，所謂『社會局長伍伯良，現為取締蓄婢，以維人道起見，特擬定廣州禁止蓄婢辦法草案』，（見報章所載。）竟如是如是！我想，『在人類同情心還沒有死滅之前，對於慘無人道的蓄婢制度，誰都應該起來想法把牠打破，而拯救一班呻吟無告的弱者！』『見』禁止蓄婢專號『徵文啓事。』革命政府是

爲民衆『謀幸福』的政府，對於這些『輾轉呻吟』於惡主『淫威』之下的可憐婢女，既然撐起『以維人道起見』的大旗，就應該『下決心』把那些受惡主壓迫的婢女解放出來，這才是『最正當』的辦法！

同情婢女解放的我，現在大胆的把我的婢女解放辦法草案，寫在下面，求教讀者，尤望社會局長伍伯良先生指正：

第一條，本辦法自公佈日起，兩個月內，本市所有之婢女賣主，或該婢親屬，須即行到局，依照後開各項辦理，聲請登記，以備存案：一，賣主或親屬姓名，住址；二，婢主姓名，住址；三，婢女姓名，住址；登記完竣，所有本市之婢主，應即將婢女無代價交還賣主，或該婢親屬，以重人道，如不遵辦，該賣主或該婢親屬，得到局報稱，即由局飭令該管轄區署，着令遵辦。

第二條；本辦法自公佈日起，不得再行買賣婢女，並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如育女等——以再行買賣。

第三條：婢女前時之在本市賣買者，現雖不在本市，婢主仍須將該婢帶回本市，交還賣主或該婢親屬；如因此次解放婢女而把婢女遣往別處者，辦法如上。

第四條：如婢主再不遵令將婢女無代價交還賣主或該婢親屬時，本局據報後，即拘傳婢主到着局，即將婢女交還，並處以二十圓之罰金，以示懲戒！

第五條：違背第二條之規定者，照下列各項處分：甲，將原婢交回親屬撫養，如無力撫養者，即發交貧民教養院收養；乙，將買主賣主及介紹人，拘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六條：本辦法自市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十八，十一，卅。

我戚家中婢女的生活

彭務勤

『在人類同情心還沒有死滅之前，對於慘無人道的蓄婢制度，誰都應該起來設法把牠打破，而拯救一班呻吟無告的弱者！』（見「反對蓄婢專號」徵文啓事。）真的，在青天白日旗幟下，這種滅絕人道的殘酷制度，又那能容他多一日的存在！

『年來解放婢女的聲浪，已經高唱入雲，當局的禁止蓄婢，也曾見諸明令；然而，事實上她們！——婢女還是依然輾轉呻吟於惡主的淫威之下，而莫由獲得她們的人生幸福』（見「反對蓄婢專號」徵文啓事。）這是多麼不幸而悲慘的事情啊！

在我居住的地方，隨在皆蓄婢女，故我對於她們的狀況，甚為熟悉。我是極表同情於婢女解放的人，我日夕見着她們「輾轉呻吟於惡主的淫威之下」真的覺得萬二分的不安，今特把我戚家中婢女的實在狀況寫了出來，以應風革會的徵文，我想這不是無關宏旨的事情罷！

我戚家是一個富有人家，當然他們蓄有婢女，我在這裏居住多年，對於婢女的實在狀況，知的甚多。現在我且把每個婢主的婢女的狀況，依次寫在下面。

我的姑太太第二妾侍，是很苛刻的待遇婢女的。她在澳門居住，故此我不知道她的婢女的實在

狀況是怎樣！祇聞得她常常刻毒的把婢女來毆打！

我的姑太的第三妾侍，她的皮氣非常不好，常把婢女來出氣，做着她的婢女的人真是可憐了！她有一個小婢，年方六七歲，名叫阿翠，她這麼年小，做的祇是瑣碎的工夫，她表面上似乎非常蠢鈍；做工時不甚靈敏，常令主人及家中各人憎惡她。主人與她的老年使媽常常打她，因此她很畏懼她們，要是她們在側時，便懾於淫威，動也不敢一動，很呆的坐在一便，倘若她不在時，她却天真畢現異常頑皮了，因此，更惹起她的主人們的憎惡，而把她當非人的看待！啊！亞翠真的命苦呀！

我待亞翠真算很好，所以她並不怕我，因而我問她什麼事情，他總是一五一十的告訴我，沒有裝假，她是很頑皮不過的，我時常教導她，使她能够慢慢的學好。有時她不聽教導，我便借她主人的名字來恐嚇她，說『我告訴大姑！她對主人的稱呼！打爾，』或者說：『大姑就回來了』她因此，她雖然頑皮，却也能用教導和恐嚇的方法，使她改變。

阿翠父親早已死去，剩下她的母親，家中負責操業，無法維持生計，所以光把長女！阿翠的姊姊賣給人家，那時阿翠還很小，後來他母親因為要出來為人作傭覓食不能帶她，便把她賣給我的姑太第三妾侍 阿翠的母親常常沒有工做，亞翠雖然年小，却也能替她母親擔憂，她常常對她

的同伴——婢女們！說，阿姑（她稱呼她的母親）沒有工做，恐怕她沒有飯吃了，她掛念着母親時常流淚！但她在主人面前，却不敢輕露這種態度，因為她知道，這是頂招主人憎惡的事情。！唉！這是多麼慘酷的一回事啊！

由阿翠的舉動看來；她因為懼於惡主的淫威，便失却其天真爛漫的本性，因招主人打罵，便拋棄其人類至神聖的『思親』天性！婢女所處的地位，大抵如斯，人間慘酷的事情，還有過于這種麼？

我姑太有一個女婿，他是一個安享父親餘蔭的人，長年在岳母家裏活的。他有一個婢女名巧環，任的職務是專料理小孩子。他待遇婢女，真是殘酷！他時常用籐條毒打巧環，做婢女的當然不敢抵抗，祇有挨着痛，任他打了又打，所以在巧環的身上，無論那個時候，都可以找到一條條紫色的傷痕，所以我敢于說：婢所處的地位，真是暗無天日的！

我姑太的女兒，也是常時在母家居住的。她有一個嫁了的婢女，名叫紫娟，前月才由鄉到省來主人的母家居住，她來時帶着她的夫家的婢女阿玉同來，阿玉大約有十一歲，她的責任是料理紫娟初生的女孩。十一歲的女孩，當然做事不很週全，而且是難免頑皮的了，因此，『婢作夫人』的紫娟，便終日把阿玉來怒罵毒打，而且還要以『打』來制止，她高聲的哭泣。

以上所述、是就我所知道的婢女生活來說，別處的婢女，當然也不會得到較好的待遇，我們的希望，是政府肯採林肯解放黑奴的辦法、用政治的力量明令無代價的解放婢女，使這種滅絕人道的。殘忍制度！婢女的制度！不在青天白日旗下，再多一日的存在，

只爲多吃了一碗飯

E.

——一個可憐的婢女生活的片段——

咳！那個可憐的女婢，現在也許已經由那漆黑的地獄中抬起頭來呼吸着人間的空氣了吧？她的主人，也許已遵章領她到社會局登記而且已遣送她上學與其他年齡相若的兒童們一樣的受着新時代的教育了吧？

光陰荏苒，歲月如流，遷居以來，不知不覺又過去快近兩個月了，然而她嗚嗚咽咽的哭聲，猶不時繚繞着我的耳鼓，她顛預可憐的小影，也還不時反映在我的眼簾。

追憶起來，大概是三月以前的事了，記得那一天下午，火球似的太陽，剛向人間告退了他的嚴威，我們一輩子同居的朋友，照例的各自搖着一把葵扇，步上了晒樓來消受那惠風的薰滌，我們正望着那碧色的晴空與遠山的暮靄出神，驀地一陣嚴厲的么喝聲從天窻中傳達了上來，我們都好似受了晴天霹靂的震嚇，不約而同的回轉了頭來互相顧望了一回，一瞬間的沉默，終爲面部浮現着沉悶的神氣的L君打破了：

『哦！那個可憐的女婢，恐怕又要遭受一回無可容恕的毒打了！』

L君的話沒有說完，樓下嗚嗚咽咽的哭聲已跟着『擗拍擗拍』聲音傳達了出來，而我們的腳也就移近了天窻探着頭往樓下望去了。

爲着我們都是異鄉飄流的孤客，方言的隔閡，使我們沒有法子和左右鄰居接近，而且因爲廣州房子構造方面特有的缺陷，每使樓居的人們於絕不經意的舉動中，會惹起樓上，尤其是樓下鄰居的反感，所以我們雖則是同住在一座樓房，而且出入也時常能遇見，但彼此從不會請教過尊姓大名，因此我們那位樓下的隣居，究竟是何姓何名？我們現在委實沒有法子介紹，不過我們從天窻中可以望見他們的客堂，早晚用膳時，據案就食的除一對中年的婦夫外尚有一對年輕的男女，連同那棹旁侍立女婢是一戶五口的人家。

一張四方的高台上，點了一枝微弱的煤油燈，一個十二三歲衣服骯髒的女婢，跪在棹旁主婦的面前嗚咽地啜泣，而那主婦却端端的坐在椅子上，手裏執着一根粗大的籐鞭，餘怒未息的在那裏喝罵：

『你這個賤丫頭！你好大膽子！我的話你居然也敢陽奉陰違，米難道是不用錢買的！錢難道又是沙灘上搬回來的！誰叫爾煮那麼多米？誰叫爾煮那麼多飯？每餐一大碗，難道還填不滿爾的賤肚！爾好大膽的賤東西，爾竟敢偷偷地背着我在廚房多吃一碗，爾這個賤骨頭，要不

是老爺當年從那豬家狗家裏買了歸來，爾還不是老早已經餓死……」

這樣一壁罵一壁打，不知道延續了多少時刻，夜幕已漸漸垂了下來，光明的大地，也和室內一樣的漆黑了，然而那婢女滿身紅紫相間的傷痕，倒似乎分外的明顯呈現在我們的眼前！

現在她也許已經由那漆黑的地獄中抬起頭來呼吸着人間的空氣了吧？她的主人，也許已遵章領她到社會局登記而且已遣送她上學和其他年齡相若的兒童們一樣的受着新時代的教育了吧？

我這樣的希望着，我但願事實也是如此。

改革風俗與婦女問題

爲提倡天乳運動告革命婦女

劉禹翰

咱們中國的女子，以乳頭高聳爲醜，那碧眼金髮的西洋婦女，却以乳峯短小爲不美觀；在這種一凸一凹，（嚴格說起來應說是平坦）底相反的美觀標準之下，喜觀乳頭高聳的西洋婦女，有時竟因爲自身的乳頭不適合『高聳美』的條件，便矯僞造作的扮高起來；反之以乳峯狹小爲美觀的中國女人，却不顧本身健康，硬把狹窄而細小的背脊在胸部緊迫地套起來；這兩種拙笨的舉動，可亦復可笑！

千百年來這種束胸的陋習，一代一代的傳統下來，上行下效，相習成風，如今大有牢不可破之勢；雖前年民政廳朱廳長有明令禁止過，但是禁者儘管禁，束者仍是只管束，寧不令人吁嘆！其實，就以『美』的眼光看來，事實上是不是要如此『束胸』才說得上漂亮？既不是漂亮，爲什麼還要『束』呢？在十九世紀以前，還可說科學尙未發達，婦女們不知束胸的弊害；但是現在是二十世紀科學昌明的時代，爲什麼身受新教育的女子們，也這樣的害羞不願意顯露她的『天乳』的自然美，而硬把己身的胸部壓起來呢？

束胸的害處，想來大家都知道吧：一來因爲胸部已受束縛，肺部必被緊壓，使呼吸失其暢適

·容易發生肺癆，二來因為胸部受了外力的壓迫，心臟難免受其影響，致使血液循環的作用，失其自然，三來乳腺因胸部束縛，必然減少許多乳液的分佈，這樣一來，不但影響於婦女本身生理上的健康，並且影響到中華民族母性底健全；許多中國的新生命——未來的國民，爲了他的母親體格欠佳，乳液過少，先天和後天，都將受很大的妨礙，這實是民族很大的危機呢。

我們中國女同胞，幾千年受着封建社會和舊禮教的壓迫，過其非人的生活，不知受盡幾多辛酸苦楚！五四運動以後，那種蓬蓬勃勃的婦女解放運動，不就是這種過量壓迫的反應麼，但是『動的』的結果怎樣？恐怕還是空無所有吧，這種失敗的原因固多，但是一般從事婦女運動的人們，不能不負相當的責任；即如束胸這件事來說；許多自號革命的新婦女，天天開口『婦女運動』，合口『婦女解放』，但是她本身仍受着狹小背心壓迫，就不想法去謀解放；這樣樣本身的痛苦，還不設法解放，遑論其他！

現在我很誠懇的向革命的婦女貢獻一句：『今後婦女解放運動，須先從本身乳頭解放起，』先由己及人，使全國的婦女都能够恢復她的天乳的自然美，這並不是開玩笑的說話，確是一件救己救人救種族必要的工作，我相信各位革命的婦女同胞，一定能够去身體力行。

爲天乳運動說到擦粉留髮着高跟鞋

林永福

作者在本刊第二期上讀了劉禹輪君之『爲天乳運動告革命婦女』一文後，極表贊同，現在我還有些幾句話要來補充一下——這也是關於革命的婦女的。

(一) 擦粉

(二) 高跟鞋

(三) 留髮

(一) 擦粉這一椿事，在婦女本身看起來，以爲是美觀無倫，古語豈不是有『粉頸黛綠』的說話嗎？所以不但婦女自己以爲揚揚得意，而舊時一般所謂文人也者(？)亦極力讚賞，讚賞之不足，仍加之詠以詩歌；一代代的相傳下來，便成了永固的陋習。我們知道擦粉不但在『自然的美觀上』有碍且于面部的衛生有害，怎麼見得？擦粉太多，面部反成灰白，宛如害病之人，他——婦女們以此是表示，『深閨淑女』，『美觀十足』，誰料把『自然的美觀』和『衛生常識』都不顧！在姨太太們，娼妓們，固然同樣的要逢迎男人——其實並不美——然而我們革命策源地的許多女學生，亦擦得不多亦樂乎——紅粉，白粉，紅脂，這是何故？

(二)高跟鞋，高跟鞋對於婦女是有害無益的，怎見得？他們以為着了高跟鞋，便可以『搖擺其臀』，『嫵娜其身』表示其曲線美；可憐亦復可笑。誰都知道一個人的身體都應該使其得到自由的發展，決不被矯柔造作，阻碍其自然的發育，而害了身體的任何部分；現在我敢大胆說一句：着高跟鞋，實不下於擦粉和束胸的害處，我希望每一個革命的婦女都應該予以相當的注意。

(三)近數年來，婦女們把辮子剪去的雖然不在少數，但是還有一大部分婦女依舊保留着。剪髮之對於婦女——時間上，經濟上，衛生上——均有很大的利益，因為留了髮，則一天應該分出一個時間去整理，浪費許多油去搽，且稍不洗梳，則很容易發生一種觸人的異臭，有的還生了一種虱子，在頭上作祟，這都是很不衛生的事件；這種留髮的陋習，村中的女子依舊保留着還不足怪，然而一般所謂新婦女者，也不願意把辮子剪去，又是什麼緣故？

這上三件，不過是隨便說來，因為廣州市改良風俗委員會的使命，是『改良風俗，破除迷信』參看他的宣言——所以我覺得這幾件事，也算是應該改革的風俗之一，我深望大家不要把牠輕易放過去。

從女體的兩種運動想及其第三種運動的到來

英子

『楚王愛細腰，宮中多餓死。』——後漢書

『南唐後主宮人窈窕，纖麗美舞，後主作金蓮，高六尺，飾以寶物，令窈窕以帛纏足，令纖小屈上，作新月狀，素襪，舞蓮花中，由是人皆效之。』

——錢載十國詞箋註

瞧了上面兩條故實以後，真令人不勝感嘆頻頻！爲了一位統治階級的男性的生活慾的發展過程上，一時高興的嗜好之故，於是好多的女同胞，便在其神座底下，忍痛着的把肉體犧牲了！要是站在嚴格的觀點上說來，我們不能不薄視當年的女性，何以若是的愚昧怯懦，或是你們本來是自願的稱心樂意把自己裝成一件玩具，以供男性的撫弄而博其歡娛，要是我們退一步說，則當年那些蟠伏在男性淫威底下生存着的女性，本來便沒有抵抗的能力，何況過去的两性關係的倫理觀念，女子簡直是成爲男子的附屬品，本沒有兩性平等（指社會經濟教育三方面，非不能做到的生理方面）這回事，於是乎很多過去的女同胞，便任由男性加以蹂躪摧殘，踐踏了，所以我們不應重加她們以嚴酷的批評，而且應加以同情與援助。

論理楚王後主這兩位狗才，固然是始作俑者，當他倆所謂千秋萬歲之後，其遺風餘韻，應當跟其精靈而死滅吧！然而我們上國的人物，的確是太過可憐了，往往對於事物，並不從科學的立場去估量其應興應革的價值，而盲目地幹着師古模仿的勾當——好像幾千年後的文學，和幾千年前的相去不上半步兒——東腰纏足，自然不能逃于例外，於是很多的後知後覺的女同志便跟着她們的祖師幹去了！我想要是東施的鬼魂有在的話，夜臺之中見到盲目的效顰的方法，流行於後世，定當露其心想淫人的醜臉而媚笑着，說道：『是何同志之多也？』

纏足流傳至於清代而大盛，要是有家女兒不把其足纏起，那麼，其女兒便似乎是例外的人物了，束腰束到何時代方沒有，我本不是一位考古家，不能去做詳細的考証，但在清代已似乎不知跑到那裏去，只是牠的兄弟束胸，的成王作聖，開基創業，聽說便在那時。

可幸民國成立以後女界同胞的迷夢，已經追跡時代的變革而覺醒，天足運動的呼聲，整天整夜的震天價響着，結果現在的天足運動的革命，在鄉村亦已成功了八九，在城市則幾乎可說完全成功了，至於天乳運動的革命三幾年前像是曾經一度的風起雲湧着，現在怎樣，這只能問之子女同胞自己或者有了老婆或情侶的男同志，自能知道一點，我英子是無從曉得呵，

然而我們如今不妨這樣武斷着，女體的第一種運動——天足運動苟且可以算做成功了，女體

的第二種運動——天乳運動，如今正在革命的時代，要是女同胞們能够自覺自尊自治的話，在她們的體上，或許不須再做任何運動了；可是事實並沒有這樣，於是我逆料女體的第二種運動——天面運動，將來是必然的到來臨。

天面是甚麼呢，若從天足天乳的意義着想，那便不用解釋亦可以明白了，何以有不天面的產生，簡截說一句，這亦是古代遺下來的法寶，他在好幾年前，消受時代潮流的浸洗，本來似有暫歸滅亡的趨勢，可是近年以來，照我們南部廣州來說，已然是其復辟成功了，就我眼所能見的不僅娼婦妓女小姐太太而已，即女學生以至于女革命同志之塗脂搽粉者亦如雨後春筍日見其多呵！

這個紅白相間脂粉做成的面亮，無論在美觀或物質能够賜予女界同胞以若干的利益，要是要令我列舉時，我只能把白卷繳上，「至於從廣泛的利益說，亦許自有作用，都未可知，」果使真是利在其中的話，我想不僅女子方面，一人應當掛上一個；男子方面，亦有急急提倡之必要呵！

於是乎，我逆料女體第三種運動——天面運動，必然的會有一天的到來，

盲婚制的弊害及其補救的方法

馮春風

老實說，盲婚制度，在今日實在已沒有絲毫存在的價值了，我們試想想：所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像被擄的家屬和賊匪講數似的，蜂媒蝶使，穿插往來，可以金錢來交易，和有漲落的價格，什麼『禮事』『聘金』等等，都是遮羞的飾詞，這樣把女子當貨物拍賣的婚制，廿世紀，那裏還可以由他存在！？

確實的，這未免太滑稽了，太兒戲了！把素不相識，性情不相知的，尤其是不管他倆學問知識思想的如何，而硬拉攏在一塊兒結婚，結果，自然免不了同床異夢，貌合神離。或者是家庭詬誶，勃谿時間，屋吵家嘈，禍無了日；有的是消極而至於出家，有的是悲觀而至於自殺，諸如此類，罄竹難書，誰爲爲之，孰令致之？我們爲之溯本窮源，不得不太息痛恨，而歸咎於盲婚制度有以致之也，夫又誰曰不然？

所以我以爲在這盲婚制下，嘉偶反成怨偶，親家變作冤家的事實發生後，唯一的補救方法當然是離婚，因爲我們知道，結婚乃求幸福之開始，離婚是防止痛苦的延長，若在這雙方感情已經破裂，精神非常痛苦的時候，而猶甘爲舊社教的馴奴，強爲結合；那末這種人生，還有什麼意義

呢？所以我希望社會上爲人父母者，不要再去包辦兒女的事情；感到盲婚的痛苦的人，就不要再爲舊禮教所屈服，把懦怯和妥協的劣根性戒除，堅決的從新去找尋美滿的人生，過着真正的生活吧。

廢除妓娼

馬緩緩口述

何之英代繕

革命策源地的廣東，今有貴會之設，其爲社會人民謀幸福，良非淺鮮。鄙人今有一事上告，關於風化人道莫此爲甚者，即是於娼寮一事：查公安局雖有濟良所之設，但是組織簡陋，如同牢獄，知者裹足不前，近聞東山有人擬辦收容所之說，惜未能實現，政府方面會有廢娼之議，亦未見實行，可慨也已！貴會負移風易俗之責，當可一呼百諾，速起拯救良民，造化無量，查娼妓有上中下三等之分，尙有私娼，形形色色，不計其數，其中自願爲娼者，實居少數，考其來源，或因家道貧苦，或因被人拐賣，或因誤入歧途，鴿母利用種種弱點，收買良女，作爲斂錢之工具，教其誘客之術，設阱陷人，貽害社會，故現在如欲廢娼，先須消滅窮兇淫惡之鴿母，前聞有某妓，意行從良，苦無門徑，後與某客相稔，欲娶爲妻，鴿母欲索身價二千金之巨，結果妓與客相約私奔，此舉爲法律所不許也，至其娼寮內容，更是慘無人道，局外人甚少知之，如某妓生意不佳，一二日無錢收入，鴿母則怒目相加，繼則鞭撻詈罵，妓則畏之如虎，不敢稍爲反抗，暗自叫苦而已。故妓女樂於接客，不敢偷閑，恐其痛苦又將來臨也。由此可知鴿母制服妓女之一種毒辣手段矣。敢請貴會速爲設法籌商濟良之術，藉以拯救良民，則社會國家幸甚。

改革風俗與廢除卜筮星相

卜筮星相請願維持（？）

荻寒於香港

在人生之軌轍中，前途之障礙與順利，非吾人之知識所了解者也。於不能了解之中必求其了解，而卜筮星相者流，乃得而利用焉。然此特弱者之所爲耳，人類在生活之過程，只有努力，只有奮鬥，失敗與成功之爲何若，得福與得禍之相錯而迥殊，吾人固無求明瞭之必要，而即以下筮星相者之挾術以求利，實亦無明瞭之可能，自欺欺人，徒爲社會進化之障害。稍有科學常識者，實不願以其畢生之事業，聽命於此無知之氓也。

吾人苟生於初民時代，一切不能自求解決，朽龜枯草，皆視爲神之所憑依，國家之大事，與個人之舉措，罔不聊賴，猶可言也，今豈榛榛莽莽之世宙哉？世界人欲之進化，已絕塵而奔，吾猶趨趨焉，徘徊焉，以求禍福之所在，然後從事，則吾民族之墮落，蓋自取之而自召之矣，故卜筮星相之不當存在，實無可研究者。

廣州市卜筮星相家，昨呈請省市政府，准予復業，其所持理由：一，附會於世界預言家以文其陋；二，自以爲能勸善懲惡，以飾其非；三，南洋港澳皆不禁，亦希望廣州之勿予禁止，夫世界預言家，託詞精神學理，以談論世界未來變化，與我國之卜筮星相，迥不相侔，然不爲人類所

重視，而人類之善惡，亦豈彼曹所能懲勸耶。若執南洋港澳之不加禁制，以希望於廣州當局庸知此爲國府命令，省市當局，實不能奉行稍緩，與各地之各有其統治權者，不能同日語也。

抑彼等以失去其職業，當維持乎？此則市社會局，宜爲之籌慮者，社會工作，可任者至繁，物質文明，既臻發達，操手工業者，亦將改絃而易轍，更何有於卜筮星相之不可以別圖事業也。夫以一改業間，而令我社會之迷信以絕，免禍邀福之念以息，彼曹亦何必斤斤於本業之求哉，此亦當憬悟者矣。

相雞狗和人

雙車

廣州惠愛中路城隍廟裡的神棍，曾於日前舉行一種所謂術士會議，僉以政府通令要廢除卜筮星相，經常的飯碗，不免會從此打破，當經一致決議呈請當局免予執行云。

據說：該項呈文中有一段關於相命之不能廢除的理由，大意好似這樣說：『雞狗都可以相得出牠的好壞，何況那圓臚方趾的人乎？』

這是不錯的：『母雞的屁股大，就頂會生蛋』，『狗子舌頭花，就頂會貪食』，這些相法，不單是『相命先生』才可以相的出來，就是一般鄉村裡面的婆娘，也個個都是曉得的。

不過普通一般自稱相命先生也者，他根本就不是天天去下鄉相相那隻雞兒生來屁股小，那隻狗兒不花舌，他所要相的是人——而是圓臚方趾的人：既然他相的是人，那末，如果他對於被相的人，只是從他的頭部而至於脚底，一一給他相來說他面部長得漂亮，脚兒生來太長，或者說他氣力不够，精神不好，又或是說他煩悶多，快樂少，這還有話好說，因為這些些都可以從被相的人的生理上與心理上看得出來的；然而事實上相命先生，他偏生要拿那渺茫而又籠統的所謂『命運』來騙人，今且復欲拿『雞狗都可以相的牠的好壞』來證明相術之不能廢止，誠所謂風馬牛之不

相及，寧非笑話！

一個人從母體生出了來，就有耳目口鼻，這些器官都各有各的作用，決不能如『相命先生』所說的可以拿來決定一生的禍福興衰的，誠如『相命先生』所說，某人某年行眉運，必將晉級加薪，若再過幾年轉行鼻運時，則財丁兩旺，那末，如果某人今年在做地方官，等到所謂行眉運的那年，已經全人合股經商了，這樣則官從何處陞？又比方某人現在南洋經商，但他的夫人却在家裏幹他的家務，如果到了行鼻運的那一年，他又有什麼法子去『興丁』？除着他回家去以外，這些例子本來是明顯得很，所謂『相命先生』也者，恐怕他們自己也將無詞以圓其說？

在相師店裏，我們若是過其門，可以望得見幾張要人的相片，並且傍邊註明說，『某也眉目如何清秀？鼻樑反如何軒昂？』呵！某人之所以能成爲偉人者，原來如此，然而我就相命先生中也不少眉目清秀鼻樑軒昂的，何以他就不做偉人，偏生呆坐在城隍廟裏替人家來看相，這也不是相命先生所能理解而莫明其妙的吧？

總而言之，『相師』字典中只有一個『騙』字，他們自騙騙人，說實在一點，就是要騙人家的『毫銀』，他看準被相中誰的衣服穿得漂亮，就騙着誰說：『先生色相非凡，你的相費，非有幾元不可』；如果腦筋稍微不清楚的人，就容易中了他的騙術咧，所以社會上如果多一個這樣的騙

子，就多一分的害處，我們如果想要社會減少幾分的害處，必須強制這般人速改正業，必如此，然後社會文化才能多得幾分的進展。

卜筮星相者的救濟問題

步武

翻開一部人類進化史來看，就知道人類經過蒙昧時期，便是到了神權時代，那時人類的知識尙未開拓，沒有知能的運用；同時又無爪牙毛甲的保護，來和自然力，毒蛇猛獸去鬥爭；於是他們便抽象的設立了天神，把生命的全副保護權，敬謹地交付他們想像中的天神，庇託於天神絕大威權之下，去和他們的反動力爭生存，神權便由此而起，迷信之風，也就在這裏開了牠的紀元。

每一個時代必有時代的背景，由於各種時代背景就產生了各時代的不同文化，今日以爲非者，昨日却以爲是，在神權時代，可說除了神以外沒有別的權力，可以統治當時社會了，所以『神權』這一觀念，深印於人心裏，能使後人對於神權深信不疑，直傳到千秋後世，在那時還有些所謂時代的知識份子，從而推廣之，由一個極簡單的天神聯造了許多日新月異的神話，有了那些所謂時代的知識份子的鼓吹，一般不知不覺的人們，便由一個單純的崇拜心理，分化出種種毫無根據的迷信觀念來，即使是神權已經消亡了，而種種迷信觀念，依舊深刻於人們頑固的心理之中，不能隨時代以俱去，所以直到封建時代，迷信空氣還普遍迷漫於中古社會裏面，不但民間對於神鬼絕對的崇拜，就是君主諸侯，也把國家大事付『祀與戎』，無論什麼大興大革的事情，都先要到

神廟中去禱祈來訂定策畧。

雖然在這悠久歷史的過程中，也有些學者著言立論，想打破這迷信觀念，但是民衆崇拜神鬼的印象太深了，終於未曾搖動，我們知道神權時代已過去了數千年，現在已經到了號稱文化最發達的黃金時代，但是我們老大的中華，却依然還是保持數千年的舊觀念，仍過着他們神權時代的迷信生活，所以我們要想來破除迷信，確是一件最壓迫而又最難的工作，考中國人迷信之所以如此深入人心的原因，大概有下述的幾種：

一，稗官小說之流傳 那一樣宣傳能有如書籍之持久？那一種書籍能有如稗官小說之普遍？而中國的大多數稗官小說就只談迷信的，最著名的如封神榜，把一個以知能策客輔助文王推翻虐紂，拯百姓於水火之中的姜尚，描寫得如神如鬼，他如西遊記等類的作品，也無處不專事描寫神鬼的出沒，這種荒誕不經之說，永久的載於無數的稗官小說之中，所有迷信觀念，迷信行爲，也就憑藉這廣大的宣傳力，普遍的散布於民間，隨着稗官小說的存在而不可磨滅了。

二，因果的傳說 因果之說，是一般道德家所假借的玄學名辭，那些道德先生，看到「世風日下，人心不古」，而他們無醫治和改正的良好辦法，於是便創造了因果之說，用以警戒作罪惡的人，假設一個宇宙有人世，天堂，地獄，三大區分，謂人世間的善人，死後升上天堂，惡人死

後便打入地獄，誠然，因果之說，固可維持社會秩序於一時，但其助長迷信之害，却未可限量了。

三、科學的不發達 迷信這件事，在人類進化的過程中是不能免的。考東西各國政治史，一樣有過這神權時期。不過在東西各國因為科學的創明，早已憑科學的理論和證實，把神鬼迷信之說，破除無遺了，獨文明落後的中國，因為科學沒有發達，雖時至今日，尙有大部份的無知愚民屈服於「玉帝」「閻王」的威權之下，此誠足為國人一哭也！

而且神鬼，因果等觀念一日不除，便會有好事者流，更從而附和之，近世之下筮星相就是利用人民迷信而存在的好事之流，一方面固然因為人民迷信神鬼，及因果的邪說，就產生了卜筮星相者流，利用人民弱點，捏做許多如麻衣相，文王卦等星卜書籍，藉以賺錢，便把迷信更深印到民間裏去了。雖然這些人是因為沒有技能可以謀生，不得不找那輕而易舉的工作以謀生，然竟因此任意鼓吹迷信，豈可以哉！

所以在現在科學發達的時候？這種以下筮星相為營業者的衆多，可以說是社會的病的現象，社會的構成員都應在生產上努力的，否則，凡是不從事於生產的工作，而以欺騙的手段謀生者，都是社會的敵人，所以現在的卜筮星相之流，簡直還是社會的敵人，至於卜筮星相者，貽患於社

會者，更足令人切齒痛恨；因為卜筮星相是以「命運」來號召愚民的，因此「命運」之一語，而使事業失敗者，果何可勝計！所以卜筮星相因騙取金錢，信口雌黃，使一般愚民，聞此把許多有希望的，成能就的事業，置之於天命，誠是罪大惡極了。雖然有時是那些求於卜筮星相者的自己不好，其所以竟以極重大的問題，求救於竹籤，龜背，這些無生命的東西，要由於卜筮星相者之存在也。所以我們決不能長任民衆沉醉在愚昧的狀態之中，決不能長任卜筮星相等不良的現象，迷漫在今日的新社會也。

現在各地對於取締卜筮星相，可說是下了決心的，同時也因為又要顧到執卜筮星相業的生活問題，總計劃了這百無一失的方針，就是先舉行卜筮星相者的登記。不過對於他們的改業問題，就要頗費躊躇了，茲特將最困難二點，分述如後。

(一) 技能問題

迷信風氣的盛行，與卜筮星相的衆多，雖是相互爲因，但是我們若來推本追源，還是由於社會本身的不健全所致，教育的不普及，使市民沒有智識的訓練，沒有應付環境的技能，同時因爲工商的衰落，失業人數的可驚，生活程度的高昂，在在使人不能得生活的滿足和安定，在這種生存機會不均等的社會中，那沒有技能的人，就只好因爲沒有追隨潮流的能力而落伍下來了，然

而事實上他們却又不能因為落伍而不求生。于是那些慣於取巧的人，便去執營謀生最易於卜筮星相業了，現在怎樣能夠叫這般沒有技能的卜筮星相者去改業呢？

求生於卜筮星相業者固易，而其生活究竟是無聊的，如果他們易於改業，早應改了。還有些入原來是由十五六歲便起始執卜筮星相業的，一直到六七十歲時還繼續着，可見他們改業的困難了。

二、殘廢問題

我們知道許多業卜筮星相者是有疾病的，殘廢的，要這般殘廢者去放棄了卜筮星相去從事於別種工作，真是難上加難了。

卜筮星相已被盲瞎者認為唯一的職業了，此外如四肢不全的，半身不仁的，耳聾重聽的，不治病症的，他們不以卜筮星相來做護身符，他們能從何處找他們的生路？這是在我們咒罵了社會之後，我們應多給他們憐憫的同情的。

綜觀上述二點困難，可知卜筮星相的改業，誠是一個大問題。但是，我們又不能因同情於卜筮星相者可憐憫的生活，而任社會人羣永久沉淪于蒙昧的，不開化的狀態之內，所以我們更應在這種顧此失彼的情形裏，努力來研究這卜筮星相者的救濟問題，使有一種妥善的解決辦法。

每一種社會習慣，已不適用於現代社會而必須有待於新的法則來代替時，我們不能不在籌計新的建設之前，把舊的先來取締的，所以取締卜筮星相是不成問題的，不過在現代充滿病態的社會裏，雖事事都有取締的必要，但絕對不能用無善後的無條件的取締，否則不惟無救治病態的能力，而且反足以使病益加沉重，所以我們誠可取締卜筮星相，但絕對不可以無善後的。否則，這大批的卜筮星相者一定要因取締而失業了，因為他們是無技能的，而又有病廢的。所以卜筮星相取締之初，即須準備了具體的善後辦法，使這般無技能而病廢的人，仍能得到生活的保障，現特就舉辦較易而又有利於社會而同時有利於卜筮星相者數端辦法，列舉之以供研究：

(一)職業介紹 在取締之後設法把那些有技能的人各有所用，具某種技能，即為其介紹某種職業，工作相當，生活安定，謂其樂執卜筮星相業，而為社會的贅疣則我不之信。

(二)創辦民衆技能訓練所 民衆技能訓練所，確是取締卜筮星相善後必需的計劃，把許多該取締而無技能的卜筮星相者，統統收羅起來，視其個性之所近，分別施以技能的相當訓練，待限期畢業之後，再用職業介紹的手續，為其安置，於是化無用的人為有用的人，使社會上生產者增加，這真是社會的福，也是卜筮星相者的福呵！

(三)開辦盲啞學校 在從前以為盲啞的是廢人，是沒有多大用處的，但是最近科學界發達，

，啞的也可以使之能够運用他的智能了，東西各國對於盲啞的訓練是非常注重的，即我國各處也漸有盲啞學校的設立。用種種方法使盲的啞的都得着求學和服務的機會，與普通人一樣的生存於世，那些盲啞的人，無論是先天的，或是後天的我們可以認為都是已經感覺到缺少生人的樂趣了的，所以在文明的國家裏頭，努力設法給他們進取的機會和生活的保障，可是在我們中國盲啞者就沒有什麼機會和保障，所以他們的痛苦更深，尤其是盲啞而兼貧賤的則痛上加痛，苦上加苦，如果我們真是無人心的動物，所以取縮卜筮星相固是改革社會的要圖，而繼取縮之後來辦盲啞學校則更為切要。

(四)設立殘廢院養老院 這許多殘廢的老朽的人，他們生活唯一的工具，全憑幾本相書和幾片卜籤，如果取縮之後，沒有辦法來彌補，結果一定和被無條件取縮的盲瞎的卜筮星相一樣痛苦，雖然設立殘廢院，養老院，要為殘老無用的人，花費許多沒有生息的金錢和工夫，然而我相信有了殘廢院和養老院以收容這般殘老的星相者，至少要比任他們在社會上蔓延好得多，所以設立殘廢院和養老院，也不無代價可尋，倘能教導他們做些輕便的工作，豈不更好。

取縮卜筮星相，是不能姑息的，然必先實現了以上四項辦法，使卜筮星相者的改業救濟問題的解決，沒有絲毫困難，

說是這樣說，做起來必然又感覺十分困難，卜筮星相者的救濟問題雖然要緊，然而政府亟待興辦的事業太多了，收入的財源太少了，對於卜筮星相的根本辦法當不能咄嗟有成，於此，市政的榮哀，市民自動起來和政府共同負責是義不容辭的了，『雖然我們去改良城市，結果城市可以改良我們。』這是社會學者左德莽告訴我們的，那麼我們便可以相信，市民能幫政府早一日來解決卜筮星相的救濟問題，他們必定能夠早一日收穫着市政所給予的幸福。

所以我們在這裏，希望處於豐美環境中的市民們，應該分一點享用的剩餘，來替同胞謀幸福，來替社會謀幸福，來替自己謀幸福，來替子孫謀幸福。

在禁絕卜筮星相後，卜筮星相者的救濟問題，確也很值得我們注意和討論的，茲特介紹步武君的意見，以作討論這個問題開端，原文載一月十八上海民國日報的覺悟上。

編者

廢話

鐵君

——關於禁止卜筮星相巫覡堪輿——

似乎是成爲必然的定理的了：在中國，無論那塊地方，那個時候，一切事情都很少能够雷厲風行，直捷了當的一口氣把它辦成功。在個人方面，是有所謂『今日不做有明日』的習氣；在官廳方面呢，上級政府雖然有『急如星火』的催辦的明令，而下級的執行機關，却常是看作『官樣章文』，『若無其事』的延擱着，我們不用遠找事實來證明，我們只要看看廣州方面關於禁止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營業的情形便可以證明前言之不謬了。

看吧，禁止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的事，內政部不已早於民十七頒佈了左列禁止的辦法？

一。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以傳佈迷信爲營業者應由各省市政府督飭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二。各縣市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告此項辦法時召集本地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各業人等剴切解說迷信之弊害促其覺悟如期改業

三。限期屆滿尙無正當職業者應即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限期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廠之地方得令其

担負相當工作其確係老弱殘廢者應即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

四。限期屆滿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改業

五。各市縣政府應督飭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將妄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己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布告等類遍散民衆剴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喻戶曉根本禁除

六。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

七。凡各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僱用卜筮巫覡堪輿人等祈禳占卜違則由公安局制止之然而執行禁止的我們市政府當局，卒以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營業者改營他

項正當職業之期爲太促，而有『體恤民艱(?)』而一再展限的佈告。然而三月又三月，十八年既已告終，十九年又屆三月了，我們的市府當局，雖曾有堂皇堅決，要嚴厲禁止的佈告，而真正執行之期，吾儕小民到現在仍未知之。怕又成其爲官樣文章的『三月』『三月』下去吧，這真是『有誰知道』！

『若有其事』的出其『官樣文章』，『若無其事』的執行各種事件，這大概不是革命政府辦事的精神吧！我希望市政府能够以事實給我們作解答。

附錄：十七年內政部頒佈之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 一。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以傳佈迷信爲營業者應由各省市政府督飭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 二。各縣市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告此項辦法時召集本地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各業人等剴切解說迷信之弊害促其覺悟如期改業
- 三。限期屆滿尚無正當職業者應即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限期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廠之地方得令其負擔相當工作其確係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
- 四。限期屆滿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改業
- 五。各市縣政府應督飭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將妄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己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布告等類遍散民衆剴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喻戶曉根本禁除
- 六。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
- 七。凡各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僱用卜筮巫覡堪輿人等祈禳占卜違則由公安局制止之

改革風俗與廢除舊曆

爲廢除舊曆敬告民衆書

親愛的革命民衆們：在國府已經公佈廢除舊曆實行國曆的現在，聽說還有一部份本會同人留着已經廢除的舊曆，而忙碌於預備重過一次舊曆的年，這種留戀世界上落伍的曆法——舊曆——和無意中阻碍社會國家之進步的錯誤，確令我們不能再講幾句話。

留戀舊曆年的人大概是不知道國曆比舊曆進步的吧。然而我們試詳細的去考察，當立即發見國曆有四點是比舊曆進步的。

第二是計時便利：因爲國曆係依照地球繞日球一週爲計算之標準，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閏年的時候在二月多一日，而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不若舊曆在閏年的時候，多至三百八十四日，平時則少至三百五十四日，每三年相差有三十日之巨，此其便利者一，且國曆四年一閏，固定不變，舊曆則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七閏之變動不規，令人無從記憶，此其二。又新曆每年皆祇有十二個月，大小月均有一定即一，三，五，七，八，十，十二各月，皆三十一日爲大月，四，六，九，十一各月，皆三十日，爲小月，二月平年爲二十八日，閏年則爲二十九日，不若舊曆，或爲十二月，或爲十三月，而每月之大小一日數，又不固定也。此國曆之便利者三。

第二是節氣固定：國歷每月之節氣，均有固定性，如清明每年均在四月；冬至每年均在十二月，而節氣之日期，亦幾有固定之可能。每年節氣日期，或前或後，所差總不出一日，如清明節，今年是四月五日，去年是四月六日之例是也。至舊曆不惟節氣日期，不能固定，即節氣月分，亦不能固定。如去年清明，在閏二月十五日，前年則在三月五日。舊曆之節氣，在月日上變動不規若是，自非檢閱曆書，不能明白。故國曆實為當今世界上最進步之曆法，至於關係農家最重要的二十四節氣在國曆的日期是小寒一月六日，大寒一月二十一日，立春二月四日，雨水二月十九日，驚蟄三月六日，春分三月二十一日，清明四月五日，穀雨四月二十一日，立夏五月六日，小滿五月二十二日，芒種六月六日，夏至六月二十二日，小暑七月八日，大暑七月二十三日，立秋八月八日，處暑八月二十四日，白露九月八日，秋分九月二十四日，寒露十月九日，霜降十月二十四日，立冬十一月八日，小雪十一月二十三日，大雪十二月八日，冬至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是四季劃分準確：以節氣為標準，劃一年為春夏秋冬四季，國曆與舊曆所採之方法相同。惟各季的界限，則彼此殊異。國曆以春分到夏至為春，示生長，夏至到秋分為夏，示炎暑，秋分到冬至為秋，示收藏。冬至到春分為冬，示衰老。四季的名稱，均含有氣候與農事的關係，至舊曆四季之區分，則以四立為標準，即立春立夏之間為春季，立秋立冬之

間爲秋季。立冬立春之間爲冬季，春季三月，既具有生長之意義，同時並具有收藏的意義。其他冬季三月，亦均如春季然，含有氣候上的二重性，其他如春季之正月與三月，夏季之四月與六月，秋季之七月與九月，氣候亦皆不類，凡此均足以證明國曆劃分季節之準確，遠在舊曆之上也。

第四是年月劃分準確：按國曆是以年爲單位，每年有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餘，極爲準確，因爲以年爲單位，時間太長，故區分爲十二個月。至舊曆則以月球繞行地球一週爲標準，月球每月繞行地球一週，約爲二十九日十三小時，所以舊曆是以月爲單位，因爲以月爲單位，時間太短，於是乃參照國曆之年，積十二個月，成一個較大的單位，即舊曆之年是也，故我國舊曆，實爲太陰陽歷，因爲月的推算，以太陰爲主，年的推算，以太陽爲主，但是舊曆之月，實爲二十九日十三小時，定大月三十日則不足，定小月二十九日則有餘，故積十二個月之久，必與國曆之一年，約差十日二十一小時，於是不得已乃用置閏之法，以彌補其缺陷，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而七閏；年既有閏，月之大小又極不規則，故年之月數不一。月之日數亦不一此國曆年月劃分準確，較舊曆爲進步的明證。

也許有些人不知道奉行舊曆是會阻礙社會國家之進步吧。假如我們肯冷靜的回想，那末當立即會覺悟到舊曆確是阻礙社會國家之進步的。

第一我們知道舊歷歷代帝王所奉的正朔慶祝舊歷元旦，即無異於爲帝制運動開擁護大會，而舊歷元旦的聯語如「恩承北闕」「國恩家慶」「皇恩浩蕩」等等都無一不滿含服從帝王專制的語氣，貼此種舊歷春聯便無異爲帝制運動貼標語。

第二我們知道一切迷信惡習如陰陽五行之說，什麼「土王用事」，「楊公忌」，「四離」，「天赦」，什麼「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等等鬼話，都是附隸在舊歷身上，奉行舊歷，便無異於增長鬼神的氣燄，阻碍科學的抬頭。

親愛的革命的民衆們，在國府已經公佈廢除舊歷的現在，我們不應該再有所遲疑了，我們爲着得到最科學適用的歷法起見，我們應廢除舊歷實行國歷；我們爲想滅絕帝王專制思想做民國的國民，過「人」的生活，更應該廢除舊歷實行國歷。

我們高呼：

敬遵 總理遺志 普用國歷

廢除不科學的舊歷！

革新事業成功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怎樣去廢除舊曆

鈇君

在國府已經公佈廢除舊曆的現在，我還提出『怎樣去廢除舊曆』的題目來討論，看去似乎未免有點不合時宜，的確的，假如舊曆真已隨國府之明令廢除而廢除，則又誰敢否認這不是一個不合時宜的討論呢？在現在提出這樣一個題目來討論。

然而舊曆果已隨國府之明令廢除而廢除了嗎？事實告訴我們：現在街道上村落間熙來攘往者多已在買辦過舊曆年用的所謂年貨；新國民老國民他們大多數現在所計算的是如何去過這一年一度的舊曆年，他們不理會或是不知道有所謂國曆，他們更不理會或是不知道國府已明令廢除了舊曆，討論『怎樣去廢除舊曆』是不合時宜的嗎？明白這些事實的人們當不致於這樣想。

社會間無論什麼都有它的『惰性』，假如變更改此惰性的力量不強過惰性的力，那末不用說是無法把此惰性轉移的。舊曆在中國已經沿行了數千年，自然也有它的強大的惰性在，因此我們要廢除了舊曆實行國曆，便不得不有較舊曆惰性更大的「力」來使它「廢除」和「實行」。

我們知道這次國府明令廢除舊曆實行國曆之所以得不到多大的效果的原因，不能不說是由於用在廢除舊曆實行國曆的力量太微小。

第一，誰都知道宣傳的力量，是很大的，然而我們一檢閱全國各地的報章雜誌，我們便知道曾有廢除舊曆實行國曆的宣傳的實在是少而又少。

第二，爲舊曆的性命的舊歷書，政府雖曾明令嚴禁印售，然而現在禁售的命令又輕輕的給「體恤商艱」四字所打倒了。

第三，在舊曆年應該禁止之惡俗如寫揮春買紙紮香燭等事，政府不知爲了什麼又不毅然的加以執行。

第四，一切蛇神鬼怪的廟宇，一直到現在仍未加以查封焚毀，這無異給舊曆加一重保障。

第五，全國文化所寄托的學校，乃依舊奉行舊曆的在舊曆年中放寒假。

第六，一般政府機關的人物，口裏雖也大說廢除舊曆，然而他們（或她們）的家裏仍然依樣胡蘆的在大過其所謂舊曆年。

第七，商家的結賬仍然依照舊曆奉行。

所以在國府明令廢除舊曆的現在，我們如要計算這明令的成績，便只有機關和報紙肯用國曆紀元而已，外此什麼都沒有。『怎樣去廢除舊曆』？這的確是我們現在所急需討論的問題了。

我的意思是：只要政府和覺悟的民衆肯決心的依照下列兩個尋常的方法去實行，那末，廢除

舊曆實行國曆的事是沒有行不通的。方法是

在消極方面：必須嚴厲的絕無通融的封閉蛇神鬼怪的廟宇；禁絕舊歷書的印售；政府機關人員對政府命令。敢於陽奉陰違者，即給予撤職的處分；商家的結賬，無論如何，不准依照舊曆，否則法律上不予以保障；至學校之放寒假，則應移在國曆年不在舊曆年。

在積極方面：全國的文化機關，報章什誌，應盡量的將國曆優於舊曆的理由詳為論述，使國民不致囿於舊習；全國學校機關，更應乘國曆年假之使，組織多數的宣傳隊，向一般民衆作普遍的宣傳，使明瞭於舊曆之應廢國曆之優良；並於國曆年間開種種之遊藝大會，運動大會，或其他比賽等等，使民衆腦中深留國曆良好偉大的印象，而漸漸的厭棄舊曆。

已經明令廢除的舊曆年，這一次已由宅偷偷地苟活過去了。

力！
下一次的廢曆年能否真正把宅在民衆心坎中消滅去呢？這就全看我們能否從今後有更大的努力！

由廢曆年晚說起

馮春風

每屆廢歷歲聿云暮，臘鼓摧殘的時候，家家戶戶都忙個不了的辦年貨：有錢固興高彩烈，無的也勉為湊趣，什麼爆谷，麵粉，黃糖等等，一方面求過於供，一方面應接不暇；熙來攘往，絡繹于途，以有用之金錢，作無謂之消耗，即令羅掘俱窮，當衫當褲，也要來『顧住體面』？做到「年晚煎堆，人有我有」。這種無意識的舉動，真是愚不可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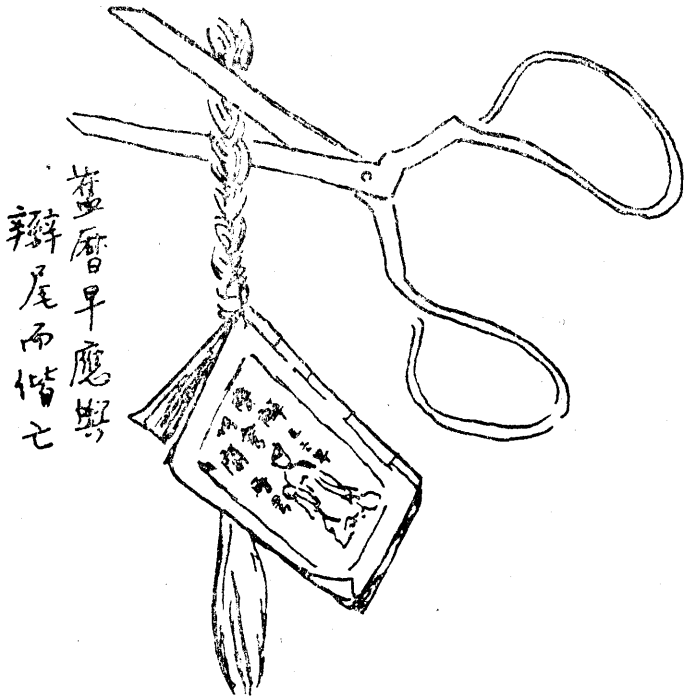
其次如那些紅錢，神花，揮春等，也同時應有盡有的籌備，貼滿了隆隆鏗鏘，就是連屎塔脚，米缸，床頭，碗櫃的地方，也變了五光十色的互相輝映着，並且，寫上了『橫財順利』，『萬事如意』，『得心應手』，『鴻運亨通』這一類無聊的屁話，千篇一律，十萬篇一律，像『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是的；你看！弄成什麼樣子？我們到那時節，跑到十字街頭去，那些接寫揮春的先生們的檔口，真是星羅棋佈，密如鱗比了！那些寫揮春的先生們為滿足其過「肥年」之慾望，而迎合社會民衆的弱點，固應嚴加取締，而貼揮春的惡習，也要澈底的廓清。

還有，家裡頭也掛起許多的神相，什麼觀音菩薩，關聖帝君，華光大帝，阿彌吉帝等及其他的地主，門官，土地，微特殊不雅觀，即香燭冥鏹之屬，每年之消耗也不知費了多少金錢哩！

所以，談到舊歷的廢除，我們只單就改革風俗方面着想，已覺得千該萬該的了！何況外此更有其他種種的好處。



九七來由！



廣州不良風俗之調查

談廣屬的四種陋俗

吳我投

一

廣屬向有女子聯盟團體，中多不嫁女子，（名自梳）間有迫而出嫁者，合登之夕，抵死不肯與新郎同衾枕，三朝後，即返外家長住，（名不落家）快則五七年，始正式還夫家居住；甚至有終身不還者。（間有女子自由私蓄，助夫納妾，已則老居外家，臨危始還夫家終壽。）當女子出嫁時，盟姊妹羣集女家，痛罵毒打女之父母，彼父母惟有設法躲避，不敢出一言開罪羣姊妹，此真世界所稀聞，野蠻人所未有之奇事，設諸女能守貞如玉，清潔不染，尙且有違人道；乃究其內容，卑鄙污穢，實有令人不堪言狀者，此等敗俗傷風，誠爲國民之玷，文化之魔！（此風順德最盛，民初順德縣長曾嚴禁之）幾將絕迹，惟繼任者不注意續禁，致迄今又復原狀，亟宜厲禁之。

二

粵俗嫁娶，褥禮繁文，浪費虛耗，世罕其匹，中人之資無論已，即素封之家，亦往往因爲子女嫁娶，而傾家蕩產！流弊所至，每有爲門面關係，扼於禮俗，明知其不然，第爲習尙所迫，欲節省而不能，今訓政伊始，盍亦於此首注意及之乎。

養生送死，爲人子孫應盡之義，王道本乎人情，雖或奢華，亦良心之所許，惟過事勉強，究非所宜！粵俗凡遭喪事，營齋建醮，廣屬爲甚！自始至終，七七日，皆須延諸所謂南巫！道士！男僧！女尼！誦經念咒，十色五花，怪象百出，究無補於實際，徒耗有用金錢，每有初無預算，卒因而破家者。（俗語所謂「頂硬上」，）蓋明知負擔不來，爲顧全表面虛名故，拚命典借當押，雖曰信教自由，求安生者之心，然似此太無益之耗消；且爲多數人之節省起見，不可不爲之設法限制，抑爲糾正而改良之也。

四

粵俗凡未嫁女子，每年七夕，供設生花時菓玩具以拜七姊，富豪之家，動耗千數百金不爲奇。是晚任人觀賞遊覽；因此而鬧出種種笑話或禍患者，時有所聞，及女已嫁之初年，例應由夫家供給多金，回外氏於七夕辭仙，其花消之豐嗇，擺設之華素，一視兩家之貧富而判，第無論如何，夫家必竭力以供新婦之揮霍，否則必遭親故之冷誚熱諷，一若爲終身之玷焉。雖然，是皆婦女輩無智無識之舉，在男子則大多數吞聲忍痛，出於無可奈何，頗希望真個能禁絕之也。（此稿擬於未宣佈禁令之前，因事稽延未逮，本應刪去，因見此次禁後，燒衣拜仙者仍如故，可知此風

橫梗愚夫愚婦胸中，頗難一唱百諾，立行絕除，然社會間明達真理者日衆，爲此而受創忍痛者亦不少，若繼續禁止，加以多方鼓吹，作普通宣傳，實不難達到肅清之目的也。故仍之，并附此說明。）

廣州陋俗種種

(得)

廣州是革命的策源地，然而革命策源地的廣州，同時却也多着阻碍革命運動之進行的惡劣風俗！

據民俗學會的調查，廣州市普通人家的神有八個，什麼門官神呀，天神呀，阿婆神呀，竈君神呀等等，這些神每天須點香一次或二次或三次，神誕則每年除了十一月外，每月至少有一次，多則竟是七次，什麼白衣觀音誕呀，土地誕呀，張王爺誕呀，關帝誕呀，耶蘇誕呀等等，廣州市人家的婚喪更是愚蠢，極其無意識的。在婚俗方面，第一他們結合的保證，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第二訂婚是行『三書六禮』的手續的，什麼聘書呀，禮書呀，迎書呀，納吉呀，問名呀，納采呀，請期呀，納徵呀，薪迎呀等等。納吉俗叫做『送利市』。問名俗叫做『借時』。納采俗叫做『過文定』。請期俗叫做『送日』。納徵俗叫做『過大禮』。這些日子不是男家聘金，餅食，首飾，衣服到女家，便是女家把煎堆，大飽等送到男家。男家在『過大禮』後要行一種所謂『脫褐』或名『脫學』禮，請一位道士，在天井前，向天喃喃咒語，把未來新娘的衫，擺在祭桌旁邊當做犧牲，拜各方的神明。女家在『送日』的時候，舉行『知日』俗名『呢日』禮，因為這時再不能瞞着那未來的

新娘了，她于是乎知道自己要出嫁了，從那天起，她什麼都不能自由了，寸步不能離開「閨房」了。所謂「開嘆情」，就在這個時候胡鬧，在喪俗方面，第一「孝子」和眷屬都要赤腳，以免踏壞屍體，不得喝酒，吃暈，洗臉，與擦牙等，以免使屍體發脹，不得與妻室同床，以免棺材爆裂，「孝子」不得罵人，因於被罵的人，會不利。死者的腳一定要向街或門口，死者氣絕時，各人要拿一炷香，叫做「引魂香」以引魂。死者替過衣服後，封一封錢的利市，一封銀的利市，分握兩手，叫做「責手利市」，以冀福蔭子孫，在未入殮前，要（一）「鋪被」由親戚來蓋，親戚多時，被子疊得成尺來厚，（二）叫「喃坐」來「開路」念巫經，打巫鐸，燒紙錢。（三）未殮前一晚，請尼姑道士或和尚對死者念經，叫做「倒頭經」。（四）用紙造的冥錢，紙上寫上許多梵經，由喃巫一張一張地念過，用火焚化，以餘灰裝在瓦器裏頭，丟到海裡，替死者做功德。（五）請喃巫選一個潮水漲時，叫「孝子」捧着已放了幾個錢，一條白色手巾的瓦盆子，上面畫一把葵葉扇，一面哭着直向水邊去，把葵葉扇和幾文錢丟到水裏去，然後拿一盆水回來，叫做「買水」（其餘還有許多許多很古怪離奇的動作，此處不能盡錄了。）

以上所說的這些鬼神的迷信，惡腐的風俗；真的不知花費了我們社會多少有用的時間，多少有用的金錢，閉塞了多少人的思想，造就了多少不生產的營業與多少游民和神棍！

覺悟起來吧！迷信着鬼神的市民們，隨着革命的怒潮前進吧！，把一切惡劣的風俗革個乾淨！這就是我所希望於革命的廣州市民們。

廣州市媒婆的罪惡

孚柳

「男女授受不親」的舊禮教，由數千年來直到現在，還有很多守舊的人們保持着這種思想，維持着這種制度，所以買賣式的婚姻現在廣州市還很盛行，而媒婆就能够不斷地幹她們罪惡的勾當了。

舊日所謂「六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表面上婚姻大典，的確異常嚴重，但事實上不知幾許青年男女們受這種制度的束縛和壓迫，以致斷送他或她們的家庭幸福，甚至因此消極憂鬱而自殺的正復不少呵！而令我們最痛恨的就是：每經一次六禮的手續，媒婆就多一次勒索的機會。

所以，當粧奩或喜轎將由女家送至男家俗例須媒婆先行的時候，很多媒婆就因主人家不能滿足她們的「無厭之求」，立刻拒絕前導，因此，粧奩或喜轎或不能送往男家去了，因傳說無媒是不吉的。甚至當新婦「三朝回門」的時候，還有很多媒婆因爭燒豬肉，時時鬧極大的笑話。此外，還有很多事情，不過諸如此類，也不用細說了。但是最重要的就是：當媒婆向男女雙方說合——俗話叫「做媒」的時候，她們往男家必說女家如何高貴，該女子如何嬌美；往女家又必說男家如何富

有，該男子如何才幹。這就是一切舊式不幸婚姻的源泉。

現在舉一個例証：

從前有一個媒婆與某兩家做婆，她往女家的時候，就這樣說男家的家世：

『廿畝田，廿畝地，廿畝荔枝基，門口有個魚塘三百畝，一間高大屋，三踏到神前。』

女家聽完了，覺得異常滿意，就把他的女兒嫁給那男家去了。可是那個新郎原來是一個窮漢，他的家庭又是一個貧戶，因此，女家免不得要與媒婆大開交涉。但他很鎮靜地說

：

我從前不也說得狠明白？』也無田，也無地，也無荔枝基，門口有個魚塘三伯母，一攀

高大屋，三踏到神前。』你聽清楚有沒有？現在男家的家世，不是同我從前所說的一樣嗎

？

上面所說，或者是一種傳說，不是一種事實，但由此看來，媒婆的伶俐便給，說也可畏，所以她們的罪惡，現在還不能根本剷除呢！

說到媒婆對於婢女和再醮婦們，更該萬死，她對於她們時常如貨品一般，所以普通人通稱婢女為老婆或小老婆及再醮婦的人為「售主」。「售主」每得媒婆的報告，就去看「貨」。議價不妥，

她最少有一二角的小洋，如果議妥，她就有數十塊的媒金，幸運一點，她還有「黑銀」。「黑銀」就是中飽的意思，比方某一個婢女或再醮婦的身價值一百塊，她便向「售主」索一百五十塊，這五十塊她可以中飽，這就是「黑銀」了。你們說，她們該死不該死？

此外，引誘良家婦女，離間人家夫婦等等的罪惡，更罄竹難書了。

末了，最後我們希望社交公開，恢復男女同學，改良婚姻制度，以根本剷除廣州市一切的媒婆！

註：上面媒婆所說的話，應用廣州語讀才對。

七十外叟的兩種意見

風俗改革會諸君均鑒：敬啓者，頃閱報載，知貴會欲對於舉凡關於本市之不良風俗，徵集社會人士意見，使其將當地不良風俗的事實，詳細報告，藉資採擇。足見貴會諸君關懷桑梓，造福市民之至意。茲將鄙見認爲應從速革除之本市陋俗二種，述之於後：

第一，敲更之陋俗應從速革除也：查敲更之源起，由于古昔科學未進步，故使司更者專司其報時之責，兼防宵小之偷竊，然而時至今日，科學已大進步，鐘表之具備，幾已家各有之，是報時之舉，已失其作用矣。以言防盜，則際此市政進步之今日，滿布街巷之崗警，已足以防之，又安用此手無寸鐵之更夫。此其應革除者理至明也，此其應革除者一；而況自近年來，更夫任意擅向居民勒索工資，及串同地痞作弊於社會者，時有所聞，竊念坊衆何苦耗費有用之財，養此無用敗類，此其應改革者二；再者近日市民，担任政府各捐，已屬不少；兼之百物昂貴，覓食更屬爲難。自不應再有敲更陋俗之存留，使全體市民年中增加數十萬金之負擔！此其應革除者三。

第二，對乞兒頭之應嚴加取締也：查本市有種俗稱乞兒頭者，其名有天字碼頭花子，北門流花橋花子，大東門花子，或過往花子等等，此是地痞作怪。如遇居民婚喪等事，則率其徒子徒孫

，三五聯羣，登門強索利市及飯食，富有之家若逢喜慶，尙不覺其討厭，如遇貧苦之家，不幸又遭喪事，舉室悲苦之時，而此種敗類，交口索賚，喧嘩嘈雜，其增加人們之悲傷痛苦者，又豈淺鮮哉！向者公安局亦曾佈告禁止，然日久玩生，近復滋擾如故矣！此應重申禁令速加制止者也。

以上二者，甚盼貴會即函公安局迅將之禁絕，以利居民則幸甚。至市內其他仍有應革之陋俗甚多，容當續報，以備採擇，七十外叟憂時子上言，

編者按：敲更的制度，已因舊時代之需要而產生，亦自應因時代之進化需要之消失而銷滅。這個，我想政府當已注意到而會將之革除的，至於取締乞兒頭事，公安局已有令禁之在先，當不容任其頑忽於後。不過真正使乞兒消滅的方法，消極方面，仍須在多設貧民教養院；而積極的方法，還須促三民主義之早日實現，那才是根本的辦法。

好個私娼變相式的師姑

萬百厭

本市五方雜處，良莠不齊，陋俗相沿，牢不可破，無知婦女，迷信惡習，深印腦筋，每於喪事之後，非假師姑庵爲之大做其七日連宵『功德』。不足以爲死者超拔之妄舉。所謂『功德』將完之夕，則將紙衣天河橋等堆焚庵外，火焰衝天，灰揚遍街，不特虛耗金錢，抑且易滋火燭，而一般逐臭之夫，登徒浪子，復假做功德之名，週旋其間，此往彼來，所謂清淨無爲之師姑，寢假而無所不爲矣，其中黑幕，據報章所載，以及道路傳聞，已耳聞而目熟，稍關心世道者，當能記憶也。

前鄧公安局長，亦以爲此種師姑陽假修道之名，陰行賣淫其實，尤以都府街永勝庵爲尤甚，正擬分別查禁。無如事過境遷，迄未實行，殊堪痛惜！查該庵廣袤數十畝，雕樑畫棟，穿花插柳，金碧輝煌。師姑五六，皆年華二八，驕艷宜人，每出必花紗其袍，絲其襪，高蹻其鞋，其一種妖冶淫褻之狀，比之娼妓，實有過之無不及！庵內鶯燕呢喃，載言載笑，鄭衛淫歌，音中間雜，通宵達旦，聲聞遐邇，而送往迎來，戶限爲穿，人言嘖嘖，已成有口皆碑，尤可奇者，每接男客至庵，輒令驕小玲瓏女童，以銀托盞花素手巾，各類條巾內暗置符號，由客任擇其一，客擇定後

，由女童引客升堂入室，其時若客所執爲花巾，師姑則扮作普通少女裝束，與客週旋，若客所執爲素巾，則以光頭擲亮鬻之。倘客携眷屬至庵，則掩旗息鼓，祇由師姑頭招待耳，每當夕陽西下，燈火迷離之際，色中餓鬼，慾海飢民，挾其優越地位，萬惡金錢，呼朋嘯侶，躑躅街頭，首鼠入庵，循例爲師姑執縛之餘，繼以雀戰，復吃其狗肉之齋。一擲千金目的爲求一宿之願。此師姑分娩佳話之由來也。

際茲訓政伊始，改良風俗，破除迷信，貴會倡導於前，民衆和之於後，風聲所播，雷厲風行，特對此假做公德之名，斂取無知婦女金錢，復變本加厲，光頭粉面，作娼妓變相，演成公開的秘密的賈淫窟——師姑庵，不加過問，深滋疑慮，將見流毒所至，貽害何堪！不特此也，縱彼輩能篤行修道，而青衣終身，揆之人道生理，尤屬乖謬，百厭不敏，讀報得悉貴會有徵求市民改良風俗意見之議，爰舉所知以告，深望加以切實調查，本其嚴禁七夕燒衣之精神，在永漢路上懸其『誰敢到師姑庵去打牌食齋便……』之標語，並擬具妥善取締辦法，呈請當局嚴厲執行。更以拆除廟宇條例，人其人，顛其顛，易其庵爲學校，或作濟良所，或作改革風俗勝利紀念品，則造福人羣，豈淺鮮哉。

附

錄

在風改會結束聲明中說幾句話

蒲良柱

(一)

廣州市風俗改革會成立以來，爲時不過七個多月，在這七個多月很短的時間當中，牠所表現的工作如何，社會自有公評，用不着我們替他吹噓。至於該會結束的原因及其過去工作概況，也有該會的『結束宣言』向社會人士宣告，無庸個人贅述。

我想乘此風改會結束的時候說幾句話的意思，便是一方面想把個人一點的感想發表出來，同時想乘此把外間加於我個人的無理的攻訐，可笑的謠言，也順帶報告一下，免得贊成風改的人因我沒有聲明而心裡疑慮；反對風改的人以爲我可欺，而慶幸風改會之『壽終正寢』。

(二)

據我個人的經驗，改革風俗的最大障礙，不在於腐惡份子之破壞或反對，因爲他們之必然反對，早在我們意料之中，而且根本上反對風改的人，大概他本身就是改革的對象，那當然沒有什麼問題，我們最感困難的。還是（1）政府當局的放任或敷衍的態度；（2）一般人民——除了覺悟

的智識份子——保守和苟安的心理。有了這兩種原因，風俗改革的工作，確乎不易收效了！在文化發達充滿革命空氣的廣州，尙且有此種困難，其他各地，我相信也不會有什麼例外，不過細想起來，豈止風俗改革這件事如此，其他一切社會革新事業，何嘗不是同樣的感到種種困難呢，要在決心努力社會改革的人們不因困難而中止前進，能够從不斷的奮鬥中去企求達到最後的目的罷了！

(三)

現在說一說關於個人方面有趣的報告，大概風改會因為由我發起組織成立後，我又多負了一點責任，因此陰謀阻碍風俗改革進行的先生們，便把我當作惟一的目標來攻擊，街談巷議，報紙傳單，甚至標語，口號，匿名信，正所謂應有盡有，美不勝收。現在且摘錄幾件出來，以供閱者一粲。

1. 香港某小報載：蒲良柱林翼中（居然把林同志也牽進去，哈哈！）籍禁賣中秋月餅為名，從中勒索茶樓，聞每間茶樓報効若干元者，即准售賣，計共已敲得十餘萬元云（大意如此，原稿不在。）
2. 澳門某小報登載一短文，題為『蒲良柱何恨於牛女』，是譏笑我禁止七夕燒衣的說話，極盡其滑稽之能事。

3. 上海法租界善慶里寄來一函，照抄如下：良柱先生鈞鑒，前閱報載，廣州舉行破除迷信運動一則，不勝駭異之至！竊思怪力亂神，孔子不語，然自古迄今，各省建設廟宇難以數計，人民相安無事，即國家亦維護神靈，世代相沿，未聞有打破神權之舉；現處民權時代，信教各聽自由，人憑此心，我行我素，從不假神道以求福，亦不毀神像以歎心，宇宙間果報之靈，毫厘不爽，素仰先生品行端正，慈悲為懷，今特肅函奉勸，切勿隨時付和，助桀為虐，免貽後人之指摘耳。慈直之言，務祈見納為荷，順頌日祉，勸勉子陳河清鞠躬十月五日。

4. 無名氏寄來幾句的口號，裡面有兩句：

一，一個農科學生幹什麼的風俗改革！二，打倒庸人自擾的蒲癩子良柱！

5. 最近香港反動報登載：廣州社會局長伍伯良辭職係因受蒲良柱攻擊所致，蒲欲連動社會局長故出此手段云。又某報載，風改會結束原因，聞係因蒲某主持該會，弊竇叢生，故政府令該會從速結束云。

此外，因風改會而對我個人之攻擊還有很多，一時也記不起來，這類雖則下流其實有趣的材料，在我只當作是開心劑，絲毫不放在心裡。就是現在把他表露出來，也不過想使大家開心開心罷了！

(四)

最後我有一點小小希望。我覺得風改會這個團體存在的時候，固然對於風俗改革工作的推行上不無相當補益，但是風改會結束之後，不能說改革風俗的工作便無法繼續進行，只要政府當局能夠負責，如各界民衆能夠協助，一切工作仍然可以蓬勃進行的，我認爲最緊要的，還是政府與人民首先要深切認識不良風俗之弊害而下一絕大的改革的決心，沒有這種決心，什麼也沒辦法；有了這種決心，即便有許多困難許多障礙，都不能阻止我們的工作的前進。

本來改革風俗破除迷信工作，應該在軍事時期就把牠完成，總理在孫文學裡面：『予之於革命建設也……視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第一爲破壞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改革風俗之惡習，解脫奴婢之不平，洗淨鴉片之流毒，破滅風水之迷信……』現在軍政告終，已入於訓政時期了，一般人還生怕改革風俗破除迷信的工作做得太緊張，太急進，好像，這是無關緊要的事情，不妨留到憲政時期再做，如果大家仍舊存着這種心理，我敢斷定一百年一千年都『改革』不成功的。

現在風改會結束了，我盼望今後廣州市風俗改革的運動，不但不會因風改會之結束，而稍阻其進行，並且能夠比風改會存在的時候更加有長足的進展。

風俗改革會工作概況

際茲訓政開始時期，改革社會不良風俗習尚，實爲一個刻不容緩的要求，本市市黨部會同民衆團體組織本會的意義，即在指導市民改革一切阻碍人羣進化的不良風俗習尚，易以適合時代潮流的醇美風俗習尚，使革命建設，循序漸進。

本會因時代之需要，而成立於十八年七月間，當籌備時，原定組織，範圍頗大，後因經費所限，不能不于成立時力求縮小，內部大致分調查，設計，宣傳，總部四部，由組成本會之民衆團體分別負擔義務後，聘任之職員祇二人而已，惟本會同人，始終認定社會不良風俗，爲社會進化，文化發展，國民經濟，訓政建設進程上的大障礙，絕不以有所困難，而減削其工作的進行。

迨經過七八九三個月的努力，不但激動社會觀聽，且以風聲所播，幾全國無不知本市有風俗改革會之設立，索取組織規程，工作計劃者，日有數起，本省各縣市繼起組織風俗改革會者，有若風從，各縣市民衆自動起來破除迷信改良風俗者，亦迭見不鮮，足徵風俗腐敗，理應改革，已得人羣同情，而本會之設立，可謂獲得相當影響矣。

斯時適本市社會局成立，對於社會不良風俗，亦擬積極改革，派員參加本會共同進行，並協

定相互進行工作之關係，同時本會同人以過去工作雖獲得相當成效，惟感覺到自身力量的薄弱，工作的繁劇，深恐未能完成這重大使命！所以一方面，盼望各界不斷予以充分的幫助和策勵外。復將本會組織畧為擴大，改原有調查，設計，宣傳三部為調查，設計，宣傳三委員會，加聘熱心社會工作者為三委員會委員，並敦聘本市名流多人為本會顧問，以期博訪周諮，俾改革風俗工作，益可逐漸推行。但中間會受軍事影響，以致工作方面祇能於可能範圍內實施，未能悉照原定計劃進行，至引為憾！

本會現因奉到中央訓練部的指示。以改革社會惡習，若直接由黨部及行政機關分別負責辦理，更可適當。故本會亦將預備結束，而在此行將結束之前，故將七個月中工作經過，擇要分項簡畧述之於後，指示得失，是有望於社會人士矣。

一，徵集社會人士對於改革風俗意見：一切不良風俗，皆因襲千百年，深入民衆腦筋，必須逐步予以改革，才易奏效。惟本會為本市空前之組織，深恐對本市不良風俗，在未詳細調查以前，不能盡悉底蘊，故舉凡關於改革風俗之意見，自應廣為徵集，俾社會人士得盡量貢獻。以資進行，特在報章登載啓事徵求，及向對於風俗素有研究之人士諮詢。結果深荷各界贊同，絡繹寄到意見書頗多，予本會之助力不淺。

二，改革『七夕拜仙』及『燒衣』陋習：本市習俗相沿，每當廢歷七月一日至十五日之間，市民多有舉行『燒衣』陋習，一般婦女，則於是月七日，例有『拜仙』之舉，此等惡劣風俗，實有百害而無一利，其『燒衣』之弊害，足以造成神棍斂錢之機會，養成市民迷信之觀念。其次不惟浪費金錢，障礙交通，且惹起火警，年所有聞，『七夕拜仙』之弊害，不但養成婦女奢侈虛榮心，且為一般登徒拆白獵艷漁色之機會，墮棄婦女道德，莫此為甚。以上兩項陋習，實為促進社會進化之障礙，亟應澈底改革，以期蕩滌社會舊污。本會將此種風俗始末調查清楚，作了很普遍的宣傳以外，并請公安局佈告禁止和嚴厲執行，雖然這次因時間倉卒，及政府未能盡力幫助的原故，沒有收到偉大的成績，然而這次宣傳的結果，影響很大，『燒衣』『拜仙』的愚夫愚婦，因而覺悟破除陋習的，亦屬不少，可謂不虛此一舉。

三，改革本市婚喪儀式：本市婚喪儀式，因襲相沿，一切繁文縟節，仍羣相競尚，尤其以沿用封建時代遺留之儀仗，常致貽笑外人，不特為革命策源地之玷，且當茲生活程度日高之日，足以影响國民經濟，此種踵事增華，舖張揚厲，徒耗金錢，無裨實益之習俗，亟應急謀改革，本會一方從事於實地調查，以積極宣傳向民衆勸導，一方建議廣州市政府，按照內政部頒布之婚喪儀式，佈告市民遵照，實行取締其他一切儀仗。政府方面當時雖未立即進行，然日來社會局已着手

辦理改良婚喪儀式，最近的將來，本市的婚喪儀式，必將實行革新，以剷除社會不良風俗了。

四，廢除卜筮星相堪輿巫覡：卜，筮，星，相，堪輿，巫，覡，實為導人迷信之媒介，以之為執業者，日惟施其欺騙伎倆，寄生社會，誠為羣衆之蠱賊。故內政部有廢除卜筮星相堪輿巫覡辦法的頒布，本會鑒于卜筮星相堪輿巫覡的廢除，於破除迷信風俗前途，有莫大的關係，可以使入羣從虛偽的生活中，進入實在的田園，從麻醉的環境裏，跳到清明的樂地，在人羣思想上無運命的限制，獨立自尊，愛黨愛國，種種美德的內感，胥以是為基點。故必贊助政府早日廢除，俾革新事業推行無阻。遂一面催請市政府頒布廢除期限，一面用本會名義，剴切解釋卜筮星相之弊害，勸告以下筮星相堪輿巫覡為職業者，依照政府限期改業。後經市政府決定十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取締，並規定救濟辦法，雖經卜筮星相者迭次請願維持，而政府絕未予以姑息。惟今日限期已過，尙未能澈底廢除者，或為臨時有其他困難原因所致，然深信政府必能早日實行廢除，以掃除革命建設的大障礙，為他省之模範。

五，制止神棍散佈傳單及迷信集會：在去年秋間，市上每每發現神棍散佈光怪陸離之傳單，其內容多為今年天災流行，人死一半，春間觀音大士下降，普救世人，應着喪服睡廟堂以避難等等荒謬之詞，在一般神棍散佈此項妖言傳單之目的，無非藉神斂錢，然而妖言惑衆，無知婦孺，

輒受其愚，竟至人心惶惶，苟不撲滅，禍難匪淺。又市北瑤台鄉，有神棍藉神集會，引誘婦女前去參拜，請領符咒，謂可添丁多福，佛山神棍也有糾衆沿戶強迫捐款，舉行孟蘭會，本市城隍廟，更有荒謬無稽『打地氣』之陋俗，白雲山鄭仙祠舉行鄭仙誕，以上諸端，雖皆爲神棍作祟，導人迷信之舉動，然一切社會迷信，均爲建設障礙，亟宜設法破除，促進社會進化，祛除人羣迷信心理。當經分別請本市公安局，南海縣查禁。一時神棍大爲斂跡。

六，舉行破除迷信運動：本會因鑒于此次禁止『燒衣』『拜仙』，不能收美滿之效果，深知破除迷信這種偉大工作，非作大規模的普遍宣傳，和舉行破除迷信運動，使民衆自動覺悟不可，遂決計聯合本市民衆團體召集全市民衆，舉行破除迷信運動大會，此次到會參加之民衆團體一百三十餘個，人數在萬人以上，異常熱烈！宣傳之普遍和影响之鉅大，誠爲數年來本市罕見之現象，當經大會決議提案七件請政府施行，（一）建議省市政府沒收寺觀廟產以興辦教育慈善事業。（二）建議省市政府遞年增加香燭冥鏹捐實行寓禁於徵，（三）建議省市政府廢除一切神像木偶及其他類似偶像之迷信物品。（四）建議省市政府通令各教會學會，不得在校宣傳宗教及壓迫學生奉教，禁止書店販賣迷信書籍。（五）建議省市政府實行限令以下筮星相堪輿巫覡爲職業者依期改業。（六）建議省市政府實行查禁市內一切籤語神方。（七）建議省市政府多設立平民工廠以收容因破除迷信而

失業之流民，省市政府方面，接納此項民意的請求以後，均經分別採擇施行。如社會局拆毀全市偶像，沒收神方籤語，限令卜筮星相堪輿巫覡改業，登記迷信物品商店等，已見諸事實，想全案之實現，亦祇是時間問題耳，我們的希望，也只是請革命的政府，本着革命的精神，接納民意的要求，迅速實現而已。

七，改革乞丐頭乘市民婚喪任意強索及敲更陋俗：（一）敲更之風，起於古昔風化未開之時，在今日科學昌明，時表滿目，已無存在之必要，且近來更夫，擅向居民勒索工資，糾紛之事，時有所聞，（二）本市有種乞丐頭，或曰天字碼頭化子，大東門化子，每遇市民婚喪，則三五聯羣，登門強索利市及飯食，倘居民如逢喜慶，猶能不覺，設或貧苦之家，而又不幸遇及喪事，這種交口強索，喧嘩嘈雜，實足令人煩厭。這兩種不良風俗，概括言之，足以妨碍社會進化。本會既有所知，自應負責改革，今敲更陋俗已澈底廢除。『乞丐頭』陋俗，也不多见。

八，促起政府廢除娼妓取締蓄婢納妾：廢除娼妓制度，實為建設三民主義新社會之要圖，提高女子地位，尊重女子人格，又為本黨已經決定之政策。以是本會成立之始即將提倡廢娼運動，列為工作之一。後經詳細討論，以娼妓制度，未有根本辦法擊破以前，認為有從消極方面設法逐步消滅娼妓制度之必要。遂議定廢娼初步辦法，以本會名義建議廣州市政府採納辦理，內容大致

，爲將本市原有收容娼妓之濟良所，擴大組織，於財力可能範圍內加設一二，同時對於濟良所內部之設備，加以整刷，以容納本市脫離苦海，自願從良之娼婦，使妓女咸視濟良所爲幸福之樂園。此外，復請公安當局，嚴厲取締私娼，限本市私娼於最短時期內，一律從良。懲戒倚恃金錢勢力，強姦女子身體，污衊女子人格，不顧一切風化，道德，法律之宿娼男子，其次，不論私娼公娼，如有自願從良，其鴿母或第三者，任意索勒身價，或非禮壓迫者，即予以制裁，對於婦女從良，予以法律的保障，惜政府方面以時局多故，未能即時實施。以致本市依然私娼充斥。可謂沒有效果，然亦誠如公安局長所談：『廢娼確爲目前急要之圖，惟社會教育尙未普遍，一時實難盡行廢除』本會宣傳與建議之責任既盡，此外本會力量實有不逮者也，至若蓄婢納妾之風，有乖人道，同爲黨治下所應革除者，經本會宣傳之後，本市社會局已注意到此，且已制定『禁止蓄婢辦法』吾人所望社會局更進一步，厲行禁止蓄婢辦法，並實行廢除納妾制度，及希望負有婦女解放運動責任者繼續奮鬥矣。

九、禁售舊曆書促進國曆的推行剷除破除迷信的障礙：曆爲判別節氣，紀載時日，定計算時間標準之法則，但陽歷最能合乎歷法之作用，滿足人類的需要，爲世界上最進步之曆法。國府規定陽曆爲中華民國之國曆，實有莫大意義存在，普用國曆，不惟在國際上，民生上，農事上，均

有莫大之利便，尤其與革改風俗破除迷信，有莫大關係，蓋廢除舊曆以後，依據舊曆的迷信節期，菩薩誕辰，無謂禁忌，以及虛構之好日忌日，即不復存在，所有迷信觀念，封建思想，可一概廓清。故甚望早日達到廢除舊曆之目的，廢除舊曆，必先禁止印售舊曆書。自國府明令禁止各地書局印刷所曆書不得附印舊曆以後，十九年曆書將印行之際，調查得本市間有書店印刷所仍有於曆書日歷日記上附印舊曆者，將來發售影響國曆之推行甚大，且本市各報，亦間有於報紙封面及邊緣上附刊舊曆日期足以延長廢除舊曆之時間，本會一面請各報社即日停止附刊舊曆日期及登報忠告本市印刷所書局文具舖勿再於十九年曆書，日歷日記上附印舊曆，致觸政府禁令，一面請政府制定取締條例。其禁售舊曆書，所得效果，雖屬微細，然本市報紙封面及邊緣，今日已不見附刊舊曆矣。

十，宣傳破除宗教迷信：在今日科學昌明時代，那些重保守，重因襲，以神道設教，祈禱，跪拜徒然養成人民迷信觀念的宗教，實在沒有存在的必要，所以本會首先提出宗教的存在，於人類有益還有害？於訓政建設有碍還是無碍？各宗教之中那種宗教與我們的禍害最大？應當用什麼方法把它打倒的問題，和社會人士的討論，得一個正確的解答。因此本會決定出一『宗教問題討論集』蒐集各界言論，藉以喚醒一般被宗教麻醉人們的迷夢。自此項問題提出以後，頗惹起社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6437B

